

570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三十年
上半年

業務報告

上海新圖書館藏書

葉曾松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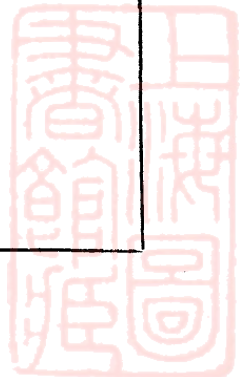


經營國內國外電報電話事業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 上海閘北育嬰堂路一六〇號

服務社會 便利民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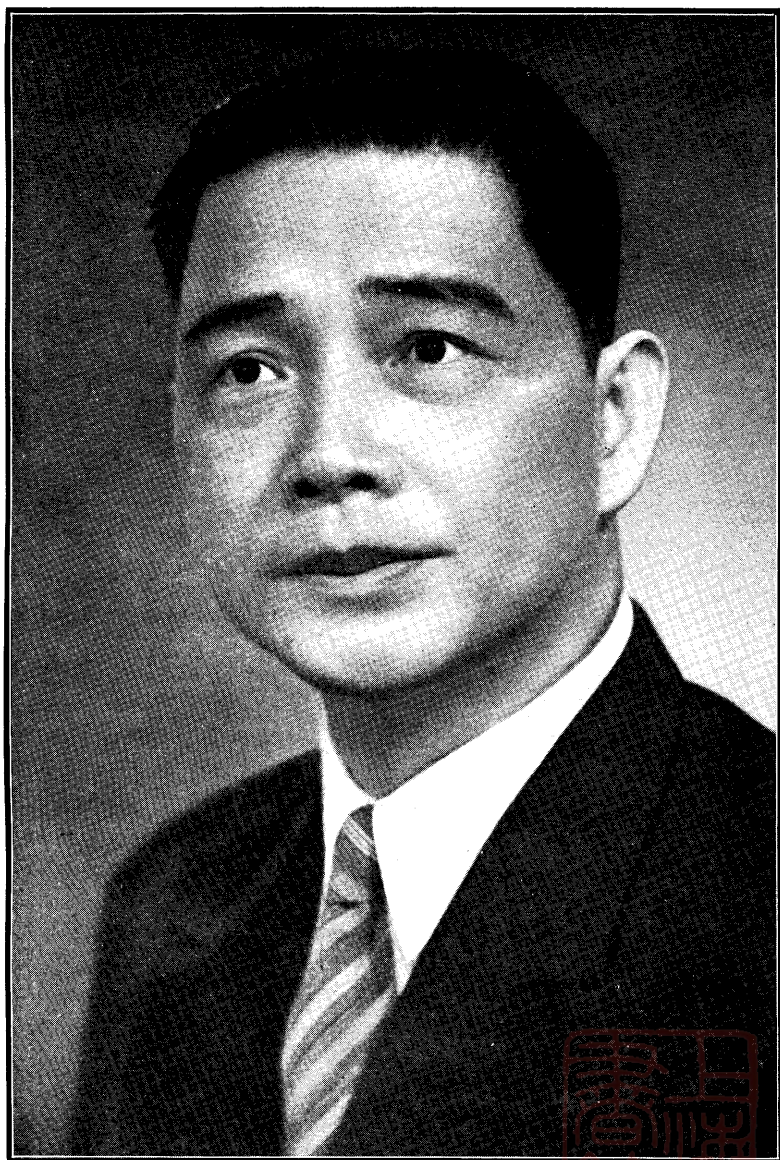
上海新聞書館 藏書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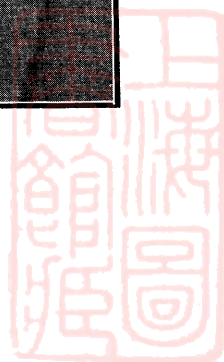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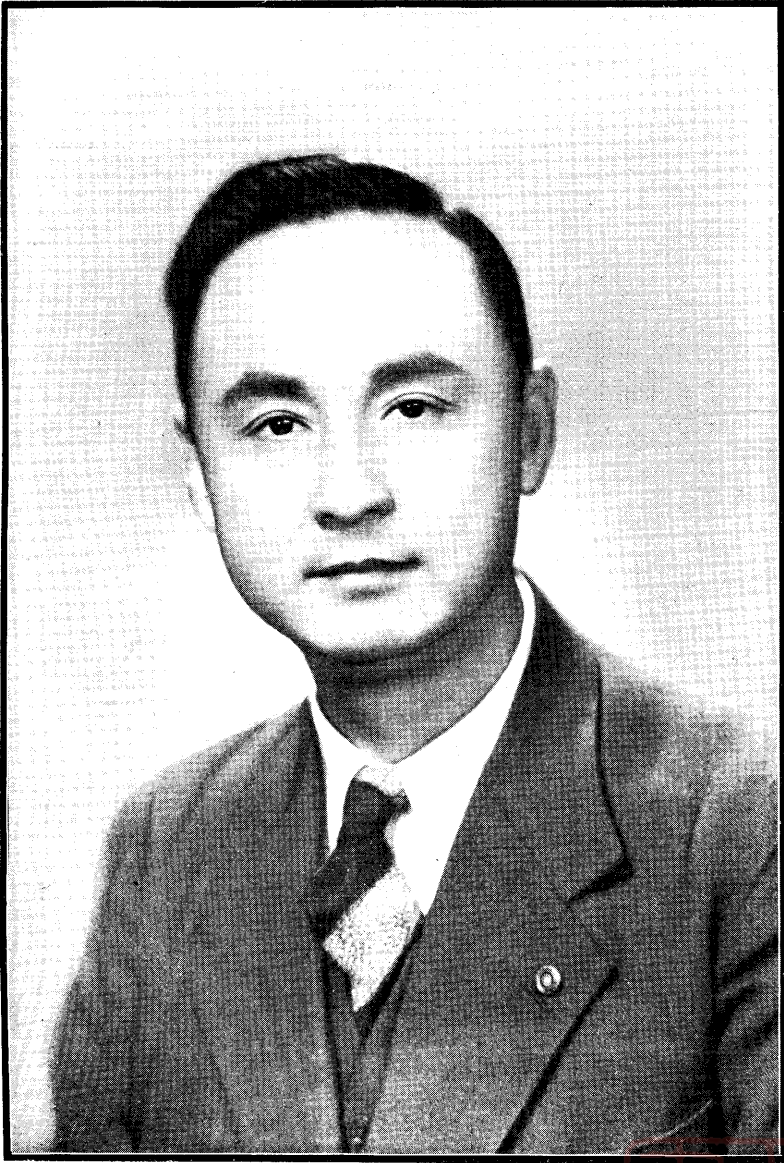
汪 主 席 近 影





陳市長公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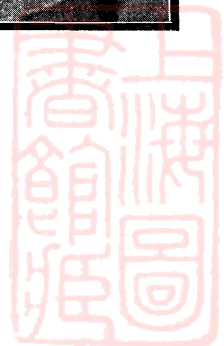


葉長雪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31B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全體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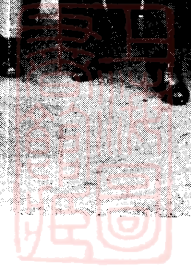


開王
路京南海上
C.H. WONG
SHANGHAI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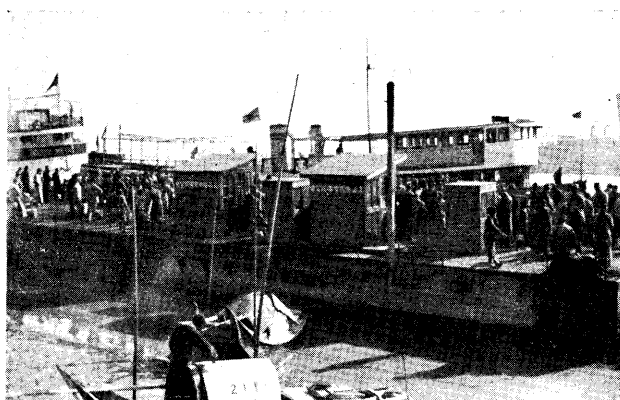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用局全體同人合影



上海市輪渡碼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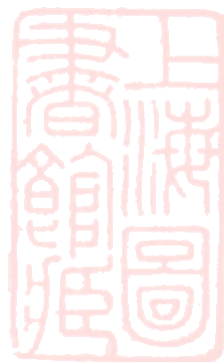
上海市輪渡碼頭(二)



上川鐵路路軌修理



上川鐵路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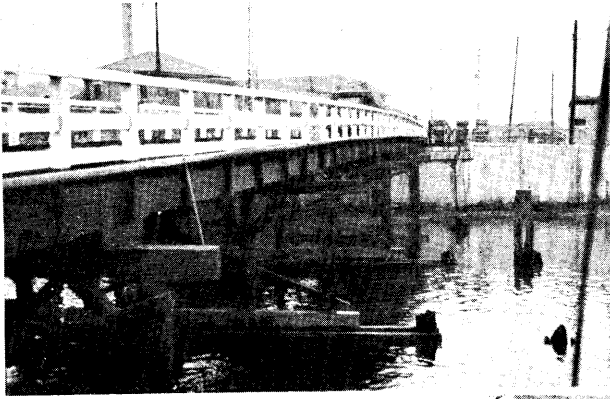
修理中之其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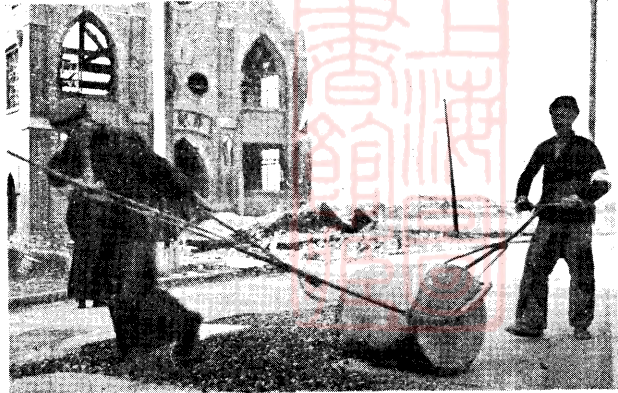
市輪渡之一



中山路新築之三號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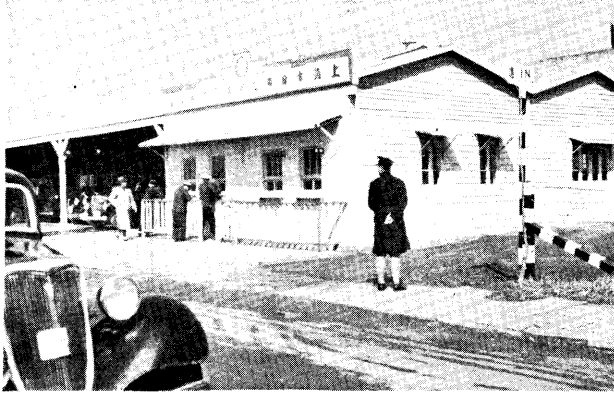


修理中之閘北寶山路





本局辦公處



本局汽車檢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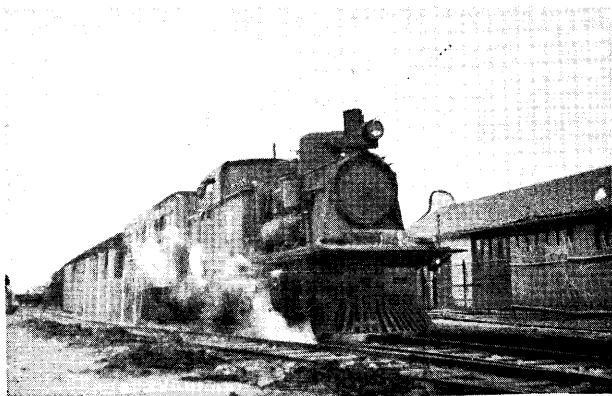
汽車檢驗機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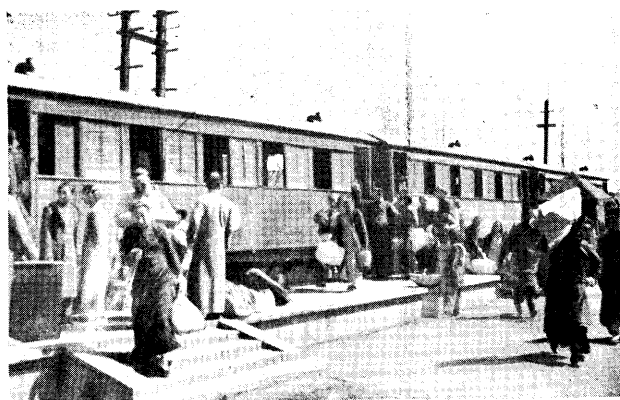
市中心區停車庫



上南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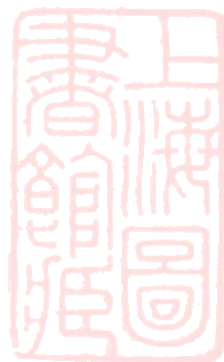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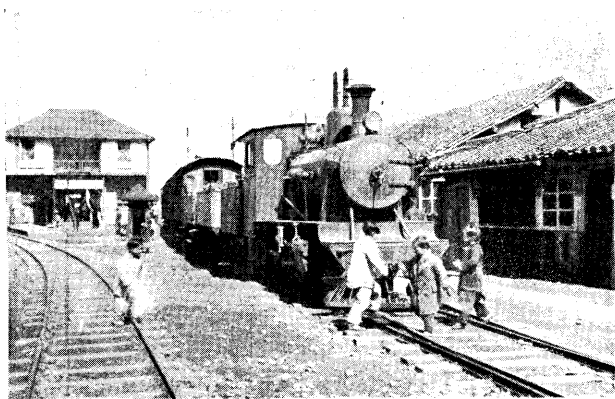
上南鐵路周浦車站



上川鐵路



上川鐵路慶寧寺車站



弁言

葉雪松

在此全面和平尙未實現之日，以言建設，識者固知非易。誠以建設事業乃人力物力動員之綜合，益以縝密之設計與組織者也。當承平之世，集定專門人材於一堂，萊精神物質於一着，慘淡經營，始得蔚然有成。然則當此戰神蹂躪之後，文物凋敝，國力未復，以言建設事業之推進，寧非百十倍艱難於曩日也哉？

雖然，事業豈有無可爲者。昔者國父締造中華民國，千磨百折，亦不過歷幾十寒暑，卒底於成。近五年來，以中日關係之惡劣，雙方各陷泥淖之中幾於莫能自拔。汪主席排衆議，歷萬難，亦卒奠定東亞和平之基。是知事業之難易，繫乎事業本身之是否爲時代所需求，與執事人之努力否耳。

雪松不敏，追隨黨國諸先進之後。去年十一月，膺任上海市公用局事務，並兼掌工務事宜。溯上海公用事業之規劃，始於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而規模備具。雖不能與世界大都市媲美競長，要亦不失其在中國都市之領袖地位。乃不幸「八一三」戰事發生，遂使十年之功，廢於一旦。向之苦心孤詣，慘淡經營者，悉付劫灰矣。

今日上海市之建設，厥爲恢復舊觀，斯卽所謂「復興大上海」也。顧瘡痍滿目，荆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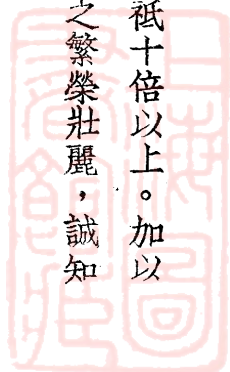
途，萑苻遍地，雉堞圯毀，米珠薪桂之情況，視之民國十六年時，超越何祇十倍以上。加以環境之複雜，更多有不如人意者。欲求於短促期間，一蹴而就，重睹昔日之繁榮壯麗，誠知其不可能矣。

抑尤有進者，上海夙有畸形都市之稱。蓋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大惡巨慝，匿居租界，陰謀傾覆政府；擾亂金融者，更爲我政治力量之所不及制裁。另一方面，租界未受戰爭摧殘，人民避地遷入者，何啻百萬；投資就業，倏又數年。在略具根基之際，安土重遷，固未必爲人民所樂爲。凡茲二者，其對於復興大上海之影響，又豈淺鮮哉？

顧無論如何，吾人仍有吾人之自信與把握。

以歷史言：「以建設求統一」夙爲吾人之主張。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早經行之有效；以現實言：吾人之和平運動，已成爲舉國民衆之迫切要求，正日在急激開展之中；以人事言：吾人有先知先覺之汪主席，爲吾人之領袖；有廉正英明之陳市長，爲吾人之長官。具此三者，吾人目無所疑，無所畏，戮力奮勉，向前邁進，推動此時代巨輪和平運動以實現「復興大上海」也。

雪松秉此信念，在市長指導之下，作與民更始之圖。關於行政方面，先體察歷任措施，以爲因革。其利國便民者，不以實施艱巨而餒於進行；其損權違用者，不以事屬已成而



憚於擴改。爲便利進行政令，則調整機構以一指揮；爲增加工作效能，則改良手續，以資迅捷。關於用人方面，則一秉市長量材錄用之旨，而以廉潔奉公爲前提；並網羅學識優良技術深湛之士，以資匡濟肇劃。

自根據以上改革情形積極整理以來，各種措施，或已漸著成效，或正規劃實行，茲分舉於次：

關於總務方面，如材料之購置，須經確切調查，已能款不虛糜，用符實際；如會計之整理，重行考核收支，改定出納手續，用能厘清賬款，有利勾稽；人事之考核，則設專章以重責成；工作之進行，則著實錄以資檢討，凡此皆爲推進行政效能，健全內部扼要之圖也。

關於公用方面，本市給水電氣兩項，在本局監理之下，嚴飭水電公司極力經營。先將重要各區水電予以恢復。至各處之路燈，經戰事摧殘，情形極爲慘重，全市各路，入夜形同邱墟。爰由本局託委該水電公司先將徐家匯區路燈裝設完備。其他各處，亦正分別緩急，計劃裝修。如南市方面，至遲十月即可告蒞事。惟是水電事業，究屬市政之一部，原則上應由本市經營。將來俟至相當時會，決予次第收回，以一管理。他如標準鐘之恢復，沿浦各碼頭之查勘整理，均在詳加設計，積極準備之中。至於廣告之管理，已另訂章則，妥爲規劃，次第推行。

關於交通方面，屬於路上交通之管理已收實效者，如上川上南兩鐵路因修理機車，行駛賴以安全，貨運免於停頓，設備則隨事補充，管理則力求嚴密。用是乘客往來，日趨舒適；票款收入，日見增加。且對於兩鐵路枕木之掉換，客車及橋樑之修理，亦均在積極實施。次如檢驗汽車，以前因設備不周，統由登記人負責，任意估定噸數，不但既失公允；抑且流弊滋多。自本年一月規定在市中心區集中檢驗後，因量噸之準備，辦理之認真，已深得全市車商信仰。踴躍登記，財政局汽車捐收入賴以激增。同時憑照費之收入，亦日見增加。至浦東區公共汽車，則係上年三月間交商承辦，行駛東昌路至洋涇鎮一線。按月照營業所得課收百分之十五以作報酬金。惟現以觀察所得，尚須增加路線，整頓車身；其他待改良之處，亦不一而足。刻正詳擬計劃，以俟更張。屬於水上交通者，如船舶管理一項，以前辦法，與航政局職權頗多衝突。因之令出分歧，有關政譽。爰計劃恢復二十六年舊制，按照二十年公佈之水上交通管理規則辦理，定於本年十月實行，似此既免與航政局職權扞格。復於本市船捐收入，裨益良多，而船民亦有正當之道循矣。又戰前市營輪渡事業，規模宏大，組織完善，每年營業收入，極有可觀。不幸戰事發生後，所有輪渡十四艘，均以負責無人，全部放棄。因之上海輪渡公司利用各該輪，乘時崛起，藉以維持浦江兩岸各線交通。迨上年六月，始由本市與該公司議定合辦，並由該公司以按月票款收入百分之十，繳存市庫，作為報酬金。現為

力謀共同事業之發展，爰由本局與該公司密切連絡；一以實施監理，一以協助進行。至於民營濟渡，則計劃渡口共有三十五處。現或為友軍方面許可開辦，或因有關軍用，未能恢復；或請求新闢渡口以資營業。因之本局對於已開辦之渡口，刻正調查整理；其呈請恢復舊業者，則設法交涉開放。至請新闢渡口，當視需要及安全與否，以定准駁，以此為監理民營濟渡之初步實施。

關於工務方面，修復之重要道路，計有虬江路寶山路其美路場中路五權路等約二十餘處。橋梁則有中山路之三號橋維新橋海軍橋塘橋及跨越虬江河沙涇港各橋約十餘座。而目前亟待進行之復興南市工程，亦正在積極分別招標辦理。至於計劃中之最重要者，有徐家匯區整個工務計劃，及洽商蒲肇河疏浚事宜。設計重修造幣廠橋，及重修航空協會房屋等。此外關於請造建築，則以攸關復興，無不力謀便利民衆。芟繁就簡，周折無多，由是市區請照數量，遂日增而月盛矣。

吾人檢討過去，考察將來，愈益增強吾人對於和平建國之信念。堅定吾人向前邁進之決心，惟雪松學識有限，僅知以埋頭苦幹之精神，為市民謀福利。凡所因革措施，究否恰當，尙望關心市政之各方人士，隨時予以糾正。至於今後一切進行，尤有待於在上者多所督促；在下者多所匡襄。俾使此稍具規模之本市公用事業，得以去蕪存菁，日益光大，而得迅速復戰

弁

言

前之盛業，進躋於文明都市之羣，則幸甚矣。

三十年七月一日

六



行政組織

事變後本局行政組織變遷概況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三
秘書處	四
社會局	五
財政局	七
教育局	八
地政局	九
公用局	一〇
工務局	一一
衛生局	一二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辦事細則	一四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務會議事細則	二五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	二八
職員人數新額統計表	二九
職工人數工資統計表	三〇

目錄

本局設立各地辦事處概況	三一
各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三三

本局轄下各辦事處及兩鐵路分佈圖

本局管理上川上南鐵路概況

本局兼管工務局事務局概況

公用局路工隊管理規則草案

公用局溝工隊暫行組織規則

溝工隊服務規則

本局第四科監工人員服務細則

違章建築罰金提成充獎暫行細則

區辦事處調查建築單照及處理違章細則

核發修建執照統計表

工作檢討

總務類

公用局一二三月份收入概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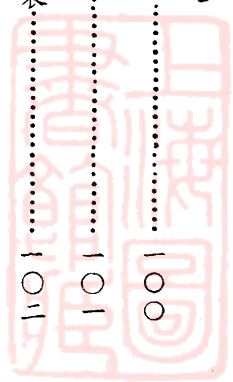
公用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總務類	五三
公用局一二三月份收入概算書	五四
公用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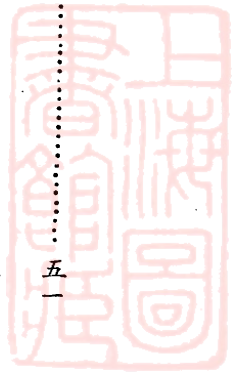
目錄

公用局附屬機關職工考勤規則.....	六七	各種車輛收費表.....	一〇〇
公用局職工工作報告表.....	六八	本局考驗司機人程序表.....	一〇一
公用局領用證章職員證工役證規則.....	六九	本局上半年車輛登記掉照數量表.....	一〇二
公用類.....	七一	本局上半年車輛罰款統計表.....	一〇三
交通類.....	七四	上南鐵路管理處行車時刻表.....	一〇四
本局第三科機動車檢驗程序表.....	七五	上川鐵路行車時刻表.....	一〇五
汽車等級捐率表.....	七六	本局管理輪艇暨調用辦法.....	一〇八
本局第三科機動車檢驗處須知.....	七七	汽柴油船管理須知.....	一〇九
機動車登記掉照數量表.....	八〇	三十年六月份船務收入表.....	一一〇
上川鐵路三十年上半年收入表.....	八三	船舶收費額及等級表.....	一一一
上南鐵路三十年上半年收入表.....	八三	前市商辦濟渡渡口統計.....	一一二
浦東公共汽車公司預定書.....	八五	本局整理民營濟渡概況表.....	一一三
浦東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六	上川上南兩鐵路客運進款表.....	一一四
船舶登記統計表.....	九一	上川上南兩鐵路票價表.....	一一五
整理船務辦法原則.....	九二	工務類.....	一一六
辦理船務須知.....	九三		
本局第三科發出免費牌照表.....	九九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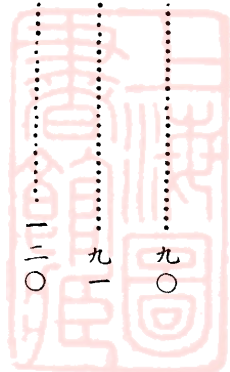
廣告管理規則.....	一	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五一
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辦法.....	一三	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暫行規則.....	五三
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出廣告場投標簡章.....	一四	稽查汽車暫行罰則.....	五四
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合約.....	一五	機器腳踏車暫行規則.....	五五
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	一六	稽查機器腳踏車暫行罰則.....	五六
電料及電氣承裝人登記辦法.....	一八	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暫行規則.....	五七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一九	稽查馬車暫行罰則.....	五八
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二一	自用人力車暫行規則.....	六〇
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二二	稽查自用人力車暫行罰則.....	六〇
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二五	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	六二
電料商登記通知單.....	三五	稽查營業人力車暫行罰則.....	六二
管理售水處暫行辦法.....	四一	檢驗自用及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	六四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四三	腳踏車暫行規則.....	六六



目錄

四

稽查腳踏車暫行罰則.....	六七	管理浦東公共汽車公司規則.....	九〇
貨車小車暫行規則.....	六八	暫行建築規則.....	九一
糞車暫行規則.....	六八	接通公溝貼費暫行規則.....	一二〇
稽查貨車小車糞車暫行罰則.....	六九	市民請修建道路橋樑碼頭駁岸規則.....	一二二
營業人力車繳捐執照暫行規則.....	七一	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貼費暫行規則.....	一二四
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辦法.....	七二	掘路貼費規則.....	一二六
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規則.....	七三	妨害人行道取締規則.....	一二七
汽車夫司機執照章程.....	七五	營造廠登記規則.....	一二八
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七五	南市業主修理及清除被焚房屋規則.....	一三〇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七六	公用局清除南市被焚房屋細則.....	一三二
管理汽車行規則.....	七七	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規則.....	一三四
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八〇	整理小路辦法.....	一三六
取締船舶暫行罰則.....	八四	築路徵費章程.....	一三七
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	八八	拓寬道路規則.....	一四〇



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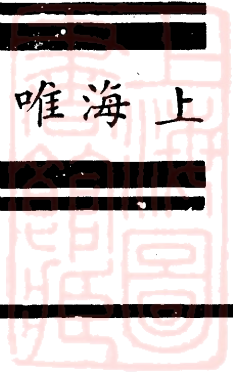
是擁護……國策之先鋒

是增進……民智的利器

直接訂閱
手續便捷

社址：上海福州路四三六號
電話：九七〇四〇（轉接各部）

上海唯一大報



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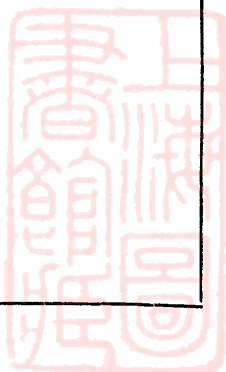
營業內

國民政府教育部編纂、國定教科書一手販賣
 軍並國民政府發行刊物(公報)の販賣
 東京三省堂並に同文館發行書の總取次
 一般日華書籍、雜誌の出版、取次、印刷、
 諸學校教具用品、各種文具販賣
 内閣印刷局發行、官報、寫真週報、週報、一手販賣
 美術展覽會各種催、其他繪圖の販賣

三 通 書 局

上海北四川路八三九號(總局)

新	東	北	漢	廣	杭	南
京	京	京	口	州	州	京
興	山	新	保	漢	新	太
		開		民	平	
	安	石	路	路	路	
		東	華	三	四	
大	川	方	北	四	七	
		大	五	號	號	
街	町	廬	路	路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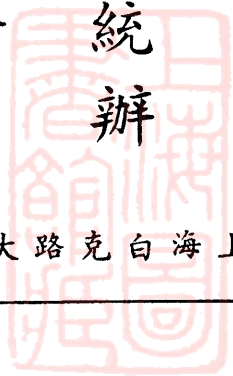
先施牙膏

科學配 護齒料 膏沫甘 芳自成一 格成

榮昌祥廣生公司

統辦 全國 路牌 牆壁 油漆 廣告

上海白克路大口六一六號 電話三五二六六號



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

營業要目

- (一) 各種存款放款
- (二) 票據承兌及貼現
- (三)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各國貨幣
- (五) 代募公司債經理還本付息
- (六) 倉庫業務等

信託部

- ▲房地產代理經理租
- ▲信託存款
 - 定期信託存款
 - 活期信託存款
 -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儲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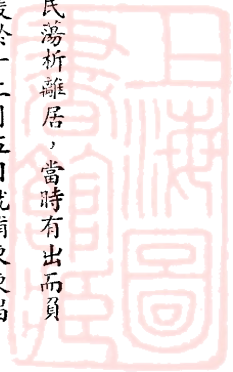
- 定期儲蓄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等
- 利息優厚
- ◎詳章備索◎

地址 河南路三〇三號
 電話 九六五八九
 二一八〇九
 〇六五八九

行政組織



一事變後本局行政組織變遷概況



二十六年秋，戰事陡起，本局所在地，適為戰區，於是局務停頓者數月。迨兵燹之後，人民蕩析離居，當時有出而員維持治安之責任者，以撫輯流亡之外，尚有最感切要之工作，厥為恢復水陸交通，以利民生。爰於十二月五日就浦東東昌路二〇九號前電話局原址，開始籌備上述工作，凡七十日，交通局於焉產生。所辦業務，僅為公共汽車及連絡船兩項。嗣又以各處自來水及電燈，均遭損毀，而各重要道路，亦為斷瓦頽垣所填塞，遂又着手整理水電及工務事項，其時內部計分三科，第一科處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處理有關工務事項，第三科處理交通及公用事項。所有附屬機關如下：

(一) 船舶管理處 該處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籌備，二十七年三月一日併歸交通局管轄，其所設分處凡三：
(1) 陸家嘴路分處 (2) 曹家渡分處 (3) 烏鎮路橋臨時辦事處

(二) 車務管理處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開辦，其分處有高陸泥西南市三處，并有林肯路臨時辦事處一所。

(三) 上川鐵路管理處 二十七年二月開辦

(四) 公共汽車管理處 二十七年四月開辦

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傳後庵氏組織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交通局名義太狹，對於所有職掌不能概括，遂恢復戰前名稱，改為公用局。同時并將局址移設市中心區，以原有圖書館下層為辦公處所，惟以環境關係，經辦業務，多以浦東為策劃指揮之地。局址既經遷移，公務上每有不便，乃仍在東昌路成立辦事處一所，以利接洽。是年十月二十日，更接收上南鐵路。爰即派員辦理，并於南匯區周浦鎮設立上南鐵路管理處。嗣後內部組織無甚變更，惟附屬之船舶管理處，則已陸續增設分處，計為(一)陸家嘴路分處(二)南市分處(三)閔行分處(四)寶山分處(五)烏鎮路分處(六)曹家渡分處。又車務管理處陸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

續增設之分處，則為（一）東昌路分處（二）滬南分處（三）滬西分處（四）滬北分處（五）高陸分處。

二十九年三月，國府還都，局勢開朗，政務納入正軌。本市浦東區公共汽車，改交商人承辦。公共汽車管理處，遂於四月中旬撤銷。又以自東昌路至虹口青浦碼頭間連絡船及東昌路儲油棧，已於七月十五日劃歸船舶管理處兼管，浦東辦事處等於虛設，遂亦於七月底予以結束。

同年十一月，國府特派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先生兼本市市長。上海市政府正式恢復，綱舉目張。本局局長葉雪松先生，更銳意整理，以求回復戰前之宏謨。是年十二月，詳加籌劃，將行政機構盡量改革，於年底將船舶車務兩管理處撤銷。關於車輛船舶之登記及丈檢事宜，改為各科直接辦理，以增進工作效率。本年一月，又呈准市政府，於浦東南市滬西滬北等處分設本局辦事處，以利公務。同時因水電之籌劃敷設，碼頭倉庫之管理經營，廣告場及標準鐘之恢復設備等事項，尚無專設之科，坐使本局中心職掌，失於偏廢。爰將各科主管事務，重行支配。第一科仍管總務，第二科則改管公用事業。第三科專掌水陸交通，第四科則主持工務。自是以後，行政效能，日見增進。本年六月：本局奉令改稱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行政組織，則無變更云。

附上海市人民政府組織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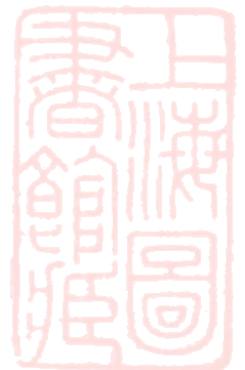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與第三條兩款之規定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行政院並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

第三條 本市管轄區域暫定為左列各區

- 一、市中心區
- 二、滬北區
- 三、滬西區
- 四、南市區
- 五、浦東南區
- 六、浦東北區
- 七、特別區
- 八、寶山區
- 九、北橋區
- 十、南匯區
- 十一、川沙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十二、奉賢區

十三、嘉定區

十四、崇明區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政事宜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公用局工務局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六條 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指揮監督本市警察局處理市區警察事務

第七條 本省市長特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撰擬審查事項

第九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任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市政府於各區內設區公署署長薦任承市長之命並受各處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定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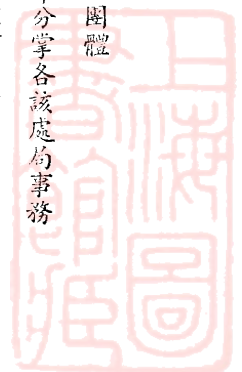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府及各局署職員銓敘考績事項

五、關於審核概算預決算書表事項

六、關於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文件及勘估監標檢驗發照事項

七、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八、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採集編撰繕譯事項

十、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一、關於檢查新聞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局署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人薦任承市長秘書長之命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

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科長四人至六人技正一人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室事務各科室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薦任待遇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七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漁獵墾牧事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檢查及證明市內進出口之重要農產品及工商物品事項
 - 六、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及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勞工團體職員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八、關於勞資爭議田主佃戶爭議及勞工互相爭議之調解事項
 - 九、關於公益慈善及宗教團體之註冊監督保護取締事項
 - 十、關於市民生計改善及風紀改良事項
 - 十一、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三、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十四、關於實業政策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 第二十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技士統計員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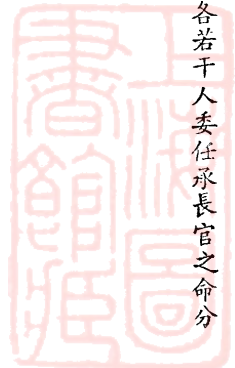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二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 三、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之稽徵整理票照之保管印發及登記核對事項
- 四、關於公產管理調查處分及經收租金事項
- 五、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 六、關於市有房地之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 七、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八、關於登記總帳稽核各種稅款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 九、關於市銀行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立市銀行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省市銀行未成立以前財政局受市政府之委託得設立代理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內分設稽徵處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呈准市長派充管理各該區捐稅稽徵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三十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二、 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三、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幼稚教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六、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七、 關於市有學產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及初等中等教育實驗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十、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二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三十三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指導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察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

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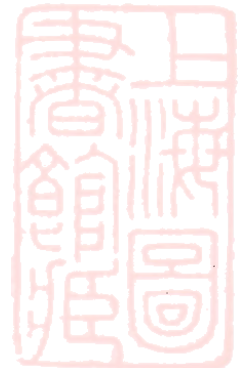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地政局

第三十六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發給契證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二、關於不動產轉移審核產權及保管契請文件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及地價調查估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測量製繪市區地形戶地等地圖及編製地籍圖事項

五、關於土地重劃查勘界址及浜路線之規劃訂界事項

六、關於土地稅改良物稅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八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困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三十九條 地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四十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荐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四十一條 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

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四十二條 地政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測量隊及分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章 公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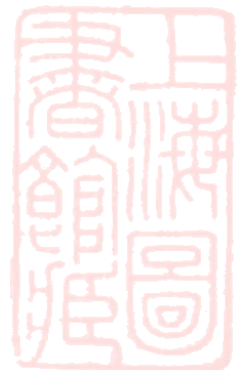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給水電氣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電氣煤電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四、關於電話電報事業之經營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路燈標準鐘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車輛船舶事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車輛船舶等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車輛船舶行駛人之考驗及發給憑照事項

十一、關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倉庫碼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公用行政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五條 公用局設秘書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用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七條 公用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十八條 公用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

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八章 工務局

第四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監造修繕保養取締事項

二、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各項工程事項

三、關於審查建築物圖樣事項

四、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五、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六、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審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八、關於河道港務管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工務及港務行政事項

第五十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一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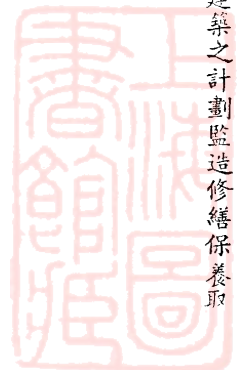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五十二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十三條 工務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十四條 工務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

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五十五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醫院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 三、關於預防疫病及佈種牛痘及檢驗食品事項
- 四、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五、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六、關於醫師醫士護士藥劑師之考驗審查登記執照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醫藥品之化驗檢定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十六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七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五十八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十九條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十條 衛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

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各處局視市政發展之實在情形得呈准市長添設科股增加員額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四

- 第六十二條 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市長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 第六十三條 各處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 第六十四條 各處局辦事細則以市政府令定之
-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在上海市政府工務局尚未成立以前所有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九條所規定職掌均暫由本局兼理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事涉兩科或兩股以上時應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核定兩股意見不同由科長解決之
 - 第六條 本局職員承辦事件均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 第七條 本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 第七條 本局文件均須經局長閱判但局長得委任秘書行之



第八條 各科室所掌職務按照本細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科草擬有關法令文件應先送秘書參訂

第十條 公佈之法規應由各該科另繕副本送秘書室存查

第十一條 技正或專員由局長派赴各科辦事或辦理特定任務

第十二條 助理秘書襄助秘書辦理秘書室工作

第十三條 各科股主管人員對於本科股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章 工作分配

第十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文件之綜核事項

二、關於機要函電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本局各項報告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本局各項統計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發剪存事項

七、關於書報圖表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九、關於收發文件之翻譯事項

十、關於特交事項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十五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繕擬校事項
 - 三、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五、關於職員任免遷調獎懲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職員人事調查事項
 - 七、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 八、關於本科工作報告及統計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其他文書及人事事項
- 乙、稽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附屬機關各種業務報告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市營公用事業之抽查事項
 - 三、關於公用事業紛爭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採購公物及材料之驗收或復查事項
 - 五、關於各科材料使用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公共工程之查勘事項



七、關於其他特派調查事項

丙、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契約保單等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票據賬冊之登記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用車輛汽油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收發事項

三、關於公有財產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估價採購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禮及一切交際之籌備事項

六、關於工役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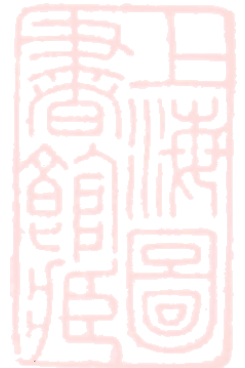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局

- 二、關於本科文件之收發繕寫傳遞事項
- 三、關於本科工作報告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科圖書物品材料之領用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科其他文書事務事項

乙、水電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給水煤氣電氣電話無線電廣播電台事業之調查規劃事項
 - 二、關於給水煤氣事業之管理監督指導取締事項
 - 三、關於水廠煤氣廠電廠設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電煤氣用戶裝置計劃之審核檢驗取締事項
 - 五、關於鑿井工程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 六、關於電話機械線路用戶之查勘取締事項
 - 七、關於電匠技能之教導考驗事項
 - 八、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 九、關於其他水電煤氣事業事項
- 丙、廣告路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劃建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揭佈廣告之登記給照取締事項



- 三、關於路燈標準鐘之管理裝修事項
 - 四、關於路燈工程之計劃察勘事項
 - 五、關於其他廣告路燈事項
- 丁、碼頭倉庫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市營碼頭倉庫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 三、關於碼頭倉庫業務之監督取締事項
- 四、關於其他碼頭倉庫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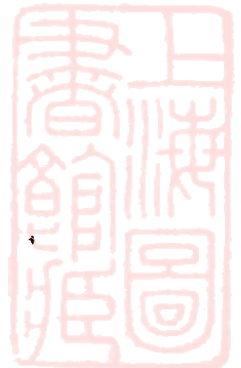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文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本科文件之繕校傳遞事項
- 三、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 四、關於本科圖書物品材料之領用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科其他文書事務事項

乙、車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陸上交通業之調查規劃事項
- 二、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 三、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 四、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管理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各項陸上交通器具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陸上交通標誌之規劃設置事項
- 八、關於電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九、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肇事車輛之查勘事項
- 十一、關於本市營鐵道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市營鐵道事業之改進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丙、船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上交通事業之調查規劃事項
- 二、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 三、關於船舶駕駛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 四、關於船舶駕駛人之管理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各項水上交通器具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市營輪渡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市營輪渡事業之改進事項
- 九、關於濟渡之監督取締事項
- 十、關於肇事船舶之查勘事項
- 十一、關於水上交通標誌之規劃設置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丁、憑照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車輛船舶憑照之製備保管事項
- 二、關於車輛船舶憑照之收發稽核事項
- 三、關於車務船務收入款項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第十八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文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本科文件之繕校傳遞事項
- 三、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 四、關於本科圖書物品材料之領用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科其他文書事務事項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乙、橋路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橋樑道路溝渠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工程之計劃監造修繕事項
- 二、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系統之測定事項
- 四、關於發掘道路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其他道路橋樑事項

丙、建築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民出資建築工程之查勘取締事項
- 二、關於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之發給事項
- 四、關於危險建築物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之審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其他市民建築事項

丁、水利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河道之疏濬事項
- 二、關於港務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堤岸之規劃監造修繕取締事項
- 四、關於河港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各科視其工作需要設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技正得兼任科長技士得兼任股主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到局文件由收發員拆封編號登簿案由隨文送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急件隨到隨送密件於封面編號原封呈送

第二十三條 文書股主任就到文之性質分科列入交辦文件簿送呈第一科科长轉送秘書簽閱後分發各科管理但機密文件則由秘書親呈局長拆閱

第二十四條 所有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鈔票證券送會計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十五條 各科科长到文擬辦欄內簽註意見後交由科收發以呈閱簿送秘書轉呈局長批示

第二十六條 經批示之文件發回各科分別擬稿或歸檔

第二十七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股主任科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復核送呈局長判行所有擬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市政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簽註經判行後即抄送第一科編譯股彙編送出

第二十九條 關連兩科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科主任稿他科會稿

第三十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室發交文書股繕校用印繕寫員校對員監印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監印送收發員掛號發出稿件退回原科

第三十二條 各科文件於整理後送交掌卷員分別編類登記歸檔

第五章 考 勤

行 政 組 織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四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應在考勤簿上親填到退時刻不得託人代簽此項考勤簿每日經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股登記月終由文書股統計列表呈核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外各科股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科自行酌定

第三十七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三十八條 職員請假在兩日以內由該管科長核准超過兩日者應轉呈局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定派代理人員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請假直接呈請局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登疾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十條 職員請假日期每年不得超過二十日但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事細則由本局自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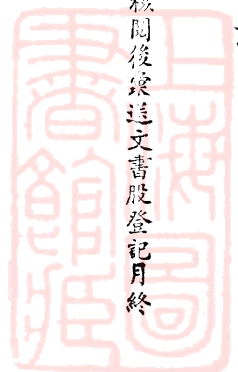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關於重要技術事項得由局長召開技術會議解決之

第四十三條 各科每星期一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由各科自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組織之各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及其他有關職員必要時經局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應經由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擬訂或修改規章事項

三、關於局屬各科各辦事處編制事項

四、關於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五、局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秘書代理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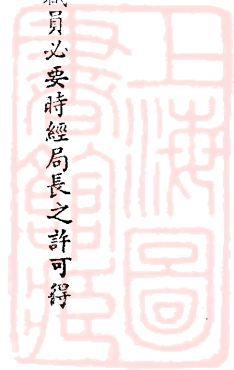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局務會議每逢星期三舉行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兩小時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許可者不得缺席

第九條 缺席人員委托代表出席會議時須於開會前通知秘書室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六

- 第十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 第十一條 議案須先兩日以書面提交秘書室編列議事日程以備討論
- 第十二條 會議之議案程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第十三條 會議事項涉及出席人員本身題題時當事人應迴避之
- 第十四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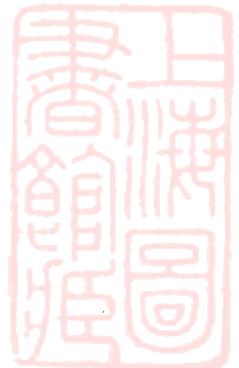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條 討論結果而意見不一致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其方法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整理保管之
- 第十七條 議事紀錄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之姓名職別

三、主席與紀錄之姓名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五、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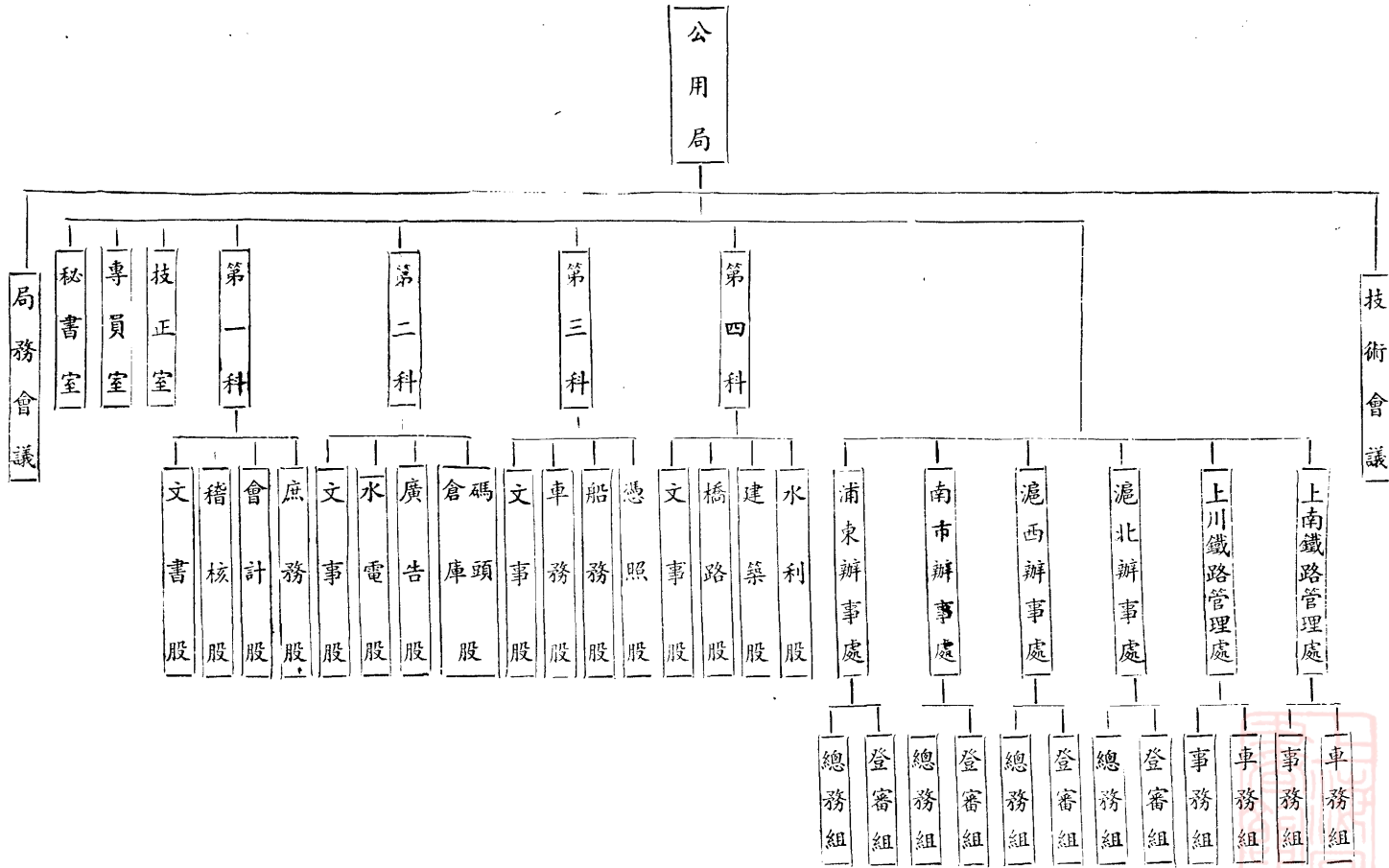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出席人員

第十九條 凡議決事項未經發表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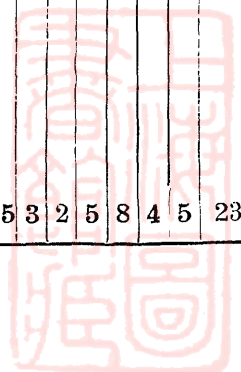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



行政組織

職員人數薪額統計表 (三十年六月份)

薪 額	局 長	秘 書	技 正	專 員	科 長	主任 科員	管理 員	科 員	技 士	辦 事 員	技 佐	雇 員	譯 員	站 長	站 員	車 長	監 工 員	售 票	收 票	查 票	總 計
35元																			1		1
40元												5				1		1	2		9
45元											6			1	1		7	1			17
50元										1	18			7	2		3		3		34
55元										5				3					1		9
60元										13	7			5			1				26
65元										2											2
70元										17	2		1								20
75元										6											6
80元								2		14	7						1				25
85元								2		1											3
90元								4		1	2		2								9
100元								1													11
110元								1													1
120元								9	4												13
130元						1		1													2
140元						4		7	5												16
160元						1		2	1												4
180元			1			9	1														11
200元						2	1														3
240元					2	1															3
280元				1																	1
300元			1																		
320元					1																
360元					2																2
380元			1																		1
640元	1																				1
總計	1	2	1	3	3	18	2	39	11	60	11	36	3	15	3	2	5	8	4	5	232



職工人數工資統計表(三十年六月份)

新 別 額	工 役	司 機	機 匠 領 班	機 匠	木 工	鐵 匠	冷 作 匠	管 料	管 油	加 油	擦 車	壓 火	下 手	管 機 廠	燒 火	跟 車	打 水	路 工 領 班	路 工	路 警	道 班	查 道	岔 道	站 役	司 機 練 習	藝 徒	舢 舨 伙	司 舵	船 員	總 計	
15元																			1												1
20元																															7
22元																			7												42
25元	4															8	3									1					61
26元	39																				17					5				7	
28元	5																	2												6	
29元	3																											3		34	
30元				1					1	1	1	1		2	4				6	9		6	1			1				1	
32元	1																														16
35元	1			2				1		1		1	6		1			1							1	1				10	
40元	1			2	1													1			3						2			1	
44元	1																														6
45元	1			3			1	1																							11
50元	7				2	1			1																						2
51元																											2				7
55元	5				1		1																								9
60元	5			3				1																							2
65元				2																											2
70元	1			1																											2
總計	53	21	3	11	4	1	2	2	1	2	2	1	2	6	2	5	8	3	4	22	9	20	6	14	5	1	3	5	4	3	225



二、本局設立各地辦事處概況

本局自正式恢復以後，以所設附屬機關，雖有車務船舶兩管理處及上川上南兩路管理處，其職掌僅限於水陸交通，對於本身以外之工作，向不兼顧。但本局係職掌公用而兼管工務事宜，對於各處工程之查勘與建築之審核及關於公用事業之調查等項，均須由本局直接辦理。以市區轄境之遼闊，若無分支機關為之承轉，實感鞭長莫及。除工程事項，以前曾由主管科在浦東設置工務員一人，並於南市滬西設置發照處外，其他應行查報及辦理事項，難收指臂之效。且以車務船舶兩管理處，因組織上之關係，凡在興革措施，每使主管科難於糾正，遑論監督指揮。且其分設機關，各有五六處之多，工作既嫌散漫，呼應尤感不靈。為補救此項畸形組織，以期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經於上年年底將該兩管理處及各區發照處撤銷。並於本年一月一日在浦東南市滬西滬北四區各成立一辦事處，其指定工作，為辦理車船登記與丈檢，及各項工程請照之審核與查勘取締。其他公用設施之調查與監理，以及本局各科飭辦事項，均為其業務範圍。自改組以來，因機構臻於健全，指揮頓感靈活，是以工作方面，倍增敏捷。茲將各辦事處地址及負責辦理之各區列後：

- (一) 浦東辦事處 設東昌路前車務管理分處原址，以浦東南北兩區南匯區奉賢區崇明區川沙區屬之。
- (二) 南市辦事處 設中華路六十七號，以南市區特別區屬之。
- (三) 滬西辦事處 設極司非而路開納路口九十二弄內一號，以滬西區北橋區屬之。
- (四) 滬北辦事處 設開北光復路二三五號，以市中心區滬北區嘉定區寶山區屬之。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辦事處規則

- 第一條 本局為適應事實需要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於本市管轄區域內分設辦事處
- 第二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局職員中遴員調充必要時得由辦事處主任簽請本局局長核准錄用
雇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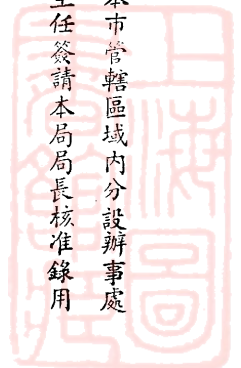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各辦事處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船舶登記給照及公用事業交通事業等事宜之調查點驗稽核事項

第四條 各辦事處辦理各項事務均應簽准本局局長暨主管長官之核定以本局名義行之

第五條 各辦事處經收款項之解繳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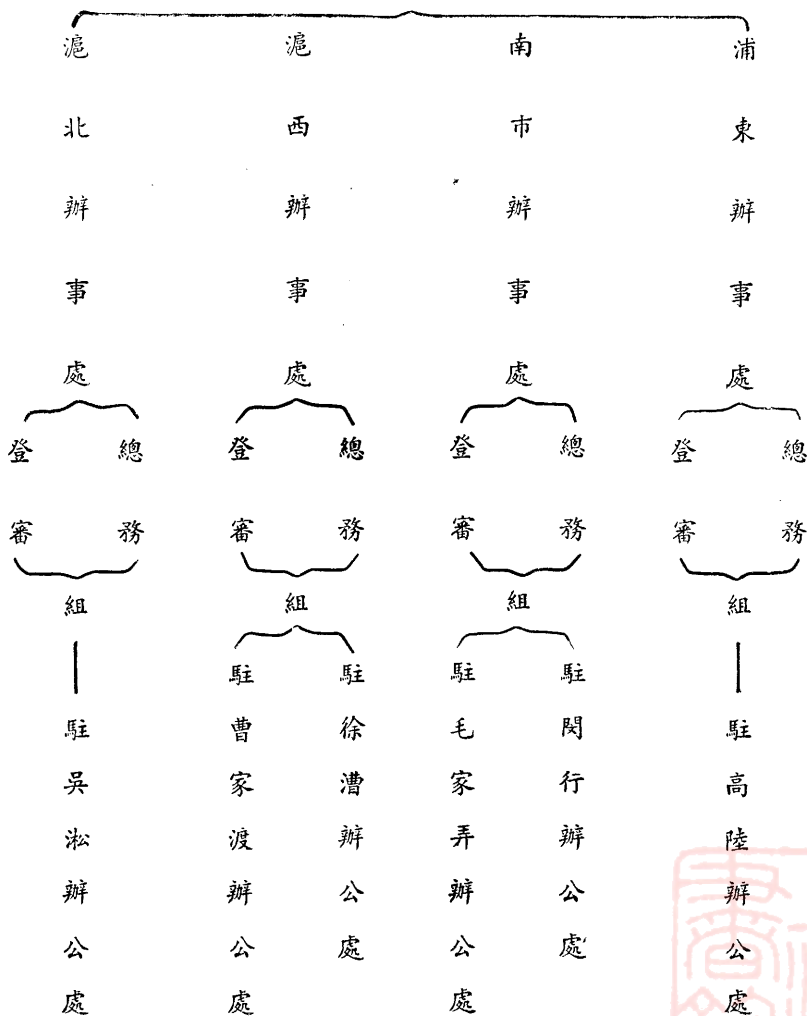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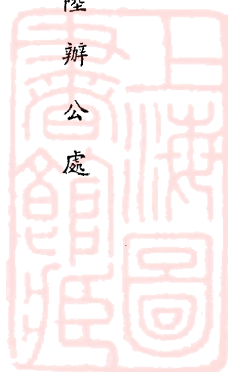


各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公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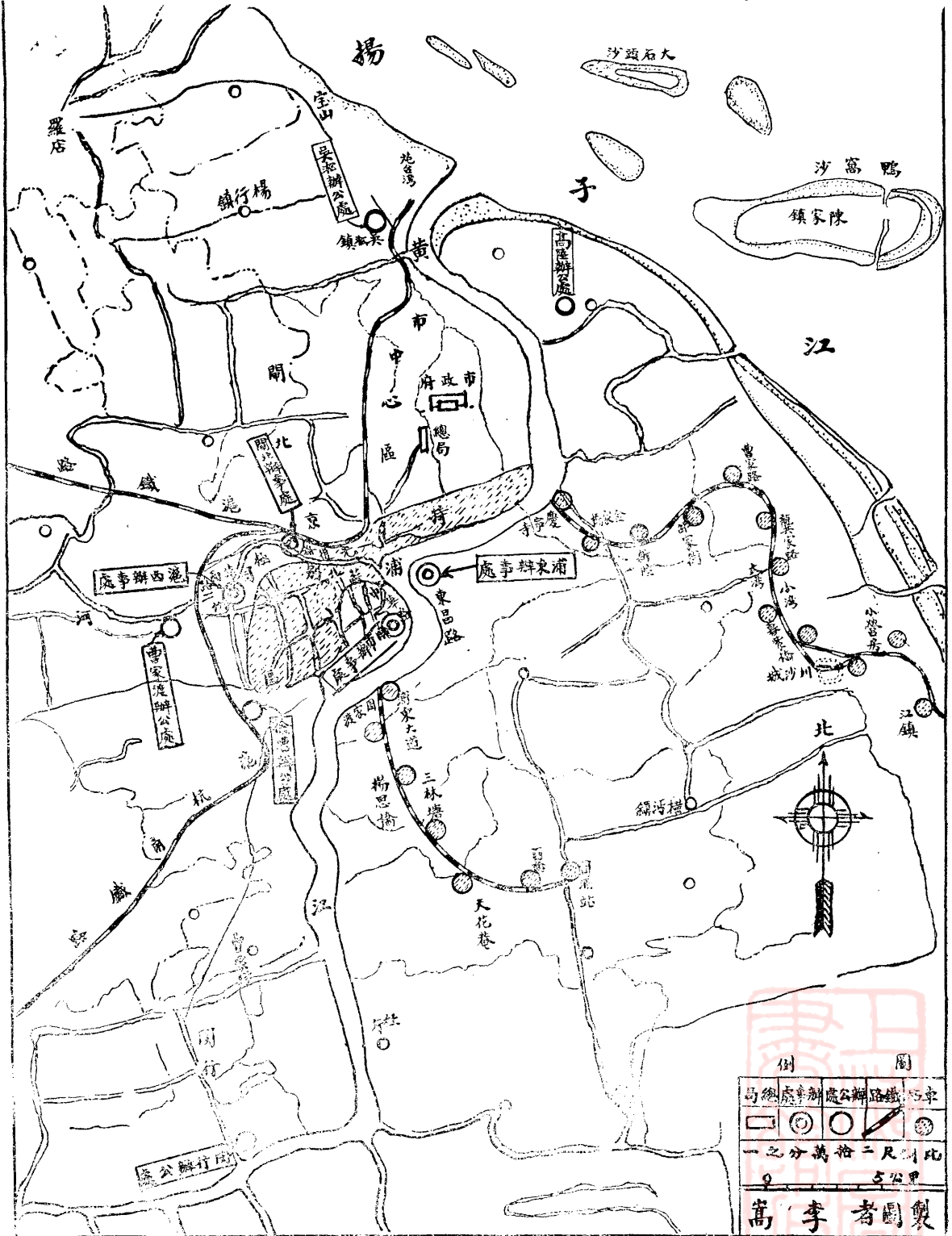


行政組織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三、本局管理上川上南鐵路概況

上川鐵路全線計長三十六公里，自浦東慶甯寺起迄川沙縣屬之祝橋止，共分慶甯寺，金家橋，新陸，邵家衝，曹家路，龔家路，大灣，小灣，暮紫橋，川沙，小營房，江鎮，鄧鎮，祝橋，十四站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歸市營，當時江鎮祝橋間因受游匪之騷擾，因之縮短路線至江鎮為止。上南鐵路全線計長十三。八五公里，自浦東周家渡起迄南匯縣屬之周浦鎮止，共分周家渡，浦東大道，楊思橋，三林塘，天花庵，百曲，周浦七站，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收歸市營，該兩路自經兵燹以來，路軌損壞，車輛窳陋，而上南路之三林塘，天花庵，百曲三站站屋，亦因便衣隊之騷動，全部焚燬，因之租借就近民屋，暫作售票處所，上川路川沙至江鎮一段，路軌受游匪之破壞一度停止。嗣經拆卸江祝段之路軌枕木，從事敷設，交通始告恢復。頻年以來，客運雖勉為維持，願以市庫支絀，均係因陋就簡，未能急切改善。益以歷任主管人員，敷衍從事，乃由路政不修，系統毫無，本局為整飭交通起見，於本年四月間派員前往該兩路視察，並就視察情形，擬具意見，分別緩急，逐漸推進：如（甲）管理，（一）注意車輛之清潔，（二）機車之查察整理，（三）材料之整理統計，（乙）人事，（一）人事工作之調整，（二）薪給之增加，（丙）車票（一）訂定票務須知（列參考類）（二）會同警局佈告取締無票乘車，（丁）車煤，應憑領條之數字過磅發給，（戊）機廠（一）廠內材料之整理，（二）工作情形之報告，（己）制服，外勤人員暨工友制服之製發，以上各項，均已分別令飭遵辦，至兩路所用枕木，上川路自慶甯寺至江鎮約共五萬根，上南路全線約共三萬二千五百根，於商辦時代，按年輪流更換約四千至五千根之多，以全路平均核計，每根約能用至七年左右，戰後因時受游匪之破壞，後以經費支絀，整理無方，致全路枕木，大都腐蝕，除上川路移拆江祝段之枕木，擇其較好者，換修慶江段外，上南路損壞者約五六十根。雖即經移東補西並呈准購發，然先後亦僅掉換一千八百根。故自上年以來，全線各段時

有發生危險之虞。客冬曾決定籌購枕木二千根，盡以一次更換，惟以招商估價，暨公文之輾轉，迄至今者仍未能辦理。致於本年四月九日，列車行近揚興橋站二公里處，突然出軌，雖無旅客受傷，但枕木輾斷，暨鋼軌之魚尾羅絲，以及客車零件多遭損壞，當時為免客運停頓起見，除連夜飭工將周家渡迴道枕木先行抽移補修外，並由本局趕購枕木二百根，運往補充。同時以該路應換枕木，委實再難延緩，經即呈准估購一千八百根，於五月三日全部送往該路，並經市府派員驗收後，加緊分別掉換，以維安全，至兩路機車客車之全部修理髹漆，站屋之修建，以及各項重要之設備等，均在詳加擬議中。惟此項龐大經費之支出，仍須視市庫之富裕與否為取決耳。

附上川上南兩鐵路管理處組織簡則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 第二條 本處設管理員一人兼承局長辦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車務兩組並各設主任一人兼承管理員督率所屬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事務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保管圖記事項
- 二、關於撰擬函牘繕校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員工考勤暨其他人事事項
- 四、關於出納會計事項
- 五、關於票務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車務事項

乙、車務組織掌如左

一、關於路政設施事項

二、關於車輛修繕工程事項

三、關於機廠管理事項

四、關於物料材料之管理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站長站員若干人員負責各站行車暨客貨運輸事務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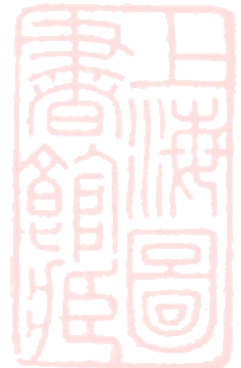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處職員由局長委派之

第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另行規定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四、本局兼管工務局事務概況

市工務局在事變時解散後，迄未恢復。關於工務局主管事務，即由本局設科兼管，以迄於今。初屬本局第二科辦理，設文事，橋路，建築三股。自本年四月份起，改屬第四科。增設水利一股，連前共為四股。並設路工，溝工兩隊，木工數人，分屬橋路，水利兩股。執掌全市建築物之取締給照，及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溝渠之設置疏浚，道路橋樑之修繕建築，城市之規劃實施，以及營造廠建築師之登記監督等事項。兼管迄今，計共修正擬訂法規及草案十三種（參閱法規欄）。其中建築師登記一項，尚未舉辦，而建築物之取締給照事項。除市郊各區如市中心，滬西，滬北，南市，浦東等早經本局照章實施外，其餘嘉定，川沙，南匯，崇明，北橋，奉賢，寶山等區，均暫由各該區區公署辦理。市郊各區執照之收發，及建築物之取締事宜，由本局各區辦事處登審組派員辦理。並由局不時派員抽查，以便市民而資週密。至橋路之修造暨公共建築工程向係採用招標制，交由包商承辦，蓋本局路工溝工及木工名額甚少，且無材料購儲，故僅足供辦理零星工作耳，按溝工隊現駐南市以通濟南市溝渠為主要職務，並兼顧滬西，閘北急要工作。路工隊常駐浦東，以修養浦東煤屑及彈石路面，通濟溝渠等為主要工作，惟市中心區等，遇有急要工程，亦輒抽調前來服務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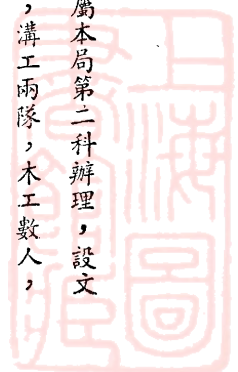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路工隊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用局路工隊之管理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市道路之修繕保養事宜除招商承包外由本局主管科股撥派本路工隊辦理之

第二章

編制及職權



第三條 路工隊酌分為若干隊每隊二十五人下分二班每班十二人隊設領隊一人班設工目一人一等工人四名二等工人七名另設巡路工目若干名木作若干名水作若干名分別担任修繕及保養事宜

第四條 工人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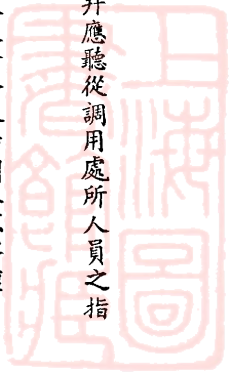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隊領隊應遵奉本局主管科股及管理員之命督率工人工作其調往他處工作者并應聽從調用處所人員之指揮

第六條 各隊每日工作均由主管科股或管理員於前一日派定各隊接到分配表後應絕對服從命令依時到工不得擅自更動以及有意規避如遇特別情形得於工場上報告管理員轉請核辦

第三章 工作時間及假日

第七條 各工隊工作時間規定如左

月 份	上			工 作 時 間	下		
	三 四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午	午	午
	七、三〇至 九、十五	九、四五至 十一、五〇	八、三〇至 九、三〇		第一次工作	第二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開始工作	第一次工作	第二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六 七 八	八、一〇至 九、一〇	十、一〇至 十一、一〇	十一、一〇至 十二、一〇	午	午	午	
六、三〇至 八、一五	八、一〇至 九、一〇	十、一〇至 十一、一〇	十一、一〇至 十二、一〇	第一次工作	第二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開始工作	第一次工作	第二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六、三〇至 八、一五	八、一〇至 九、一〇	十、一〇至 十一、一〇	十一、一〇至 十二、一〇	第一次工作	第二次工作	第三次工作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四〇

第八條 工隊例假分為二種

一、特別假遵照國府頒布之假期加勞工節一日

二、例假星期日下午

第十九條 凡因事或病不能到場工作應填具請假單逐級呈請批准否則按日照扣工資

第十條 凡無故不到工地或遲到早退均作曠職論

第十一條 在休息時間內得自由坐憩休息但不得遠離工場

第四章 工人考勤賞罰

第十二條 工人在工地工作每日領隊或管理員點名考察勤惰隨時紀錄呈報備查並由局隨時派員抽查具報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之一者記功

一、勤於工作經查明屬實者

二、一月內從未告假及曠工以及遲到早退者得記功一次

三、愛護公物經管理員證明屬實者

第十四條 記功一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加給工資一天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私自招人頂替者

二、工作懈怠者

三、不聽指揮者

四、遇雨雪之時未得管理員或領隊核准擅自離開工地者



五、遺失符號者

六、故意損壞工具者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開除

一、曾記過三次而未有記功抵銷者

二、凡不守規則及觸犯刑事鬥毆竊盜以及損壞本隊名譽者

三、凡工作非常懈怠有意損壞公物妨礙其他工友工作致延誤工程者

四、凡繼續曠工三天者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罰扣工資

一、曠工一天罰扣工資二天餘類推

二、記過一次者罰扣工資一天

三、不佩帶符號罰扣工資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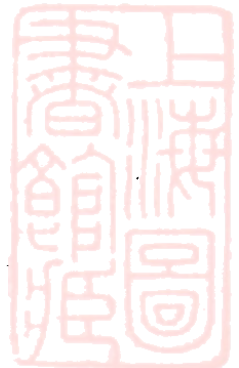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無論領隊工目路工水作木作均將工隊符號慎重保管如有遺失除依照本規則第十五之規定記過外並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遺失領隊符號罰貳元

二、遺失工目符號罰壹元

三、遺失工人符號罰五角

第二十條 如遇工程緊急或有特別情形須在工作規定時間以外工假期內工作者均作加工論工資依照左列之規定計算之



一、白晝加工照工作時數按每日工資比例計算

二、夜間工作在四小時以外者加給工資一日不足四小時者按前項規定辦理

三、全夜工作者加給工資二日

第五章 符號

第二十一條 工隊各領隊工目工人等均由本局依式製定符號分給佩帶

第二十二條 凡在工地工作及因公來局均須佩帶符號不得污損遺失或轉借他人如有違背照本規則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工隊符號每半年更換一次工人如有告退或開除時應將符號繳還本局

第六章 工具

第二十四條 工隊應有工具由領隊填具領物單經管理員證明交由該管股主任核轉批准後向庶務股領用

第二十五條 工隊所用工具由各領隊分別負責保管不得任意散置及損壞以重公物倘有故意損壞者一經查出除依照本規則第十五十七兩條之規定的量處罰外並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六條 工隊工具除由該管股按月查驗外倘有臨時損壞必須修理或不堪應用者由管理員證明後得更換新工具但同時須將舊物繳還

第七章 保 證

第二十七條 工隊員工等均應取具本市殷實商號保結粘附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存局備查

第二十八條 員工辭退或開除時前條所繳保結及相片得予發還但經手有未了事件者得暫行扣留

第八章 疾病及傷亡



第二十九條 工隊工人如有疾病得依照本規則之第九條之規定請假調養

第三十條 重大疾病如無力醫治者得由本局斟酌情形送請衛生局所屬醫院醫治

第三十一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經證明確實者在醫治期內照給工資所用醫藥費亦由本局發給倘因此成殘廢或死亡者由本局呈請市政府撫卹

第三十二條 凡工人積勞成疾以致死亡者倘經證明屬實發給棺殮費壹百元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溝工隊暫行組織規則

一 本隊直屬於公用局第四科水利股辦理全市溝渠之修理及疏浚事宜

二 本隊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溝渠疏浚及埋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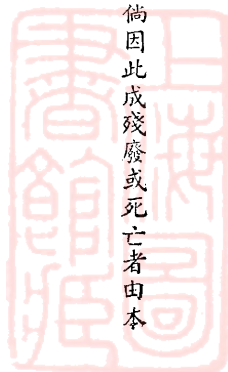
乙 關於陰井側溝添置修補事宜

丙 關於製作溝渠材料事項

丁 關於接通公溝埋設溝管及補置陰井事項

戊 關於保管工具事項

三 本隊設管理員一人兼承主管科股之命辦理本隊溝工之指揮考勤及事務之分配監督事宜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 四 本隊設工頭三名溝工三十名分為三小隊計工頭一名溝工十名
- 五 本隊服務規則另訂之
- 六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 七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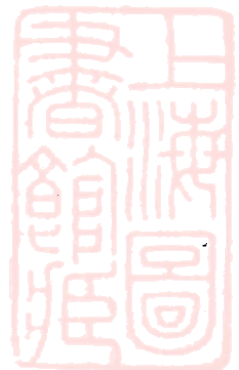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溝工隊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溝工隊組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區溝工隊服務應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 權

- 第三條 管理員兼承本局主管科股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隊工具及材料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隊工作報告之編繕事項
 - 三 關於各小隊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全隊伙食及銀錢出納事項
 - 五 關於各工頭服務勤惰之考勤事項
- 第四條 各隊工頭承管理員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督察本隊溝匠溝工在工作時之行為



二 查察各區溝管及公溝之阻塞及疏浚事宜

三 查察溝匠溝工作業之勤惰

四 查點各本小隊工具及用具

五 督促每日指定之工作

六 出入班之點名

第五條 溝匠溝工兼承管理員及工頭之命辦理左列工作

一 疏浚及埋設溝管與清除或添置陰井盖及側溝

二 疏浚公浜

三 代辦接通溝渠工程及一切有關溝渠事宜

四 自製溝渠及陰井材料

第三章 勤 務

第六條 凡本市各區公溝公浜陰井側溝等皆由本隊疏浚之

第七條 凡市民申請接通公溝公浜遵照本局貼費規則辦理者皆由本隊代辦該項工程

第八條 各隊工作之支配由管理員分配之並按日繕工作日報呈科備查

第九條 溝工隊之服務時間如左

一 自三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在此期間為每日午前七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

二 自九月十六日至翌年三月十四日止在此期間為午前七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第十條 每日工作時間內無論工頭溝匠溝工均須一律出勤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局

四六

第十一條 本隊例假由主管科股另訂之

第十二條 每日工作時間內管理員須赴各指定工作地點巡視一週

第十三條 每日上班時由各工頭齊集點名後出發下班亦同其有不到者以缺勤論

第十四條 工頭溝匠溝工如因事或疾病應事先請准給假方得離職

第十五條 工頭溝匠溝工未經准假不到者以曠職論病假三日以上者呈驗方單但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八日事假每月不得

超過三日否則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溝工隊所用各項工具及號衣等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後並應洗刷整潔不得損壞或拋棄

第十七條 溝匠溝工等於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項

一 不着號衣帽

二 工作懈怠

三 聚談及高歌

四 與人爭鬥肆意言論

五 席地坐臥

六 干擾市民

第四章 賞 罰

第十八條 工頭領班溝匠溝工具左列各款之一者管理員呈轉公用局長獎勵之

一 六個月以內未請事假及病假者

二 工作勤奮至六個月以上始終不懈者



三 遇有特別緊要事項能異常出力者

第十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至十七條者管理員呈轉公用局長處罰之

第二十條 除十五條之規定處罰外其他依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 情節較輕者處以壹角至五角之罰金再犯加倍三犯記大過壹次

二 情節較重者初犯處以伍角至壹元之罰金或記過壹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三犯革除之

三 凡記大過二次者應予革除

第二十一條 每月之賞罰數目歸月終發薪一并核算

第二十二條 凡在職因公致傷者由公用局備函送請衛生局所屬醫院醫治之其醫藥免費

第二十三條 凡在職因公致傷而殘廢或死亡者酌量情形由公用局長請市政府撫恤

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之

上海市公用局第四科監工人員服務細則

(一) 凡本科監工人員及暫兼監工人員均應遵守下列各條

甲 工作時間

(二) 監工人員平常工作時間規定為八小時如遇進行重要工作服務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一小時以上者得由該管股呈請獎勵

(三) 例假及星期日必須繼續照常工作經主管股證明者照該員原支薪津發給升工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四八

- (四) 凡遇工程因故停頓或未奉派外勤時仍須回局工作
- (五) 在工作時間內雖工場之工作稍停監工員亦不應離場他往
- (六) 監工員因事必須離開工場而不及事先請假時應於翌晨填寫工程報告單時補敘離場時間及緣由但在該時期中所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務仍由該監工員負責

乙 按日報告

- (七) 工場每日進行狀況須於翌晨九時一刻(夏季八時一刻)以前填寫報告單兩份一備自己存查一送本局主管股核閱
- (八) 如工場離局過遠得呈准主管股後於每若干日回局報告一次但遇特別重要事項發生仍須隨時回局報告
- (九) 凡應釘立路界水平中心及他項樁誌之處須預先報請派員辦理樁誌訂立後應切實指導承攬人遵守保護並於必要時報請派員復驗

(十) 打橋樁長過二十呎以上者監工員須另填本局規定打樁報告單按日連同工程報告單呈請審核

(十一) 工程進行中凡有下列各節之一者應於報單內特別註明呈請派員復驗

(子) 鋼筋紮妥尚未灌注混凝土

(丑) 打樁中途碎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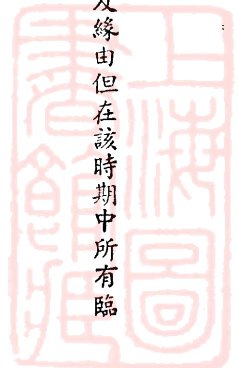
(寅) 圖樣或說明書所載與實施不符

(卯) 圖樣與說明書不符合

(辰) 承攬人不依照圖樣與說明書辦理

(巳) 凡重要部份過後不易致核者

(十二) 監工員出勤時有隨時留意及報告本科職掌範圍內各項已成工程安全狀況之責任



(十三) 工員進行中如有其他附帶工程雖不歸本局或本科職掌亦應詳細報告以便轉知有關係方面審辦

(十四) 工程進行中凡係本局職員到場參觀釘樁驗收或巡查應註明其姓名職別到場時間及事由於報告單上

丙 總結報告

(十五) 工員完工時應將該工程施工期內按照該工程按日報告單所記載之全部材料及人工數量加以統計如有延期事項亦應

詳細列表一併呈閱

(十六) 監工員如經調動不論該項工程已否完成均須參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丁 其他

(十七) 監工員因工作上必須之開支得填具證明單請求核發

(十八) 如工場離局過遠監工員不便於規定工作時間達到工場時即應暫時寄宿工場或工場附近以免延誤職務

違章建築罰金提成充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科內勤外勤各職員努力服務俾增加工作效能暨認真稽查違章建築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處分違章建築罰金均依本規則提成充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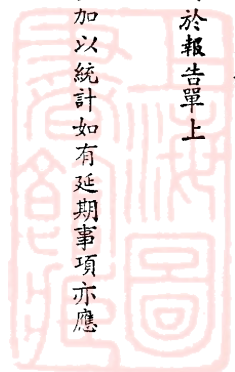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處分違章建築所科罰金以五成解市繳庫作正收入提一成作公用局外勤各職員福利基金餘四成提給承辦監

督指揮各員獎勵金

第四條 前條福利基金(其款由第一科會計保管)凡本局內外勤各職員夫役之遇有婚喪大事者或本身亡故者或有意

外之事項發生者以及其他事故均得酌予撥給但須由各該主管長官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 前開之獎勵金作百分分派市府得百分之五公用局員役得百分之二十第四科員役得百分之二十五主辦或稽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五〇

查人員及由警察人員查獲者得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得獎人員應出具正式收據簽名蓋章彙呈市府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區辦事處調查建築收單發照及處理違章建築手續細則

一 調查

一 各區辦事處每天或間日應派負責人員在轄境內巡察調查有無新建築或修理工程如有發現須即索驗執照

二 查驗執照時應注意一地點與工程是否與執照相符二完工日期是否逾限三承包營造廠商已否登記

三 如發現地點及工程查與執照不符時應即勒令停工並吊銷其執照完工日期已告逾限應着其聲請展期承辦廠商尚未登記

應令其停工登記倘若無照動工則應立即勒令停工補領執照上項違章情形查出後并應即填表報告到科

四 調查時應攜帶建築查勘證以資證明

二 收單收表

五 區辦事處如遇商人申請領照時應即發予請照單及登記表填寫并於三天內送交建築股核辦

六 請照單登記表須用墨水填寫鉛筆草書填註不詳與圖樣模糊者應勿予收受

七 請照單無論建築展期修理雜項祇須填寫一張惟其為建築新屋料房草棚駁岸圍牆及改裝門面均須附圖樣兩份營造廠登

記表及保證書亦須兩份

八 收受營造廠登記表時須按照其登記等級收取登記費及印花稅費并掣給臨時收據收據上須加蓋經手人圖章以負責任



九 收受圖樣時須問明已否請照如係修改之圖樣毋再填寫請照單以免重複

三 收款發照

十 執照核准後由建築股通知請照人向原請照處繳款領照一面將執照交各該區辦事處分發

十一 區辦事處收到執照後即憑通知與回執收款給照

十二 區辦事處經收之照費登記費等須於三天內解局並於每週末造具清單送建築股以備查考

十三 營造廠登記執照由局直接辦理分發不再解由各區辦事處

四 處理違章建築

十四 區辦事處對於無照動工之處置無論其為交辦或自行查出者當先勸令停工并予以三天至五天之限期俾其遵照定章補行領照手續如至限仍不遵照辦理方可商同當地警署協同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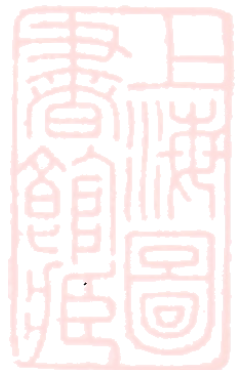
十五 違章建築如有查獲時應即勒令停工并報告建築股核辦如有不遵照停工應請附近警署派警強行制止之

十六 違章建築物須執行勒拆時除由局用函知照警署協同辦理外仍須由各該區辦事處會同警署辦理之

五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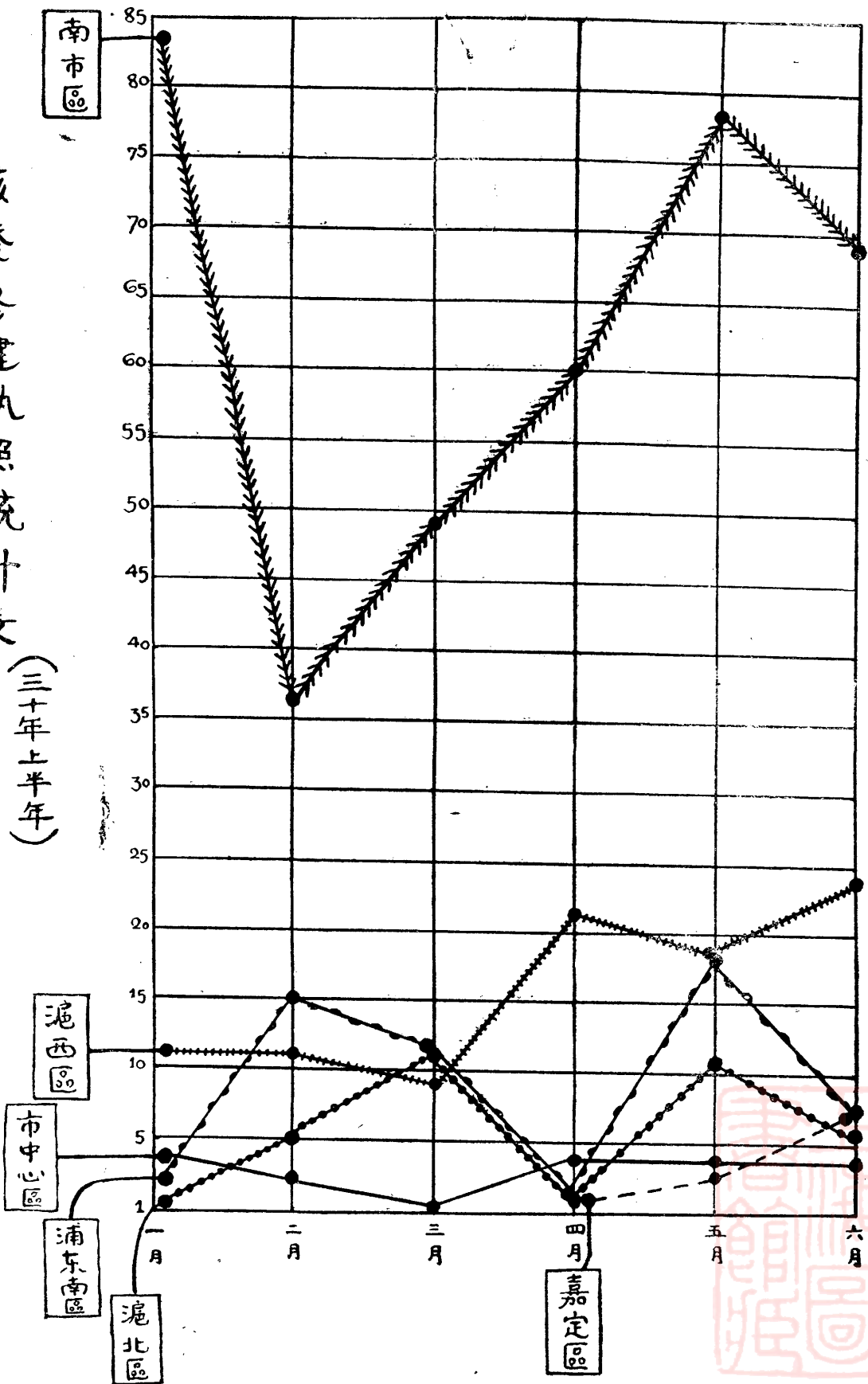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儘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細則由本局通令各處辦理



核發修建執照統計表

(三十年上半年)



地址 上海愚園路
 六百七十號
 光村對面

長生堂寶記國藥號

電話 二一六一三號

二一六一三號

提倡國藥

選料地道

接方送藥

增健君

價格低廉

代客煎藥

衛生試驗所化驗農商部給狀褒獎

心肝痛
 首創發行
 當時止痛
 一瓶斷根

飛艇老牌
 肝胃氣痛丸

乃專門治痛至靈至驗之藥無論男女老幼九種心肝胃氣疼痛及反胃受酸嘔喘痞塊腹痛等症保於半分鐘內止痛順氣百試百驗一瓶斷根永不復發此丸發行迄今三十七載治愈謝函日必數起惟近來假冒甚多購者須請注意

▲外埠函購寄費加二郵票通用▲
 ▲每瓶四元雙料加倍▼

痔

一服斷根
 萬試萬靈

痔科專家朱祿祚醫士治痔數十年發明之化痔神丸及痔瘡斷根散專治男女內外惡痔無論新久劇痛奇癢腫脹膿血生管成漏脫肛紅便瀉偷糞鼠等確保立刻止痛消滅無餘一服斷根永不復發本所首創發行迄今三十七載治愈謝函日必數起近來假冒甚多購者請注意

▲分銷處：常州縣巷街中和
 楊州板井同仁
 蘇州門橋麗新
 無錫北塘街中美
 上海愚園路六七〇號漁光村對面

同仁醫藥所
 電話購貨請撥二一六一三號

▲本外埠各藥房均有出售
 ▲一百粒裝八元四角

胎盤

世界馳名



註冊商標

補劑

胎命素

▲三大功用

一、滋陰補陽之含蓄力豐富！
 二、補腦補血之發揮力強大！
 三、新陳代謝之促進力迅速！

主治：先天不足 未老先衰 遺精滑精 神經衰弱
 腰酸背痛 預防肺癆 貧血早衰 發育不全
 月經不調 營養不良 婚後不孕 乳瀉失健

駐華總經理：麥士敦洋行
 上海總樞大樓五二八號

「胎命素」除用足量之胎盤素外，並雄壯動物界丸中提出之荷爾蒙結晶體以輔之，真所謂錦上添花，為再增加其治效起見，並摻入補腦之磷質，補血之鐵質及補骨之鈣質，故本劑為專治性神經衰弱及貧血早衰之特效專藥。因能補充人體日常所消耗之精力，目前進服，保證精力充足，繁榮百骸，培補性能，有健腦清神增精之宏效。查其胎盤補劑，絕無他藥精質摻入，故本劑為中國市場上胎盤劑中之最佳者，其純白色糖衣能保存經久之光彩與新鮮，與市上一般普通糖片稍經潮氣即告變質不同，其藥丸可貯藏四十六個月不壞，故本劑超羣之品質，可想而知。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事務所

上海北蘇州路四三四號
電話四六二四一—四號

碼頭事務所

電話四五九〇五號

倉庫

上海閘北光復路
一二七號
電話(〇二)四一二三號

中亞銀行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上海河南路一五五號

電話 八九五九六 (轉接各部)





聯 易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理 一 切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業 務

首 先 創 辦 特 別 儲 蓄 特 獎 一 萬 元

有 定 期 儲 蓄 之 穩 固 有 連 中 巨 獎 之 希 望

特 別 儲 蓄 辦 法 簡 述

特 別 儲 蓄，為 一 種 本 輕 利 重 之 有 獎 儲 蓄，分 甲 乙 兩 種，甲 種 整 號 每 戶 卅 元，乙 種 零 號 每 戶 三 元，祇 須 繳 費 一 次，無 按 月 續 存 之 煩，儲 期 八 年，到 期 除 原 本 加 息 發 還 外，並 由 本 儲 蓄 部 每 年 舉 行 開 獎 四 次，八 年 共 計 三 十 二 次，每 次 以 一 會 論 有 大 獎 十 五 個，小 獎 五 千 個，一 個 可 獨 得 獎 金 一 萬 元，連 中 連 得 並 不 限 制，更 有 下 列 四 大 優 點：

- (一) 儲 款：一 次 存 入 無 分 月 籌 繳 之 煩
- (二) 獎 勵：儲 款 一 次 有 繼 續 得 獎 三 十 二 次 之 機 會
- (三) 還 本：無 論 得 過 大 小 獎 金 若 千 次 期 一 律 照 本 加 息 發 還
- (四) 押 款：存 入 一 年 以 上 可 向 本 儲 蓄 部 商 作 押 款

(印 有 詳 章 歡 迎 索 閱)

行 分 區 西	行 總	部 蓄 儲 別 特
號 一 八 五 路 園 愚	號 一 〇 二 路 津 天	號 〇 六 二 路 津 天
一 三 四 二 二 話 電	八 七 二 〇 九 三 九 五 四 九 話 電	〇 五 一 七 九 話 電
	四 七 七 二 九 一 二 八 二 九	

延平路口一八十一號

天与

殯儀館

電話二一九四三五

專接虹口南市閘北等區遺體

新穎 模範

大禮廳 宗教廳

事務所 電話八〇六〇



工作檢討



工作檢討

第一章 總務類

一、改革行政機構

本局成立以來，先後所屬附屬機關，類皆為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初無一定法規可資遵循，不免駢枝雜出，事務紛歧。雖於二十九年次第將前浦東辦事處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南碼頭輪渡辦事處分別裁撤，僅存車務船舶兩管理處及上川上南路管理處。然按之實際，除川南兩路專管鐵路行政，且距局窩遠，應予設處外；至於車船事項，原屬本局第三科職掌。一切舉措，應有指揮監督之權。但以該兩處組織情形，過於龐大，且除本身以外之工作，尚不經處，指揮既失於靈活，監督亦感覺為難。捨此之外，關於公用事業之調查及兼管工務事宜之勘察，本局均無法轉飭遵行。因此於本年一月，將該兩管理處併予裁撤。其原有職掌，則收歸三科主持。同時并於浦東南市滬西滬北各區擇適中地點，各成立一個辦事處，承辦事項為車船登記檢驗，公用設施之查報，及各項建築工程之查勘與取締。所有設施，均依事務之性質，分別兼承主管科辦理。自是以後，不惟政務推行，得收指臂之效，即車務船務兩項之處理，亦臻整齊劃一。

二、調整內部組織

本局奉令兼管工務，已歷四年。而本身應辦之公用事業，一以厄於環境特殊，一以限於市庫支絀，不能有所設施。故數年以來，內部組織，係設一室三科，秘書室掌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一科掌理總務，第二科掌理工務，第三科掌理交通而兼辦公用事宜。二十九年夏間，鑒於本市給水電氣兩項極關重要，有組設水電管理處之呈請，然始終未邀核准。迨至今春，本局始根據市組織法，將原有組織予以變更，成立四科三室，以應業務上之需要，除秘書室及第一科職掌例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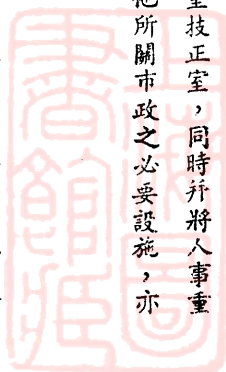
更動，第三科仍掌交通外。第二科則改掌公用事業。工務事宜則由第四科辦理。此外則有專員室技正室，同時并將人事重行支配，工作妥為調整。由於公用事業之已設專科辦理，故首先即着重於給水電氣之恢復，其他所關市政之必要設施，亦均積極計劃，以期次第實現。

三、成立收支概算

二十九年本局按月平均收入，約為七萬餘元。而經常費之規定，則為四萬五千元。是年十月，雖經前市府預算委員會議決增加一萬元，但迄未實行。本年一月，奉令編製一至三各月第一級概算。適當本局擴充組織之際，又值物價高漲之時，因即斟酌當時收支實況，擬具一二三各月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收入方面：計列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元。支出方面：計列七萬三千元。此項概算，業已奉准成立。惟四至六月支出方面，因各項物品價格再度飛漲，又以川南兩路所用軍煤費用增高，雖經按照實支情形，重編概算呈核，但府令仍飭按一二三月原額列支。因是本局經費不敷頗鉅，茲將本月一至三月收支概算附錄於後：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三十年度一二三月份收入概算書

科目	目	概算數		增比		較減		備致
		廿九年八、九、十、三月收入平均數	概算數	增比	較減			
第一項	上海市公用局收入	八一、三〇四、〇〇	八八、二八〇、〇〇	六、九七六、〇〇				第一項第一項第一目第一二兩節
	第一項公司營業收入	五九、八〇六、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				上川兩路鐵路公營收入向以日幣為本位廿九年八月三個月收入平均數為日幣
	第一目公營	五九、八〇六、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				入平均數為日幣
	第一節上川鐵路	四二、七七六、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三七三九九、〇〇元以國幣一、〇〇元合國幣計
	第二節上南鐵路	一七、〇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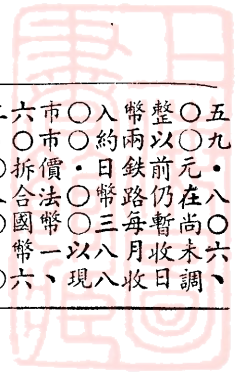


工 作 檢 討

第二項公共財產收入	第一目公產	第一節上川鐵路房租	第二目報酬金	第一節商辦公共汽車	第一節上海輪渡公司	第三項公用行政收入	第一目行政	第一節船舶登記費	第二節船舶牌	第三節船舶丈檢費	第四節車輪套記費	第五節車輪套費	第六節車輪憑證費	第七節司機執照費	第八節司機驗照費
三、八三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三、二八一、〇〇	一七、六六一、〇〇	一七、六六一、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	九、四一〇、〇〇	二、〇七九、〇〇	四、九五三、〇〇	二、五一九、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七八〇、〇〇	二〇、七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一一九、〇〇	三、一一九、〇〇	六七六、〇〇	五五九、〇〇	六二一、〇〇	五四七、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五九〇・八〇六、〇〇〇元在尚未調整以前仍暫收日幣兩鐵路每月收入約日幣三八〇〇元以現市市價法幣一、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商辦公共汽車暨上海輪渡公司均為日商與本局項盤合同以營業提成報酬兩公司廿九年八月三個月平均提繳報酬金三、〇〇〇元、預算為三、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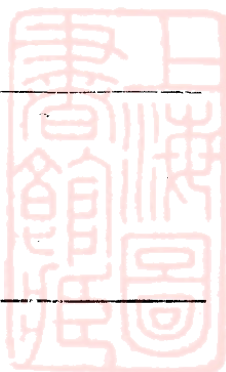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九節建築執照費	一、二七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第十節營造廠登記費	三四六、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
第十一節船舶憑證費	一、〇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第十二節車輪罰金	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第四項什項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什項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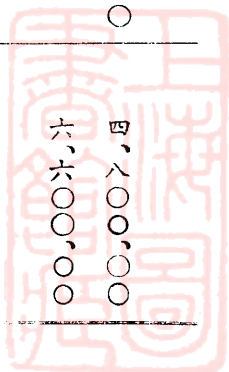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至三月份止

科目	款	項	目	節	三月總計
第一款本局經常費	四〇、六九三、〇〇				一二二、〇七九、〇〇
第一項俸給費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薪			一六、二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特任官俸				六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第二節簡任官俸				三、〇二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第三節荐任官俸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
第四節委任官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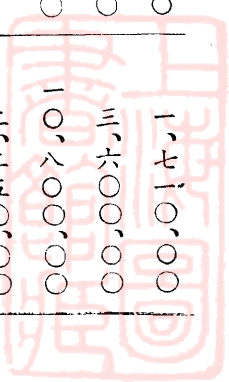
工
作
檢
討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餉項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什品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六,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二節茶	水	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薪炭	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油脂	脂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印刷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刊物	物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什件	件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租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房屋	屋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土地	地		
第三節場圃	圃		
第四節船租	租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修繕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房屋	屋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舟車	車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器械	械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旅運費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旅費

第二節運輸費

第八目什支

第一節廣告

第二節報紙

第三節什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目器具

第一節傢具

第二節器皿

第三節機械

第四節什件

第二目服裝器械彈

第一節服裝

第二節器械彈

第三日舟車牲畜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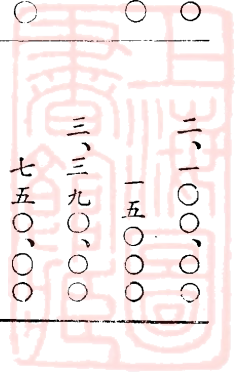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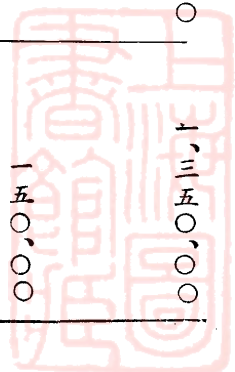


工
作
檢
討

五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一節車 輛				
第二節船 隻				
第三牲畜 畜				
第四目圖書		五〇、〇〇		
第一節圖 書			四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第四項營造費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房屋				
第一節房 屋				
第二目場圃				
第一節場 圃				
第五項特別費		八、八九三、〇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 費				二六、六七九、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 公費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匯兌				
第一節匯 水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虧 耗				



第三目醫藥費

第一節醫藥費

第四目其他

第一節米貼

第二節其他

第六項修補工程費

第一目修補工程

第一節橋路

第二節什支

第二款上川鐵路管理處經費

第一項俸給費

第一目俸薪

第二目工餉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一目文具

第二目郵電

二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八、二九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八七九、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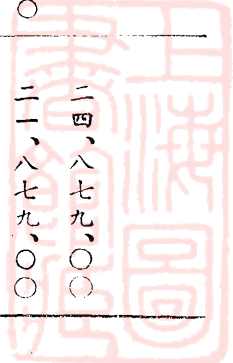
七、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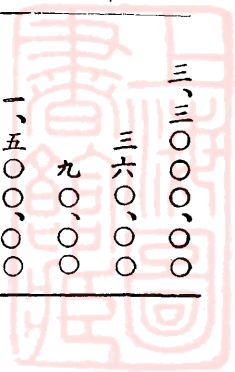
三七、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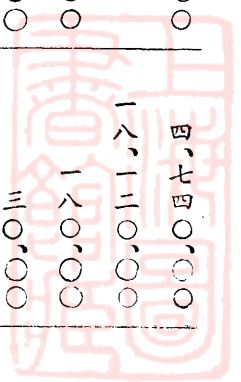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三目消耗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印刷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租賦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修繕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旅運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什支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舟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二、七七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匯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其他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上海鐵路管理處經費	一一、五〇七、〇〇				三四、五二一、〇〇〇
第一項俸給費		三、一八九、〇〇〇			九、五六七、〇〇〇
第一目俸薪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四、八二七、〇〇〇



工 作 檢 討

第二目工餉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消耗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印刷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租賦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修繕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旅運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什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器具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舟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一、九七八、〇〇〇		五、九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匯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三目其他	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〇	五,八七四,〇〇〇
總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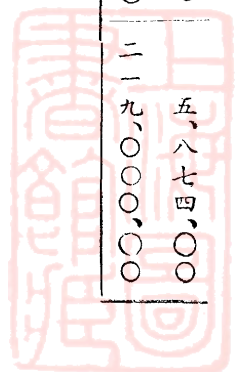
四、購置事項

甲、購發上海鐵路枕木

上海鐵路全部枕木，自事變以來，久未脩換，腐蝕極多，加以游擊隊連年破壞，燬損亦不少。致有多處路軌失其支撐，車輛發生出軌情事不一而足。上年經查勘結果，至少須換枕木二千根。依照當時價格估計僅需二萬三千餘元，終以請款未邀核准，無法進行。本年四月九日，該路列車由周浦鎮開出，在離楊思橋站二公里處出軌。雖無旅客受傷情事發生，惟路軌及客車損壞頗甚。嗣經查明原因，為列車駛抵該處時，適當路軌彎曲最甚之處。由枕木腐朽，路釘鬆動，客車輪箍磨蝕三點。軌道不能承接前進力之撞擊，致將車輪衝出軌外，事後經本局趕購枕木二百根，先將最緊急處予以更換，免維車運。一面呈准市府再行招標購發一千八百根，俾將各段損壞部份，急籌恢復。開標結果：以養成木號所估價格及運費比較低廉，計為五萬五千二百十四元三角五分。經即奉准交由該木號承辦，合以前購二百根之數，共為二千根，業於五月上旬由該路派工積極脩換矣。

乙、招標承製各種車輛瓷牌

本市各種車輛磁牌，自本局按照各省市式樣予以改訂以來，以前所發磁牌，應即全部予以調換，俾資一律。經由主管科核計需要數量，各項汽車磁牌計二萬三千四百張，大小貨車磁牌計九千六百六十張，馬車磁牌一百張，農車磁牌一千張，各種人力車磁牌一萬六千七百張，小車磁牌五千張，各種腳踏車之磁牌二萬張，共計七萬五千八百六十張。招商估計結果，以和豐搪瓷廠所報單價比較低廉，經即呈奉核准交由該商承製，總計價款為陸萬陸千玖百柒拾壹元。各該磁牌經製



就後，復據主管科彙報，以前製車牌內，腳踏車及三輪腳踏車磁牌尚不敷應用。而中貨車磁牌迄未製備，應請添製腳踏車磁牌五千張，三輪腳踏車磁牌二百張，中貨車磁牌一千張，當以事屬需要，照案應陳明市府飭和豐廠加製。祇以原料價格上漲，前次估價，已不適于當時情形。不得已，再以奉准招標，但結果仍以和豐廠所估三千三百二十元之數較低，爰即飭由該廠承製備用。

丙、招標印製車輛執照登記片及車證套

基於本市各項車輛磁牌之換發，其連帶應用車照及登記片，自亦須予以更製，而保存車照之明角套。按例係同時給發，故各該物照之印製，同為事實上所必需，經核計執照登記片需要數量共為六萬七千張，車證套需要數量，為六萬七千隻。分別招商開標結果，執照登記片以華美術圖書公司所估三千二百二十元零二角較廉，車證套以求得勝號所估二萬零七百七十元較廉。奉准分別交辦，經即與各該廠號訂定合約，於一月底全部印製完竣，

丁、製發各員工夏季制服

本年六月間，迭據各附屬機關呈請發給各員工夏季制服。當以天時炎熱，自應准如所請，經飭庶務股全盤籌劃結果，計需米色麻布制服八套，黃卡其制服九十七套，制帽四十五頂，藍斜紋工裝一百二十八套，工帽一百二十八頂，核計價款共需四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惟查本局前奉市府於發各季制服專款六千九百〇二元案內，因製發時，適值本局調整機構。人事均有變更，外勤人員數額比較減少，並為節省公幣起見，經將應製數量，重行儘量核減。是以實際支付冬季制服費用，僅四千〇四十九元。核計當節餘二千八百五十三元。所有夏季制服價款，除將前項節餘之數抵付外，不敷之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即在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五、修繕事項

子、修理市中心區汽車檢驗處

自本局呈准將汽車檢驗登記事項，集中於市中心區辦理。即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其地點係於本局南首汽車間劃出一部，修理應用。先經招商估計，竟需九千餘元。當以開價過昂，重行再估，原則上但求合于觀瞻，整齊有序。故結果以一千五百餘元修理竣工。惟該項房屋，係與財政局征收車捐人員合併辦公，故修理費之核付，商定與財政局各半擔負。

丑、修理公用儲水池及水管

本局與社會教育兩局公用之儲水池，前因損壞漏水，且池內污穢不堪，殊與衛生有礙，并以室外水管被污泥阻塞，致失通暢。經與社教兩局，分別招商估修。計社會局交震鏞水電公司所估，為三百四十三元六角。教育局交達五金業水電行所估，為四百二十三元。而本局交由利偉水電公司所估，則僅三百三十八元四角。故會商結果，即飭利偉承修，修理費用由三局分担，各為一百十二元八角。

寅、搭蓋車輛檢驗處涼棚

本局車輛檢驗處，係以木板搭蓋，高度僅二十餘英尺。因時屆夏令，熱氣薰蒸，不便工作，且收款處玻璃天窗陽光直射，尤感灼膚。為便利公務進行，實有檢蓋涼棚之必要，惟是該處係與財政局征捐人員會同辦公，應即商酌辦理。經招商估計購料搭蓋與租料搭蓋兩種價格。函徵財政局同意，准復以該項涼棚，夏令過後，類多損壞，自以租用辦法較為節省。當以租料搭蓋價格，係以聯業建築公司所開五百四十元為較廉。爰會同財政局呈請市府撥給臨時費，於六月初旬搭蓋就緒。

卯、修理上南鐵路四號機車

查該路四號機車，上年即經呈請修理，惟以經費關係，迄未進行。該路數月以來，僅以五號機車應用。而五號機車因使用頻繁，無暇隨時揩拭整理，致各項機件，亦不免發生窒礙。設不將四號機車趕緊修理替用，即有停駛之虞。故於本年三月間，呈奉市政核准，以二千六百四十元之價，交由興昌機器廠承修，於四月初旬修竣啓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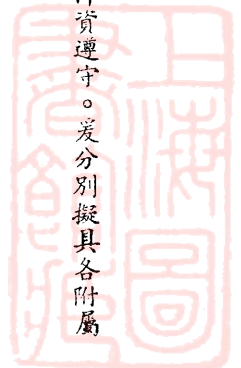
六、人事管理

(一) 訂立所屬各處職員考勤規則

本局因附屬機關散佈各區，對於職員考勤及工作情形，監督殊感困難。亟應嚴定規律，俾資遵守。爰分別擬具各附屬機關職員考勤規則及工作報告表各一種，茲附刊於下：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附屬機關職工考勤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據市政府三十年三月份頒布之給假規則及本局辦事細則訂定之
- (二) 本規則適用於本局所屬之各機關
- (三) 職員到處辦公時必須在考勤簿上簽註時刻該項考勤簿經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每週彙送第一科人事股備查並須統計列表呈核
- (四) 職員出勤或請假應填具出勤報告單請假單各兩紙詳載事由及日期繳存主管長官及第一科人事股備查
- (五) 附屬機關職員自辦事員以上人員每日必須填寫工作報告表詳述經辦案件情形以便考核
- (六) 各附屬機關主管長官請假在一年以上者必須先呈局長核准並指定代理人前項之主管長官來局述職除奉召及特別事故須迅即請示辦法外亦應預先一日呈報不得擅離職守否則以曠職論
- (七) 職員請假悉照市政府公布之給假規則辦理之
-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職工工作報告表

局長	主任	管理員						填報人職別	
								姓名	
								月	日
								經	
								辦	
								事	
								項	
								備	
								考	

說明

- (一) 本表必須每週呈繳主管長官核閱後彙送人事股轉呈局長核閱
- (二) 填寫本表務須詳盡
- (三) 凡附屬機關辦事員以上人員一律均須按日填寫本表
- (四) 凡遇出勤或請假亦應在本表中詳註事由



(二) 擬具領用證章職員證工役證規則

本局以各員工領用各項身份證件，其謹慎保存，隨身攜帶者，固居多數。而掉以輕心，致遭遺失者，亦復不少。市府雖有取締規則之訂定，但本局為管理周密起見，經就原訂規則加以嚴格之補充，以期極力減少此項情形之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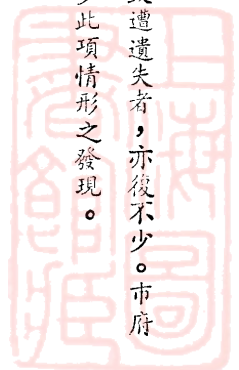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領用證章職員證工役證規則

- 一、所有本局職員均應向第一科文書股領取證章及職員證工役應領取工役證
- 二、領取證章職員證或工役證時均應由領證人在發證名冊上蓋章以昭鄭重
- 三、退職時應先將證章職員證或工役證繳還如不照繳以遺失論并依第五條之規定於該退職人應得薪給內扣罰
- 四、證章職員證或工役證若遺失應在內政部或宣傳部登記之報紙聲明作廢並剪同報紙呈明遺失原因請求補發
- 五、發生上項情事時其遺失原因如查明確屬人力不能防範得從輕處罰外其因疏忽而遺失者初次罰薪拾天二次罰薪一月三次除罰薪一月外并應加記大過一次
- 六、遺失證章職員證或工役證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予以停職處分

(三) 頒發職員乘車證

本局職員因坐位無多，載重有限，故將職員到退時間，按照辦公鐘點之規定，分為先後兩班。一以免於擁擠，一以維持秩序。但一部份職員，或應乘早班而遲到，或規定遲退而早行，不惟管理方面，窒礙諸多，即對於工作進行，亦生影響。爰製就早晚班乘車證一種，分別紅白兩色分發各員，由指定押車員認真查驗取締，以免次序凌亂。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附乘車證正反面式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第一班乘車證	
姓名	職別
說明	本證祇限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十分班車有效

持證人必須依照規定班次乘車否則以曠

職議處

乘車時必須出示此證如發覺有不依照班

次乘車者除持有主管長官准許證明文件外押

車員得行使職權令其下車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第二班乘車證	
姓名	職別
說明	本證祇限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十分班車有效

持證人必須依照規定班次乘車否則以曠

職議處

乘車時必須出示此證如發覺有不依照班

次乘車者除持有主管長官准許證明文件外押

車員得行使職權令其下車

第二章 公用類

本市政公用設施，被燬於八一三事變中者，較任何其他事業為甚。以言恢復，實非短時期所能企及。本局成立以來，一方面既須積極整頓水陸交通，一方面又奉令兼縮工務，加以數年來環境特殊，對於本身業務，始終未能充分開展。本年四月，鑒於本市各項公用設備需要迫切，爰即設科專辦，加緊計劃。三月以來，其成績略可觀者，計如下述：

一、恢復其美路翔殷路口交通指揮燈

本市人口甲於他埠，又為中外通商人文薈萃之區，行人車輛，往來頻繁。對於各要道交通指示，稍有疏忽，易肇禍端。前本市政公用局採用紅綠交通燈以來，指揮便利，且目標鮮明，因此車輛肇禍事件，日見減少，市民受益良多。迨至事變爆發，本市遭受戰事影響，該項指揮交通工具大半被燬。自葉局長蒞任後，鑒於是項設備，至關重要，當擇馬路要衝，車輛頻繁之處盡量力圖恢復。爰於本年五月，先將市中心區舊存交通燈全部修復，該處破壞程度尚輕，裝修工程，於五月二十一日告竣。所需修理費，估計本為四百八十九元三角。嗣因物價一日數漲及至興工時，已照原估價超出材料費八十五元六角，所有開放交通燈按月電費約為一百三十元左右，奉令編列本局經費範圍內開支，嗣後當擇要逐步規劃整理，以策全市陸上交通安全。

二、平民村水電設計

自八一三事變發生，本市悉為軍事行動區域，故不數月間，而全市人民轉乎溝壑，廬舍蕩為灰燼，受災之慘重，為有史以來所僅見。迨至戰事西撤，市民之倖免於難者，因房屋被燬，多數無家可歸，貧苦無依之輩，祇得暫住租界內之收容所中。市府恢復後，目擊民衆流離失所之慘痛，即有建造平民村之議，惜迄未實現。自陳市長蒞任後，即令社會局着手調查，詳密規劃，始於今春在滬北區中華新路普善路口，興建貧民茅屋一千間。屋舍既成，進而謀裝置水電，以增進其福利。爰由本局派員前往實地查勘，繪製平民村水電設計圖各一份，並造具預算書，業已呈請市府核撥經費，俾便早日裝置。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七二

茲將設計圖附刊於後。(請參閱本章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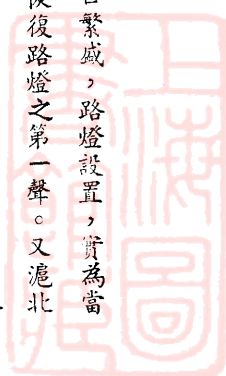
三、徐家匯暨福生路裝置路燈

本市滬西區徐家匯自二十九年七月收回市轄以來，因地處要衝，比鄰特區，商店林立，人口繁盛，路燈設置，實為當務之急。本局有鑒於斯，爰於上年十一月間，將該區全部路燈一三九盞一律恢復，此為事變後恢復路燈之第一聲。又滬北區福生路寶山路口一段為進出北車站之要道，行旅車輛來往頻繁，為便利交通及維持治安計，自非裝設路燈不可。爰經派員規劃裝一百華特路燈六盞，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裝置完成，放光明後，不惟旅客稱便，且於警衛方面，收效極宏。

四、規定公共廣告場地點

查廣告一項，不僅攸關市容，亦且影響一市區之變化。戰前本市公用局對於市民揭布廣告管理不遺餘力，故能成績斐然。事變後所有前公用局在滬南滬北及狄思威路兩旁建立之公共廣告場，或遭炮火焚燬，或被宵小拆去，悉數蕩然無存。現在滬南滬北各區，市況業已日見興復，種種市政設施在短期間內，不難恢復舊觀，對於廣告事業，附屬本局職責所在，自應積極整理。本年四月間經本局第二科長邵亮佐，專員兼廣告股主任魏詠麟，悉心規劃，选派科員姜仲英等分往各區調查實際狀況。察悉各街衢兩旁，市民任意貼布廣告，形式既不整齊，內容尤光怪陸離；既妨市容，復礙警律；實有取締之必要，故對於重建公共廣告場一事，切應實行，惟因限於經費，一時不易普遍設置，祇得先就滬南區着手舉辦。其他各區，再擇要逐步恢復現廣告管理規則，業經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其次擬具之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辦法，及投標簡章與合約等件，亦經市府提交第十次市政會議通過最近由第二科繪就滬南區公共廣告場分布數量表(列後)該表內均載明公共廣告場籌設之地點，俾便按照計劃，次第實施。一面即將登報公告，招商承辦，一面召集各辦事處主任來局商討關於廣告進行事宜，本市公共廣告場之重視，蓋有日矣。

五、勘製沿浦各碼頭現況圖



本市為中外通商巨埠，所有客貨運輸，除陸路利用京滬、滬杭甬兩鐵道外，大多數均賴輪舶帆船以資運轉。因是沿浦各碼頭，參差錯綜，不一其致。民國十六年以前，自滬南市端十六舖起至董家渡止，沿南黃浦一帶碼頭，悉屬商營性質。因未取得政府之監督與管理；其秩序與治安，向不顧及。致往來商旅毫無安全保障。迨至十六年市政府成立後，遂有將各該碼頭收歸市有之議，中經長時期之規劃與商討，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由本市接收。當時市公用局為便利策劃進行起見，成立碼頭倉庫管理處於滬南毛家街，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間，先後建設市有碼頭十八座，連航業公司原有十五座，合計三十三座，當時之碼頭事業，頗呈蓬勃氣象，因管理得宜，不惟商運賴以安全，且增加市庫收入不少，迨後八一三事變爆發，所有沿浦各碼頭或沉或燬損失極為重大，自今市府成立後迭經本局派員詳加調查，其完整者僅存數處，然皆由日軍佔用，一時無法收回。茲將現存之殘餘碼頭，繪製圖說以作今後計劃恢復之參考。

六、修復標準鐘

標準鐘一項，在現代文明都市，因事業上之需要，列為重要市政設備之一。本市人口逾三百萬，一切社會交際，商事進行，均有賴於時間之劃一。戰前經市公用局裝置電氣標準鐘，計南市區母鐘二具，子鐘十二具，閘北區母鐘一具，子鐘五具，分佈各路。並派技術人員，專司其事，市民稱便。自事變後，本市受戰事影響，母鐘固已完全毀滅；即子鐘亦僅存數具，且內部機件，均遭損壞。如全部恢復，需費甚鉅，一時實現困難，目今南市西門口，新橋街口，及北四川路虬江路口，商店林立，市民麇集，爰擬擇要在該三處路口，將現存子鐘三具先行修復，已由第二科派技士王一平前往查勘。除新橋街口一鐘，略有損壞，僅需加油擦拭手續外，其餘二座，內部馬達線圈已斷，均需修理，並因鐘面內部裝有電燈一盞，以備夜間顯示時計之用，其啓閉昔日均隨母鐘司理，目今母鐘已蕩然無存，勢非各置時間開關不可，爰經設計估價，全部工程，業已着手進行，不日即可完竣，嗣後當視各處市況，逐步規劃恢復，以應市民之需要。

七、南市路燈之調查與設計

路燈一項為便利交通，繁榮市面，及穩固治安之工具，自事變以來，上海南市一隅，受戰事影響頗巨，所有全部路燈，大半殘缺不全。本局有鑒於斯，特擬定恢復南市路燈步驟分三步進行期於最短期間，恢復原狀。並飭主管科派技士王一平專司其事。初步擬先擇要恢復中華路，民國路，肇嘉路，方浜路，喬家路，凝和路，及蓬萊路路燈，已繪製設計圖樣。並與華中水電公司洽商裝置路燈及桿線問題，已有相當結果，不日即可着手進行第二步預定為福佑路，方斜路，裏馬路，外馬路，露香園路，及舊教場路，亦已調查完竣，開始設計工作。第三步為大吉路，林蔭路，斜徐路，唐家灣路，西倉路，東門路，及夢花街，刻正着手調查。以上三種步驟，期於本年底前，順利完成，此後南市市面當可因此而迅速繁榮。

第三章 交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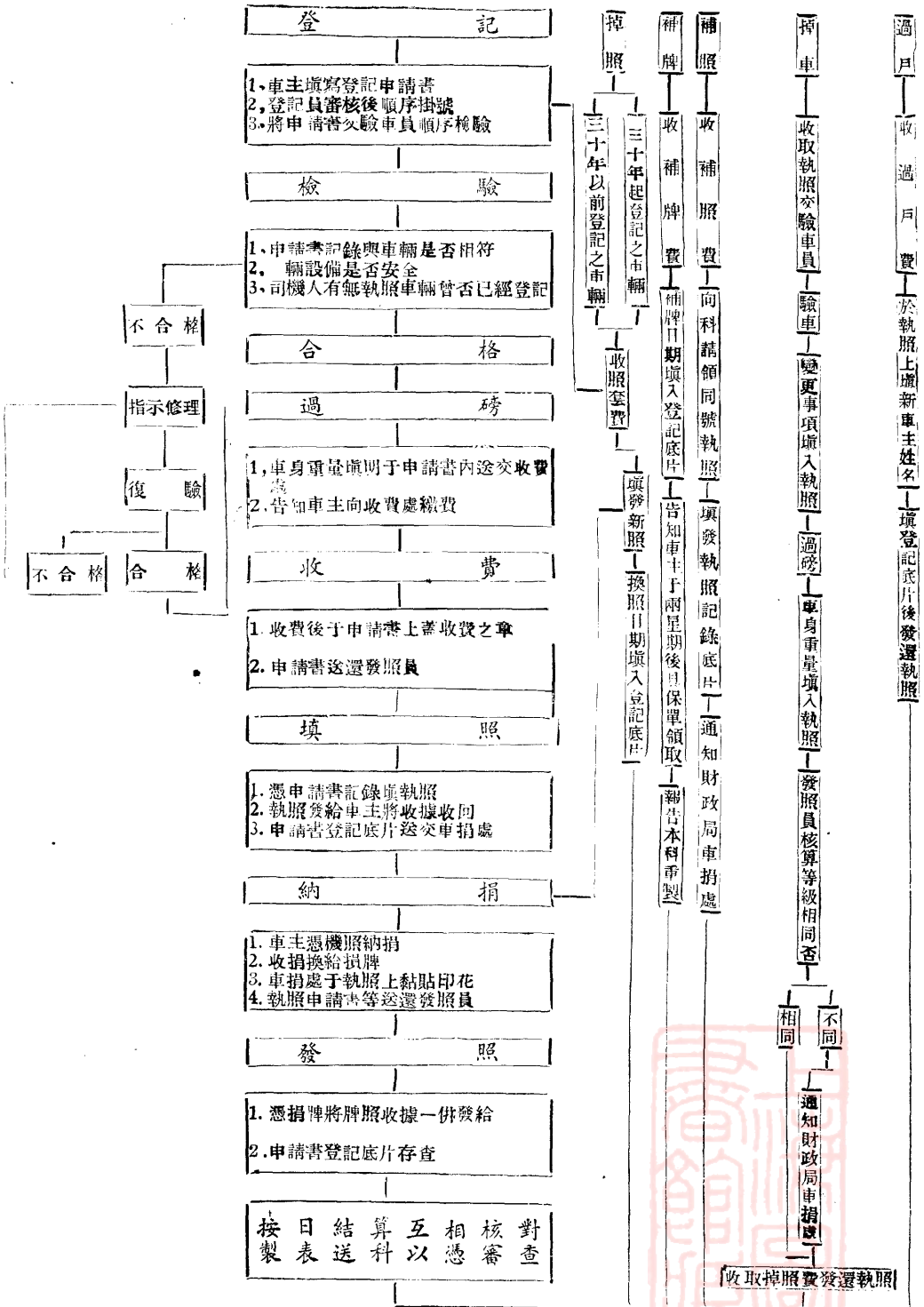
甲、陸上交通

子、舉辦機動車檢驗

本局於戰後草創成立，既因經費之拮据，復感環境之特殊是以政務進行，不免因陋就簡，勉期適應。各汽車檢驗登記，向由本局發車務管理處所屬各區分處辦理。關於載重等級，並未詳晰規定，致檢驗手續，既無準繩，量噸征捐，易失公允。抑且稽查困難，流弊叢生，影響稅收，殊非淺鮮。上年十二月間，本局以車輛春季掉照，開始在即，為整飭汽車檢驗起見，於本局南首停車間，劃出一部份，設立機動車檢驗處，凡行駛於本市區內之汽車，悉予集中於該處檢驗。

公用局第三科機動車檢驗處辦事程序表

工作檢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並將戰前置備於楓林橋之磅秤一具，修繕完備，福置於該處左側，載重等級，亦參照事變前辦法，重行釐訂，(另附詳表)一面由財政局附設車捐處合併辦公，所有汽車於本局登記檢驗手續辦理完畢後即依據所磅之重，規定等級，由車捐處據以征收車捐，並訂定檢驗處辦事須知：

上海市政府局汽車等級捐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擬訂

車列	等級		重量及稅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斤重量	季捐稅率	1	2										
自用汽車	同	同	450 以下	451-900	1801-2250	2251-2700	2701-3150	3151-3600						
			1600 以下	2400	4500	5600	6400	7200						
營業汽車	同	同	450 以下	451-900	1801-2250	2251-2700	2701-3150	3151-3600						
			2000 以下	3200	4400	5600	6400	7200	8400					
自用運貨車	同	同	2000 以下	1801-3600	7201-9000	9001-105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2000 以下	3500	5000	6500	8000	9500	11000	12500	14000	15500		
營業運貨車	同	同	2800 以下	1801-3600	7201-9000	9001-105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2800 以下	4600	6400	8200	10000	11800	12600	15400	17200	19000		
自用運貨車	同	同	1800 以下	1801-3600	7201-9000	9001-105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1800 以下	2000	2600	3200	3800	4400	5000	5600	6200	6800		
營業運貨車	同	同	1800 以下	1801-3600	7201-9000	9001-10500	10801-12600	12601-14400	14401-16200	16201-18000				
			2800 以下	3600	4400	5200	6000	6800	7600	8400	9200	10000		

公用局第三科機動車檢驗處辦事須知

甲 總則

- 一、車輛登記檢驗及過磅程序由車務股負責
- 二、車輛發照程序由憑照股負責
- 三、收取車輛應納各費由第一科會計股負責

乙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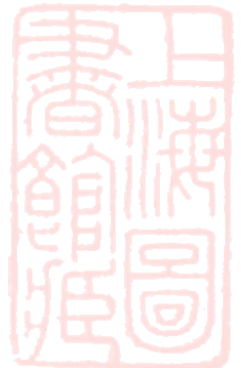
- 四、車輛登記應令填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屬於私人者蓋私章屬於平行或商號者蓋車行或商號之正式圖章如車主不知填寫方法應詳為指導必要時得代為筆錄）由辦理登記人員順序掛號掛號單一交申請人一附于申請書交驗車員實施檢驗

- 五、登記員及驗車員對於申請書內所填各項應詳為審核如有不符應各就職權範圍內代為更正

- 六、驗車員檢驗車輛時應注意安全設備如（一）原動機（二）容納汽油或爆發發與可燃性燃料之管或箱（三）車架（四）製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五）電氣裝置（六）車身及車輪等有發生障礙之虞者應即指示修理于申請書內填明還原車主須覆驗及格方得准予登記（重請檢驗之車仍須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不及格之車及掛號單數驗車員應按日記錄報告本科以備查核該車有否遵照修理重請登記

- 七、驗車員檢驗車輛時應查明司機人有無執照如有執照曾否審查其無執照者應令填具申請書隨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依照本程序辦理登記考驗發照事宜非經照辦不得實施驗車

- 八、驗車員檢驗車輛時應注意該車有未登記如有漏捐情事應即報告本科于查明後送交財政局補繳捐款
- 九、車輛檢驗及格後除機器腳踏車無須過磅外應即實施過磅于申請書內填明車輛重量送交收費處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七八

- 十、收費處憑申請人掛號單並按照申請書附註欄內所註事項照章收費掣收據將原申請書送交發照員發照
- 十一、發照員根據申請書上各項記錄並依照等級表之規定于執照上逐項填明加蓋鋼印憑收據換給執照然後將申請書登記底片送交財政局車捐處由車捐處憑執照收捐粘貼印花發給捐牌後將原件及執照送還由發照員憑捐牌將牌照收據等件一併發給所有申請書按照車號順序保存俾核查查登記底片有所根據發照員發給牌照應依照號數順序發給非經本科核准不得逾越
- 十二、車輛執照上春夏秋冬四季係由財政局粘貼印花憑以收捐惟本局發給執照之期在春季以後者應于春季上加蓋戳記以免財政局誤會重徵車捐例如四月份發給者應將春季蓋沒前項規定如屬已經登記車輛掉換車照者不適用之
- 十三、原車停止使用另換未登記之他車時(即掉車)應依照本須知之規定驗車過磅其執照上各項記錄如有變更由驗車員過磅員填明送交辦理憑照人員填入登記底片並于執照內填註掉車日期加蓋戳記如原有牌照並無損壞可僅收掉車費(由辦理憑照人員收取轉交收費員掣給收據)至所掉之車其等級超過原車時並應通知財政局補收車捐
- 十四、車輛聲請過戶時應于原執照上改填新車主住址並于執照內填註過戶日期加蓋戳記隨收過戶費(繳費手續同前)其變更事項同時填入登記底片
- 十五、車輛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聲請補領時一律照原號發給收取補牌或補照費(繳費手續同前)執照向本科請領填給號牌除告知車主應具保結單于兩星期後領取外並報告本科重製牌照日期應記錄登記底片
- 十六、行車執照有效期滿申請掉照時收取掉照費仍須照本須知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但三十年起登記之車輛不在此限
- 十七、汽車司機人登記考驗發照程序除考驗程序應照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上列各項之規定

一、測驗目力

二、路考

三、 椿考

四、 機械常識

十八、 審驗司機執照除應照章收費粘貼印花外考驗司機員對於審驗結果得為下列之處置其處置事項應另紙記錄報告本科

一、 司機人器官上有不適宜於駕駛汽車如目力減退手力足力不健全等情形時撤銷其執照

二、 狀貌變異如由無鬚而為有鬚與執照上原貼照片有不同情形時飭令另備最近照片

三、 執照破壞不能再使用時換發新照另收照費

丙 附則

十九、 車務暨憑照主任對於本程序各項規定得隨時監督抽查如有訛誤除糾正外應將負責者姓名報告科長以憑核辦

二十、 機動車檢驗處辦事人員對於本身職務應切實辦理妥善不得擅離職守對外窗口在辦公時間內並不得自由關閉其有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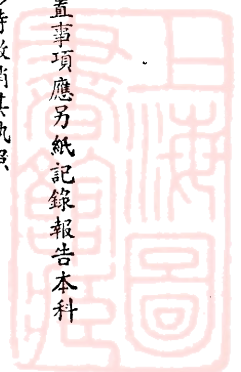
遞事項一律由公役代行

二十一、 機動車檢驗處各項日報表月報表另定之

二十二、 機動車檢驗處所用牌照表格收據印章各項均由本科製發不得擅自製用其類似銀錢收據者尤絕端禁止如有故違一經

查出立予撤究

機動車之檢驗經呈准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復為避免偷漏起見，會同財政局派員間日在各要道稽查，凡遇有未登記之車輛，不論何種國籍，均須一律照章辦理。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所有掉照及登記之汽車，自一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計有四千一百六十六輛，收入登記各費共達五萬八千餘元，(附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機動車登記掉照數量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車 類 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總 計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自用汽車	33	78	50	176	219	203	558	123	224	34	86	51	170	
營業汽車	14	25	29	32	54	154	6	5	32	1	6	191	217	408	
自用運貨汽車	13	61	40	137	78	112	237	69	90	18	20	2	478	399	877
營業運貨汽車	51	156	122	385	56	101	81	42	31	1	5	346	685	1031	
汽車試車		3		2	1	5	4	2	2	1		7	13	20	
機器腳踏車			4		9		18		8		2	41		41	
合 計	111	323	245	732	417	575	954	241	387	55	119	722	3193	4166	
備 註	本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共收登記費\$16165.60掉照費\$1158.60.照套費\$1629.40 .押牌費\$41250.00														

局長

科長

主任

覆核

製表



財政局春夏兩季收入季捐，亦激增至三十八萬零二百四十餘元。較之上年全年收入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餘元，已增加百分之四強，是則本年全年收入預計可超出上年一倍有餘。

丑、考驗汽車司機

查汽車司機人執行職務時，於行車之安全，頗關重要。本局有鑒於斯，特於檢驗處後面，闢置廣場，訂定考驗程序表，舉辦司機人考驗，辦理以來，除將以前發出之執照司機人予以復驗外，本年一月至六月止，經考驗合格發給執照者，共計二千零五十三張。

寅、各種車輛登記牌照及瓷牌之更換

本市車輛瓷牌所用市徽，以前係以「市」字外加五圈，其用意為代表五色國旗，本局於上年十二月間，因該項市徽，與現制未合，特按照各省市現行辦法，呈准於號碼左側，冠以地名，改用正體「滬」字，以示區別，並就本年一月春季掉照之便，一律重行換發，截至六月底止，除汽車一項，已詳列發表外，茲請參閱上年及本年六個月內所有各種車輛登記及掉照數量等（請參閱本章末頁）

卯、處罰違章車輛

本市違章車輛，大部份屬於無照行駛市區。本局對於是項情形之取締，早已三令五申而各車主車商仍多藐視功令。為厲行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惟有從嚴處罰。爰經會同財政局派員於市區各要道切實稽查，茲將本年一月至六月止，經被截留照章處罰者，列表於後。

辰、核發各種車輛免費牌照

本局前為便利軍政各機關車輛行駛市區起見，特訂定發給車輛免費牌照辦法，呈准施行。本年四月間，復經本局修正公布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份止，發出之免費牌照，計如下表，（請參閱本章末頁）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己、恢復南市電車計劃

查滬南一區，東南濱臨黃浦，西北毗連租界。事變前戶口櫛比，商肆繁盛，上海內地之菁華，悉在於此。不幸遭逢兵燹，致瘡痍滿目，人口凋零。所轄區內公用事業，以及交通工具，劫灰之餘，毀壞殆盡，欲言復興良非易易。和運告成，賴我市府當局之勵精圖治，對南市一區，積極整理，人民現相率來歸，市面亦遂見繁盛。對於交通事業，自不能不為籌劃，以利民衆。願以事實與環境之關係，有為友邦所經營而一時未能收回自辦者，有為力所不逮而一時未能積極辦理者，致現在交通器具，僅有日商經營之公共汽車及營業人力車兩項。惟是南市地方遼闊，市面日增繁榮，事實上自屬供不應求，故本局有恢復電車之擬議。但查南市電車，戰後除路軌尚屬完好外，全區天線，僅民國路尚有存留，如全部敷設深感經費浩大。復以車輛雖有，而交還無期，欲求恢復，誠屬大難。是則究將如何計劃，以利進行？不得不假定以下兩項步驟：

(一) 先行恢復沿城圓路，視成績如何，再予推進。(二) 試將上川路油電壓道車移用，以省裝設天線之費，但輪軌是否相合，行駛能否無礙，沿線各站月台標誌之修理，人事及票價之規定，在在須加以查察與規劃，茲本局已在積極籌劃之中，務期於最短期間，得以實現。

午、訂定本市汽車行管理規則

事變以還，本市汽車行管理規則，迄未明令公布，以致遷延至今未能辦理。值此政治漸入正軌，市面日趨繁榮之際，自應早日釐訂，以便施行。爰經本局按照戰前公布之規則，參酌現時情形，加以修正。並經財政局規定征收捐稅數目，會呈市府，一俟核准公布，當即實施辦理。

川南兩路購用車煤及票款改收車票之連繫

查川南兩路每日客車來往應用車煤，每月共需一百三十噸左右。(上川路約八十五噸，上南路約四十五噸)以前均係向商人購買，嗣因市價頻漲，每噸竟需三百餘元，核計票款收入，大半用以購買車煤。收支未能均銜，路政尤難整飭，爰經

本局商請聯絡官轉商友邦上海警備隊供給。數度接洽。始獲允許每月供給軍煤壹百噸，每噸以軍票十八元之代價購買，而兩路票價因以徇該警備隊之請，呈准改用軍票，至不敷之煤，仍向商人購用。惟警備隊供給之軍煤，至本年二月起，其價格亦續漲至每噸日金五十元，但較之市價，仍低廉二倍有奇，現在上川路票款收入每月最少約計日金二萬三千元，最多日金三萬一千餘元，上南鐵路最少日金六千六百餘元，最多一萬貳千四百餘元。此項營業之淡旺大都根據農時以為標準。茲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兩路客運收入列表於后：

上川鐵路三十年份一至六月份收入

一月份	收入日金	三一·一二·三九
二月份	收入日金	二五·八九·五七
三月份	收入日金	二七·三〇·八·二五
四月份	收入日金	二七·九六·四·三一
五月份	收入日金	二·三四·六·一八
六月份	收入日金	二·二七·六·二·三六
	共收日金	一五·八五·二·〇·〇六

上南鐵路三十年份一至六月份收入

一月份	收入日金	一·二四·九·〇·〇三
二月份	收入日金	九七·〇六·五六
三月份	收入日金	一·二九·六·六·六八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八四

四月份	收入日金	一〇〇四八·九九
五月份	收入日金	六六〇四·八九
六月份	收入日金	七四二〇·一三
	共收日金	五九二三七·二八

未、浦東公共汽車

(一) 戰後浦東公共汽車恢復之經過

自滬戰結束以來，浦東一區，首先開放，鄉民紛紛復歸，公共交通，極為需要。前交通局將前市輪渡管理處運留浦東高橋鎮之公共汽車八輛修竣，分三綫行駛。一為由東昌路至洋經鎮。二為由東昌路至新馬路。三為由高橋碼頭至海濱浴場。二十七年十月上海市政府于市中心區成立，經撥用公共汽車二輛，為接送市府暨各局職員之需。二十八年冬本局以浦東公共汽車，營業清淡，車輛破舊，欲予整頓，經費難籌。爰有日商太田達沼，曾任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營業科長，對於辦理公共汽車業務，富有經驗，願承辦該項事業，經談判數月。至廿九年下旬始訂合約，其條件略于下述：

- (甲) 專營路綫以原有三綫為限，但東昌路至洋涇鎮一綫，展駛慶甯寺。
- (乙) 承辦期限一年，按月照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徵收專營費。
- (丙) 公共汽車六輛，租與承辦人使用，于訂合同之日起，承辦人應于一個月內修理完竣。
- (丁) 承辦人應于二個月內添備新車三輛。
- (戊) 業務由承辦人處理，受公用局之監督。

依上項合約之規定，浦東公共汽車事業，應可于商辦期間，日趨發展，但事實上合約條件，等于具文，除專營費照繳外，其他迄未履行。本年三月合約期滿，本局原有收回市辦之計劃，後因原承辦人太田達沼擬訂官商意見書請求採納，經



主管科審核，認為尚屬可行，其理由如下：

本局租給該商公共汽車六輛，除現在行駛之四輛已破舊不堪外，其餘業已損壞，不能應用，據該商聲稱，此項已損壞之車若加修理，其費用足可購置新車，故已無修理之價值。而合約期限短促，亦未敢增加資本，進行整頓等語。核其所稱之一切情形，確係實在。然該商營業狀況，並不遜色，每月尚能收入四五千元左右，倘能增加車輛，力求改良，營業當更可發達。惟就其所稱情形，已可知該商因合約期限短促關係，無進行整頓之意。茲若准予繼續承辦一年，必仍因陋就簡，坐使尚能行駛之車四輛，日就窳敗，而與不應用之二輛，損壞至同一程度，終必歸于全部毀滅。至若收回市營，勢必先行付還該商已經支出之修整路線及車輛修理設備各費，為數甚鉅，（據所開帳額約付三萬餘元）同時並須計劃整頓，自非大量投資，不易改善。值茲市庫支絀，恐亦難籌的款，故依照現在情形，似宜採取官商合作辦法，蓋以前公共汽車業務腐敗之原因，在本局雖有監督之權，而無直接管理之責。一任承辦人因循敷衍，若官商合辦之公司，管理權操于官方，利用商股資金，以謀發展，則上述諸弊，均可迎刃而解。

（二）組織上海市浦東公共汽車公司

本局決定官商合辦浦東公共汽車，即計劃籌設公司。第一步草擬公司設立章程，交日商太田達治先行同意簽訂，並設定在官商合作辦法市府未核准以前，暫由該商繼續舊合約維持現狀。一方擬訂本市管理該公司規則，（見法規篇）劃定公司營業之範圍，呈府核示。一俟批准，即可籌備進行。茲將本局與日商太田達治簽訂之預定書及公司章程刊列如下，以備參攷：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浦東公共汽車公司預定書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為浦東公共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辦合約業經期滿據公司請求官商合辦並擬具意見書前來核尚可行除呈請市政府核示外特與訂立預定書條件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八六

一、意見書所稱官股出資七成商股出資三成之比列公用局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但現物估價一項俟公用局呈准官商合辦後開創立會時再行協商或延聘專家估計之

二、公用局現擬官商合辦性質之設立章程公司于同意簽字後不得加以修改但市政府如有核修時其核修之事由公司得提出異議

三、公司除以現物估價出資外並應加入貳萬元現金股本于開創立會時一次繳足

四、公用局除以現在租與公司之財產估價出資外並得以其他現物估價增加股份數額

五、官商合辦之公司對於市政仍有照章納稅之義務

六、市府核准官商合辦後公司對於本預定書各項條款應切實履行否則公用局得取銷公司合股權及其他優先權

七、本預定書于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八、本預定書繕就一式二份公用局及公司各執一份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長葉雪松

浦東公共汽車公司承辦人太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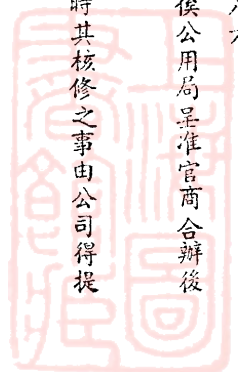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浦東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浦東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官商合資經營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之範圍如左



- 一、浦東東昌路至洋涇鎮
 - 二、浦東東昌路至慶甯寺
 - 三、浦東東昌路至新馬路
 - 四、浦東高橋碼頭至海濱浴場
 - 五、其他經政府特許行駛之路線
- 第三條 本公司公告登載于中華日報或本埠其他新聞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于浦東東昌路並于浦東高橋鎮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中華民國國幣 萬元分為 股每股計壹百元
前項股款官股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商股佔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分為壹股拾股五拾股壹百股等四種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款之繳納于開創立會時一次收足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姓名及其認股之數額開列如左

姓名 上海特別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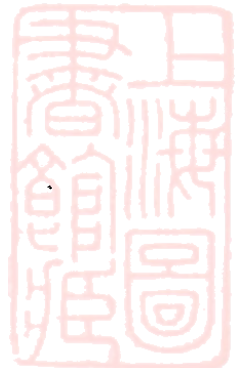
財產種類 公共汽車

財產價格 中華民國國幣 萬圓

現金 無

股份數額 股

工 作 檢 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姓名 浦東公共汽車公司

財產種類 車輛設備及其他材料物品

財產價額 中華民國國幣 萬圓

現金 中華民國國幣 貳萬圓

股份數類 股

浦東公共汽車公司所有股額上海特別市政府有隨時備價收回之權浦東公共汽車公司不得拒絕

第九條 股東股份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買賣抵押或讓與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資本金由發起人如額繳足後為擴充營業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另行招股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股東會遇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由董事長決定後常會于一個月前臨時會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一股東之股份超過十一股者其超過數概按九折計權超過一百股者概按八折計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者之委託書交由股東會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監察人二人在未招募股份以前由股東會就發起人所認股份之數額比例選派之公開招股以後董事暨監察人被選之資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任期暫定為一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決議本公司重要事務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案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董事長裁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出席董事會得干預公司業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一切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由發起人上海特別市政府指定副理一人由發起人浦東公共汽車公司指定均以董事會名義聘任之

前項指定人員須具有保證書如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應由保證人員負責賠償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兼承董事長之命負責處理公司事務

副理協助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事人員之任免由經理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決算經理應依法造具各種決算

書經由董事長蓋章送交監察人查核提出于股東會請求承認



上海特別市用公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九〇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為本營業年度之總收入項下除去總支出並酌提折舊準備金外之餘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以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法定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十
- 二、事業改善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特別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下
- 四、職員退職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下
- 五、職員酬勞金 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六、除去前開五款之餘額作為股息

第三十條 前條股息之分配達到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以其餘額作為公司之特別事業費

第七章 解散與清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如遇左列事由應召開股東會宣告解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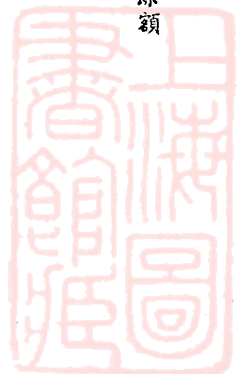
- 一、專營期限屆滿而政府不允繼續時
- 二、本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事由發生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解散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清算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後辦理之

發起人上海市政府全權代表



乙、水上交通

浦東公共汽車公司全權代表

申、整理船務

(一) 事變後辦理船舶登記之經過

前大道政府交通局船舶管理處，于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船舶登記。斯時滬市秩序，尚未完全恢復。船舶事宜，亟待整理，遂由該處依照部頒船舶登記法釐訂滬市船舶登記規則。一切手續，悉仿照航政局辦法辦理。迨維新政府交通部成立上海航政局後，雙方登記法規，既多雷同，辦理手續，復如出一轍。乃因職權之衝突，致糾紛迭出。船舶管理處根據海商法第二條「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及以櫓權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僅允對於二十噸以上之輪船不為登記，相沿迄今，一仍其舊。本年一月，航政局曾抄錄應任交涉文件來局，重提舊案，當飭主管材料審查恢復，一面答復航政局在章則未曾修正施行以前，仍繼續成案辦理，歷年以來，登記大小船舶共計艘數茲列表如左：

船舶登記統計表 三十年六月底止

類別	等級	登記數量	備
乙種	一級	一二〇艘	
乙種	二級	一四一艘	
乙種	三級	一五艘	
丙種	一級	一九六五七艘	
丙種	二級	二二九二艘	

致



丙種	三級	五九六艘
丙種	四級	一二二艘
丙種	五級	八四艘
丙種	六級	七五七六艘
總計		三〇六〇三艘

(二) 管理船舶計劃恢復舊制

本局登記船舶與航政局職權發生衝突，既如上述，歷時二年餘，仍無解決辦法。不但雙方執行職務，感覺困難，且政令不一，亦使船民無所適從。然揆諸法理，上海既有航政局之設立，本局自亦應根據市有權限，脩正辦法，使市政趨于正軌。故有變更前訂船舶登記規則之必要，爰由主管科批訂整理船務辦法原則，于一月十一日提交局務會議通過。

整理船務辦法原則

- (一) 修正前上海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公布施行
- (二) 本局管理市區河道內行駛之各種船舶依該水上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局所稱船舶登記與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不同航政局登記事項為(一)所有權(二)抵押權(三)租賃權本局登記事項為航行權換言之凡非依本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向本局登記即不得在本市區河道內航行故本局與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之目的既異其效力亦不相同更互不抵觸在航政局登記之效力為取得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在本局登記之效力為取得在本市區河道內行駛之權依航政局管理船舶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船舶除應遵守其他有關之法令外並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可見航政局決無干涉本局辦理船務之權

(四) 本局辦理船舶登記之手續



甲 船舶登記由船主出面聲請

乙 船舶登記後發給執照號牌號燈就船身敲打特製銅印

丙 照船身面積丈量計算征捐等級(船捐由財政局征收)

根據上項原則，第一步修正上海市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水上交通規則，(見法規編)其修正事項，約有下列數端(一)註明二十噸以上之輪船除外，俾與海商法無抵觸，(二)取締貨船罰則及取締划船罰則，合併改訂取締船舶罰則，(見法規編)以資概括。並為使辦理船務人員有所遵循及船戶易于明瞭起見，擬訂辦理船務須知暨船戶須知二種。對於船舶自登記以迄發照後補牌補照掉船過戶出境入場等事項，以及船戶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均有詳細說明以免隔閡。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船務須知

一、船舶申請登記應令填具申請書(如船戶不知填寫方法由辦理船務人員詢明代為筆錄)隨收登記費上項登記祇由領用人出面不必繳驗所有權證明文件

二、檢驗船舶應注意安全設備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指示修理須覆驗及格方得發給檢驗證

甲 船身破舊或滲漏失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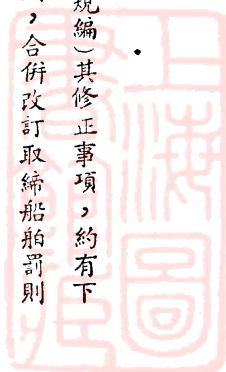
乙 篷檣槳橋舵等腐爛不堅固者

丙 船頭船尾鐵圈錨及帶纜繩不堅固者

三、船舶檢驗及格後除無須丈量者外應即實施丈量于檢驗證填明船身長及寬度尺寸

四、發照員憑檢驗證上記錄之船身長及寬度尺寸相乘即等于平方公尺依照等級表之規定于執照上填明該船等級連同號牌號燈同時發給收取執照號牌號燈等費關於執照上各項記錄須同時填入登記底片

五、發給牌照時應該船船身一定之地位敲打與牌照同號之鋼印同時號牌與號燈亦須代為釘就



六、船舶執照上春夏秋冬四季係由財政局粘貼印花憑以收捐惟本局發給執照之期在春季以後者應于春季上加蓋局戳以免財政局誤會重徵船捐例如四月份發給者應將春季蓋沒

七、原船停止使用另換未登記之他船時(即掉船)應令將原船銅印剷除依照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執照號牌號燈繳還時如無損壞(如屬貨船並須所掉之船與原船等級相同)准照原號發給不收牌照號燈等費僅收掉船手續費關於執照上各項記錄如有變更并填入原登記底片

八、原船暫停使用臨時以他船替代時船戶將執照送請保留換發臨時通行證隨收手續費其原船船捐仍應照納如屬貨船其替船等超過原船者應照替船等級補捐

九、船舶請過戶時應于原執照上改填新船戶姓名住址并於過戶格內加蓋局戳隨收過戶手續費其變更事項同時填入登記底片

十、船舶執照號牌號燈如有遺失或損壞聲請補領時應令其保結照章繳費後即照原號發給如屬號牌除告知船戶于兩星期後領取外並報告本科重製

十一、船舶出境或入塢修理船戶將執照送請保留應掣給收據同時將原執照號數船戶姓名繳回日期報告本科並通知財政局徵收船捐機關船舶入境或出塢聲請領回時亦同其免捐時間應蓋章證明惟捐款已繳納者財政局並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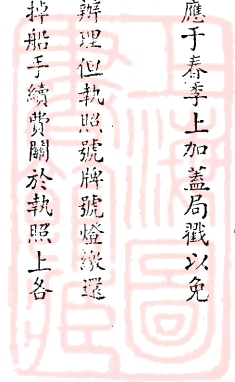
十二、登記底片記錄各項應依照繳款日期填一份送本科備查

十三、辦理船務人員應按日將經辦事項收費數額填具日報表送本科審核其日報表格式另訂之

十四、船務月報表應于次月五日以前送本科審核不得遲延其月報表格式另訂之

十五、辦理船務所用牌照號燈鋼印收據簿冊表格印章各項均由本局印發不得擅自製用其類似銀錢收據者尤為禁止如有故

違一經查出立予撤究



船戶須知

- 一、凡在本市區河道內航行須先向本局報告船隻情形經過登記檢驗發照後憑照向財政局繳納船捐方准航行
- 二、船戶須遵守本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並隨時聽從本局辦理船務人員之指導
- 三、船戶對於本市取締船舶罰則應切實注意以免處罰
- 四、登記費祇收一次以後如無其他違法事項永久有效檢驗船舶概不收費
- 五、船舶執照有效期間一年照套費每年繳納一次
- 六、船舶號牌號燈所繳費用倘原船停止使用將牌燈繳還本局如無損壞當即發還
- 七、登記時應將船舶駛至就近船舶登記處聽候檢驗
- 八、原船停止使用另換未登記之他船時應將原船銅印劃下交還本局聲請掉船繳納手續費不得即以原領牌照號燈頂替使用
新船並應聽候檢驗
- 九、原船停止使用臨時以他船代替時須將原船執照送還本局保留繳納手續費領取臨時通行證其原船舶捐仍應照納如屬實船其替船等級超過原船者應照替船等級補捐
- 十、船舶讓與或轉賣他人時應向本局聲請過戶繳納手續費如屬小輪船倘船名變更並應報請本局更正概不收費
- 十一、牌照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登報聲明並具保結聲請本局補發繳納各費
- 十二、銅印號碼日久殘損模糊或原有銅印因修理換去應即報請本局補打概不收費
- 十三、船舶出境或入塢修理得將船舶執照送交本局保留其出境入塢期間船捐可免繳納但倘有虛報或規避納捐情事經查獲證實後除即移送財政局勒繳漏捐外並以照漏捐之數處罰
- 十四、原船停止使用或出境後不再來滬者應將牌照送還本局註銷領還原繳牌燈費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九六

十五、船戶應納各費數額均有規定懸掛于各船舶登記處倘有浮收情事應記明日日期時間地點報告本局以憑查辦懲處

注意

一、船舶在市區內航行應遵守本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凡船舶須先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後發給執照及號牌號燈憑照向財政局繳納船捐方可在本市區內航行

三、船舶執照及號牌祇准在指定本號船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頂替更換

四、船舶須在財政局規定時期憑執照向財政局納捐逾期不捐而仍航行者查出以漏捐論

五、船舶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繼續繳捐航行如在執照有效期滿或尚未屆滿不繼續使用時應於五日內將牌照交還公用局註銷其刻有銅印者並應送還否則依第六條辦理

六、領用船舶執照者不論該船航行與否均須繳足船捐至繳還牌照之時期為止

七、船舶出境或入塢修理時得將執照送公用局保留其出境或入塢修理時期船捐可免繳納但查出有虛報情事除勒令補繳漏捐外並以照漏捐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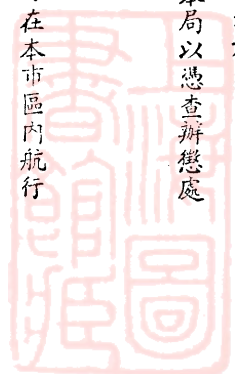
八、公用財政局各就主管範圍內對於船主有所查問時該船主有接受查問之義務否則吊銷牌照

(三) 船舶分類及其納費數額

前上海市辦理船務，雖水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二條有各種船舶及一切水上交通器具均須登記之規定，但實際辦理者，僅貨船及划船二種。茲為普遍整理起見，特將船舶種類及其納費數額分別規定，以資辦理，（參閱本章末頁）

(四) 管理船舶與征收船捐之關係

本局以前登記船舶，既係仿照航政局章程辦理，對於財政局征收船捐，在手續上自無任何連繫。似此各自為政，致易為狡黠船戶，規避取巧。本局登記船舶三萬餘艘中，向財政局繳捐者，不足半數，影響市庫，殊非淺鮮。此次擬訂整理船



務辦法，規定船舶于登記後發給船舶執照，船戶即憑照向財政局納捐。並于每船打一與牌照同號之特製銅印，使船與牌照，不得彼此移用，以免偷漏船捐。蓋以本局職權，協助征捐，事半功倍也。關於實施前後連繫手續，亦經財政局派員接洽，議定下列事項。

一、船捐部份以季為單位

二、假定四月一日為開始施行日期，俾公用局有充份籌備時間，而財政局於春季船捐征收終了，亦可免前後不相銜接之弊。

三、船舶分類與征捐等級，由公用局規定，財政局根據此項規定，核訂捐款。

四、船舶出境與入塢期間，免捐辦法，由船戶將船舶送請公用局保留。然後轉知財政局征收船捐機關。入境或出塢時，船戶領回執照，其免捐日期，由公用局蓋章證明，惟已繳捐款，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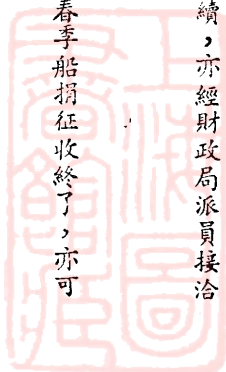
五、辦理船務與征收船捐，應在同一處所辦公，其地址由公用局勘定，房租等項，共同負擔。

(五) 延期實施之原因

本局計劃恢復管理船舶舊制，修訂規則批具辦法，歷時約一月，于二月第七日呈府請示，經提出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茲將本局提案原文列後：

案由：為市區船舶登記，批將現行制度廢除，恢復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水上交通管理規則辦理，並參酌目前實際情形，予以修正，提請核議公布施行由。

理由：查本局辦理船舶登記事項，按照事變前原則其目的為管理本市水上交通。參閱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水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二條：「凡上海市區河道內航行之船舶，均須向公用局聲請登記，經過檢驗，發給牌照，打鋼印，等手續，方准航行。」之規定，乃在給予船舶航行權。事變以後，前大道市政府交通局，改設船舶管理處。所有一切登記及丈檢事項，悉仿照航政局章程辦理，而為所有權之登記。相沿迄今，未改成法。迨後上海航政



局成立，遂因職權混淆，時起爭執，雙方交涉，久而未決。局長到任伊始，該局曾抄錄舊卷來局，重提舊案。當以此案癥結所在，乃屬前交通局辦理錯誤，引導市政於正軌，似應恢復舊制，以臻合法。經飭主管科根據上項水上交通管理規則，並參酌目前實際情形，予以修正，業經呈奉市府滬市字第三六七六號指令，准予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在案。並以登記船舶，與財政局征收船捐，互有連繫關係，復經函請派員會商。結果，會以當於四月一日夏季開始施行，蓋因財政局於春季船捐征收終了，可免前後不相銜接之弊也。

辦法：

辦理手續與航政局迥不相同，茲略舉數點如左：

- 一、航政局船舶登記，須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本局僅須船主具名聲請即可。
- 二、航政局於船舶登記後，發給登記證書，及國籍證書，本局則發號牌，執照。
- 三、航政局丈檢船舶，須收手續，本局僅檢驗船舶設備是否安全，不收費用，惟貨船須規定面積大小，分別等級，以便財政局收捐。

綜觀上列各點，航政局乃根據航政法規，給予船舶所有權。凡船舶非經該局登記，即不得讓與第三人，本局根據市政法規，給予船舶航行權，凡船舶非經本局登記，即不得在本市區內水面上航行。此即本局與航政局職權之區分也。再查本局前為節省製牌經費，於前呈送市府船牌樣張內說明改用油漆號碼，現經飭令主管科先行試辦後，以手續繁複，每登記船舶一隻，恆費時半小時以上殊為不便。批請免去油漆手續，仍將磁牌稍放寬大，如製牌費須略增加，則將數量核減，總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提議

本局舉辦船舶登記，已屆三年，友邦各機關亦多所協助。此項變更交辦法，在施行以前應先派除誤會，且船舶行駛水上，非若車輛僅限於一個轄境者可比，應使各方面俱明瞭本局改革之原因，始免將來進行困難。復以籌備印製船牌等手續亦非咄嗟所能成就，致春季期內，不及施行，茲此項經費，已奉市府撥發，現正積極籌備實施。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憑照股一至六月份發出免費牌照表

30年7月14日製

車 別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總 計	
	輛 數	張 數	輛 數	張 數	輛 數	張 數	輛 數	張 數	輛 數	張 數	輛 數	張 數	輛 數	張 數
自用汽車	4	8	67	134	197	394	225	450	91	182	75	150	659	1318
自用運貨汽車					12	24	29	58	5	10	6	2	52	104
自用人力車							3	3	6	6			9	9
機器腳踏車					3	6	7	14			5	10	15	30
腳 踏 車	36	36	8	8	31	31	83	82	24	24	8	8	189	189
小 貨 車							1	1	3	3			4	4
司機執照			2份	2	8份	8	5份	5	2份	2	36份	36	53份	53
小 計	40	44	77	144	251	463	352	613	131	227	130	216	981	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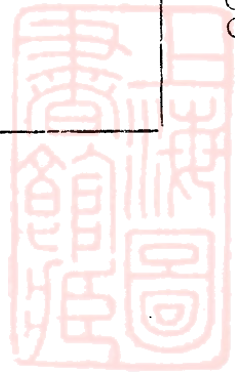
- 附 註：
1. 汽車機器腳踏車每號磁牌二張
 2. 其他車輛每號磁牌一張
 3. 司機執照每份一張(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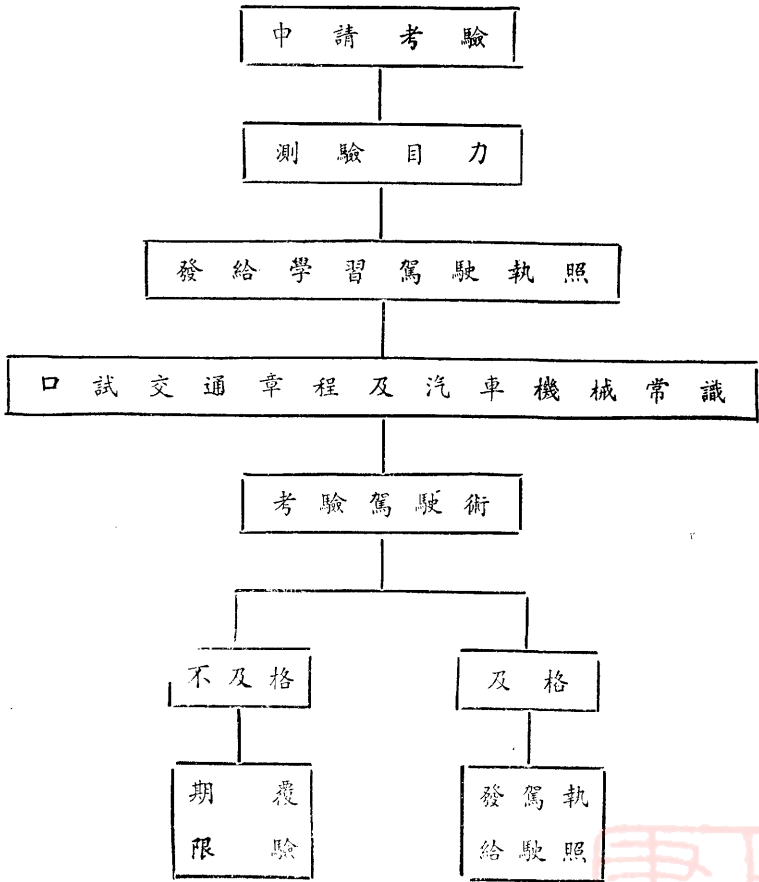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一年半年業務報告

項 目 車 別	各 種 車 輛 收 費 表									
	登記	押牌	照套	補牌	補照	掉車	過戶	憑證	保證	
自用汽車	7.30	5.00	.60	7.50	1.00	2.00	2.00			
營業汽車	,,	,,	,,	,,	,,	,,	,,			
自用運貨汽車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	,,	,,	,,	,,	,,			
自用運貨拖車	,,	,,	,,	,,	,,	,,	,,			
營業運貨拖車	,,	,,	,,	,,	,,	,,	,,			
汽車試車	,,	,,	,,	,,	,,	,,	,,			
機器腳踏車	4.00		3.00	3.00	,,	1.00	1.00			
馬 車	1.82	1.82	.55	2.73	.82	.91	.91			
自用人力車	1.00	,,	,,	,,	,,	,,	,,			
營業人力車	,,	.55	,,	.82	,,	.36	.36	.55	1.30	收 取 憑 證 費 及 保 證 金 不 論 之 多 寡 以 每 一 車 主 為 單 位
大小貨車	,,	.91	,,	1.37	,,	.55	.55			
腳 踏 車	,,		1.46	1.37	,,	.55	.55			
小 車	.73	.55	.36	.82	.55	.36	.36			
龔 車	1.82	.91	.55	1.37	.82	.55	.55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考驗司機人程序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各種車輛登記掉照數量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車 類 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總 計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登記	掉照	
腳 踏 車	770		7614		3469		5362		2114		1926		21255		21255
自用人力車	36	49	38	69	25	14	115	2	31	6	13	1	258	141	399
營業人力車	725	661	30	430	2	69	565	139	51	45	133	92	447	10712	11159
大 貨 車	33	232	137	268	173	8	218		192		191		944	508	1452
小 貨 車	137	1130	508	792	534	176	616	24	465	6	631	6	2891	2134	5025
小 車	7	517	36	462	77	58	183	6	43	1	100		446	1044	1490
糞 車							4		4				8		8
馬 車		1	1	4			4			1	1		6	6	12
水 車					2		1						3		3
三 輪 車					40		169		137		41		387		387
合 計	1055	7590	8364	5897	4389	821	6811	83	3031	147	2995	7	26645	14545	41190
備 註	本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共收登記費\$28919.11.掉照費\$1821.39.照套費\$35458.07.押 秤費\$10515.11.憑證費\$182.45.保證金\$31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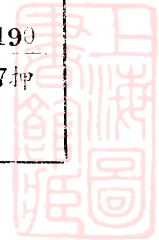
局長

科長

主任

審核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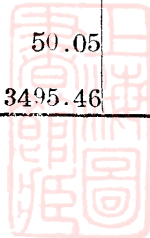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車輛罰款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月份 車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統計		備註	
	輛數	款數	輛數	款數	輛數	款數	輛數	款數	輛數	款數	輛數	款數	輛數	款數		
自用汽車								17	325.00	41	187.90	10	208.00	68	1720.90	
營業汽車					1	39.00		1	39.00					2	78.00	
自用運貨汽車					1	23.40		11	154.80	6	178.40	2	40.40	20	406.00	
營業運貨汽車					1	11.70		5	65.00	1	13.00			7	89.70	
汽車試車																
機器腳踏車								1	10.40					1	10.40	
腳踏車			1	1.95	14	48.23		73	234.00	67	286.13	30	261.39	235	330.70	
自用人力車								8	52.00	1	5.50	1	5.50	10	58.76	
營業人力車										3	24.70	2	9.10	5	33.80	
大貨車						4	36.4	4	22.10	7	22.75	2	7.80	17	89.05	
小貨車						1	4.55	17	60.71	9	40.95	10	15.99	37	122.20	
小車										1	1.10	4	4.80	5	5.90	
三輪車						2	9.10	2	9.10	7	31.85			11	50.05	
合計			1	1.95	24	172.38		139	972.11	143	1787.01	111	561.98	418	3495.46	

局長
科長
主任
覆核
製表

H
作
錄
誌
1011



上海鐵路管理處行車時刻表

北行車：由周浦站開至周家渡

班次	站別 時刻	周浦站	百曲站	天花站	三林站	楊思站	大道站	周渡站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到
1	上	時分 8.00	時分 8.10	時分 8.20	時分 8.30	時分 8.40	時分 8.48	時分 8.55
2	午	10.30	10.40	10.50	11.00	11.10	11.18	11.25
3	下	1.00	1.10	1.20	1.30	1.40	1.48	1.55
4	午	4.00	4.10	4.20	4.30	4.40	4.48	4.55

南行車：由周家渡站開至周浦

班次	站別 時間	周渡站	大道站	楊思站	三林站	天花站	百曲站	周浦站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到
1	上	時分 9.15	時分 9.22	時分 9.30	時分 9.40	時分 9.50	時分 10.00	時分 10.00
2	午	11.45	11.52	12.00	12.10	12.20	12.30	12.40
3	下	2.15	2.22	2.30	2.40	2.50	3.00	3.10
4	午	5.15	5.22	5.30	5.40	5.50	6.00	6.10

上川鐵路行車時刻表

地點 班次		慶甯寺開	川沙開	江鎮到
		慶甯寺 ↓ 江鎮		6.30
1	10 0	11.00	11.30	
2	1.30	2.30	3.00	
3	6.00	7.0	7.30	

地點 班次		江鎮開	川沙開	慶甯寺到
		江鎮 — 慶甯寺		8.00
1	7.30	12.00	1.00	
2	11.30	4.00	5.00	
3	3.30	7.30		

本表自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係根據
日光節約時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四、整理民營濟渡

(一) 戰前民營濟渡概況

黃浦江貫通上海全市區，蜿蜒約四十公里。浦東浦西僅一江之隔，往來民衆，日達十萬。除少數行棧，自備船隻接送顧客外，其他均賴渡船，以維交通。戰前市辦輪渡，南至董家渡北至吳淞鎮，航綫互相銜接，允稱便利。惟浦江岸綫甚長，前市辦輪渡，一以限于資力，未能普遍創設，一以民營濟渡，歷史攸遠，均係世業，有傳至百餘年者，一旦嚴令取締，是保民者適以害民。故前公用局對於民渡，一貫採取監視態度。並劃分渡口，飭令組織團體，代表營業，俾免強行攬載客貨，以策安全。至吳淞江(俗稱蘇州河)未建橋樑處，亦特許辦理濟渡。惟規定倘日後建築橋樑時其承辦年限雖未屆滿，亦應停止。

(二) 現在整理情形

二十九年六月間，本局鑒于市區漸趨繁榮，民營濟渡，呈請復業者甚衆，殊有釐訂規則，以資準繩之必要。爰參照前市法規整現在情形擬訂上海特別市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一種。呈奉市府核准。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二十八日核准商民蔣衡山承辦董家渡濟渡，並給予承辦權利一年。惟該渡口雖經本局核准，仍未能如期開航，其原因係有下列數端：(一)開放渡口，須與警備上無妨礙。(二)渡船航行，須經過駐在部隊許可。(三)划船藉特殊勢力，恫嚇承辦船戶，斯時本局以執行職務困難殊多，故對續請承辦其他濟渡者，俱暫予擱置。本年本局調整行政機構，于第三科添設船務股，專司整理水上交通，並以辦理濟渡事業，關係渡戶生活與民衆安全。本局職責所在，自未便放棄不顧。當由主管科妥籌辦法，一面派員調查已經開辦各渡口，勸令登記，一面協助董家渡濟渡開航。蓋黃浦江已開航之渡口，倘能均由本局管轄，則嗣後對於未開放各渡口，交涉自較便利，關於整理計劃，採逐漸推進辦法。第一步檢驗船隻，限制載重過量，以策安全，然後逐步督導改良其設備，以期與法令相符，至尚未恢復之渡口，現據呈請來局者，已有數起，經派員調查確實有恢

復濟渡之必要；正在商酌辦理中。如吳淞江廣肇路及東潘家灣兩處渡口；駐在部隊，已見開放。一俟渡戶船隻修竣，即可開航。

戊、市屬輪艇

(一) 戰後徵用各小輪處置情形

本市所屬輪艇，均係戰後徵用。依前交通局編制，列為滬市一號，至十號，惟是各該小輪，其屬於民有者，自應發還原主，以重產權。爰檢閱舊卷及向各方面調查來歷，以為處置之根據。

滬市第一號輪，（柴油引擎）原名公用一號係前公用局所有，戰後遺留南黃浦江內，交通局于廿七年七月交求新船廠修竣應用。

滬市第二三號兩輪，（柴油引擎）戰後遺留浦東川沙境內，所有權人不詳，由交通局派輪拖運至申，交慎昌機器廠修復，惟三號輪已于廿八年十月間焚毀，廿九年六月拍賣與中國拆船廠，今僅存二號輪。

滬市第四號輪（汽油引擎）係公共租界工部局衛主處處長私人遊艇售與交通局計洋六千元。

滬市第五號輪（汽油引擎）係張家浜電燈公司所有，戰後由交通局徵用。

滬市第六號輪，（汽油引擎）係瑞昌洋行售與交通局計洋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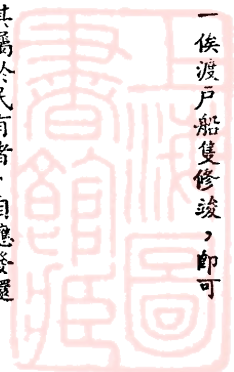
滬市第七號輪，（汽油引擎）係前市興業信託社高橋海濱浴場之救生艇。

滬市第八號輪（汽油引擎）係中庸洋行售與交通局計洋八千元。

滬市第九號輪（未詳）係前市公安局水巡隊第四分隊之巡輪沉於高橋浦西，由交通局撈起修竣。

市第十號輪，（蒸汽機）所有權人不詳，由交通局徵用，于廿九年三月撞沉，撈起後，泊于三菱洋行船塢。

以上十艘中，除三號被焚十號撞沉外，其第一，六，九號三輪，于廿八年六月間奉府令撥歸水巡隊。使用七號撥歸財



政局使用。現本局直轄者為第二，四，五，八號四輪除一，四，六，七，八，九號六輪照前敘情形，可作為公產外，第二，第五及第十號三輪，其來歷既如上述，應即分別發還。經擬訂辦法四項呈府核示：(一)登報限期招領，逾限無人認領，沒收充公。(二)認領人應提出證明文件(三)認領人應償還修理費(四)認領人不願領回時，由本局備價收買。至第二號輪，所有權人不詳，應暫為保管。第五號輪，既係張家浜電燈公司所有，須俟該公司恢復，始可發還。第十號輪准予登報招領，遵即刊登中華日報招領去後，當有市民顧阿根呈送證明文件請領前來，經派員查驗該輪機件及噸位，核與所呈前航政局檢查簿相符爰再飭該顧阿根登報二週，如無第三者聲明異議，即備具三家舖保由局轉呈市府審核後，予以發還。

(二) 管理輪艇及調用辦法

本局所屬小輪四艘，除用以巡查船舶外，如川南兩路所用煤舫，俱由該輪拖運。市府及其他各局，亦時有調用。關於管理暨調用辦法，由主管科分別釐訂如下：

公用局第三科管理輪艇暨調用辦法

(一) 本科管轄輪艇暫規定第二第五兩輪專屬辦理稽查船務工作第四第八兩輪聽候調遣特派工作

(上項規定必要時本科得變改之)

(二) 各輪船工不得擅離職守如有請假事項應報請科長核准方准離職其因特別情形不及事先請准得覓妥代理人代行其職務惟請假手續仍應補送

(三) 各輪由司舵(即老大)負責管理其他船工應受各該輪司舵之指揮

(四) 各輪航行記錄及用料數量應于航行後隨即填具報告表由司舵蓋章送本科審核其報告表格式另訂之

(五) 第二第五兩輪調派稽查船務工作由本科隨時派員會同辦事處施行之

(六) 各輪停泊地點暫規定五號輪泊蘇州河烏鎮路橋二四八號輪泊浦東東昌路碼頭

- (七) 各輪非接得本科書面調遣不得航行
- (八) 各科及各辦事處調用輪艇應開明事由起迄地點使用日期及時間由科長及主任蓋章通知本科方得照辦
- (九) 各輪應用燃料及其他物件由本科按實際情形請第一科購發
- (十) 各輪船工薪金由第一科造冊發給之

公用局第三科汽柴油船管理須知

- 一、 司舵與水手等每日上午八時起將本船司舵室及全船船身打掃清潔
- 二、 本船窗戶玻璃兩面揩清不得堆積灰塵
- 三、 船內各處板橙及坐位應時常保持清潔
- 四、 船內天花板及地板須每日打掃不得堆積污物
- 五、 每一星期須將全船內外艙大洗一次以保清潔
- 六、 司機每日上午八時起須將本船機器及各項機件揩擦清潔
- 七、 本船機器應時常留意是否發生障礙停駛時須隨時修妥
- 八、 本船機器必須時常保持清潔不得發生銹蝕及藏積油污等物
- 九、 本船機器每隔一星期必須開車試驗一次是否妥當時間五分鐘左右
- 十、 本船在開航時間司機必須察驗機器是否有異樣聲音發生及其他情事預備停駛時校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度六月份船務收入表

等 級 分 類	級別		六月份各辦事處登記船數					連同上月份登記船隻累積數					附 註	
	乙	級	浦東辦事處	市辦事處	滬西辦事處	滬北辦事處	合計	浦東辦事處	市辦事處	滬西辦事處	滬北辦事處	合計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丙	級	級	13	124	15	148	300	78	552	110	515	1255	七角五分 總共登記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只共計收費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 前船舶管理處自二十七年三月開始登記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類	級	級		18		29	47	7	106	2	124	239		
	級	級		2		18	02	4	14		84	102		
	級	級		1			1		4		5	9		
	級	級	14	20	13	25	72	1	156	161	9	10		
	級	級	27	165	28	224	444	57	832	273	285	679		
	級	級						147			1059	2311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文 檢 等 級	級別		六月份各辦事處文檢船數					連同上月份文檢隻累積數				
	一	級	浦東辦事處	市辦事處	滬西辦事處	滬北辦事處	合計	浦東辦事處	市辦事處	滬西辦事處	滬北辦事處	合計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一二三級
級	級	級	13	139	15	140	315	84	608	111	532	1335
	級	級	2	24		29	55	14	129	4	126	273
	級	級		4		19	23	4	22		86	112
	級	級		2			2		5		5	10
	級	級		1			1		2		9	11
	級	級	15	21	13	25	74	61	160	161	291	673
	級	級	30	191	23	221	470	163	926	276	1049	2414

收 入 款 項	款別		六月份各辦事處收入銀數					連同上月份收入累積數				
	登記費	文檢費	浦東辦事處	市辦事處	滬西辦事處	滬北辦事處	合計	浦東辦事處	市辦事處	滬西辦事處	滬北辦事處	合計
			船牌費	手續費	共計	船牌費	手續費	共計	船牌費	手續費	共計	船牌費
	登記費	16814	172460	17433	278001	485708	118944	873392	151855	145064	2590475	
	文檢費	12740	128856	16556	149789	301838	82623	600964	12274	691782	1467648	
	船牌費	5642	2366		910	8918	36946	8482	22568	8154	225680	
	手續費	3322	41311		18913	64049	28004	200843	2970	13787	36804	
	共計	3018	34495	27989	448610	860613	26524	176011	2697	232487	4658697	

各種船舶收費數額暨貨船等級表

項目 船舶種類	登記費	押牌費	照套費	補牌費	補照費	掉船手續費	過戶手續費	替船臨時通行證手續費	貨船等級
划船	3.00	2.00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一等 不滿10平方公尺00
甯波舢板	3.00	2.00	1.00	3.00	1.50	1.00	1.00	1.00	二等 1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20平方公尺
吳淞舢板	3.00	2.00	1.00	3.00	1.50	1.00	1.00	1.00	三等 2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30平方公尺
艚船	3.00	2.00	1.00	3.00	1.50	1.00	1.00	1.00	四等 3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40平方公尺
貨船	15.00	2.00	2.00	7.50	3.00	2.00	2.00	2.00	五等 4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50平方公尺
客船	20.00	5.00	2.00	7.50	3.00	2.00	2.00	2.00	六等 5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60平方公尺
游艇	20.00	5.00	2.00	7.50	3.00	2.00	2.00	2.00	七等 6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100平方公尺
小輪船	40.00	10.00	4.00	15.00	6.00	4.00	4.00	4.00	八等 10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200平方公尺
備註	(一)所謂貨船者指(一)裝運貨物之各種船舶(二)出港帆船(即鴨屁股船及夾板船)(三)沙釣船(四)鐵壳貨船(五)拖駁船等屬之 (二)所謂客船者指載客營業之船舶如無錫快等 (三)所謂小輪船者指20噸以下之輪船其無機艙間者即屬游艇 (四)船舶號燈得由各船戶自備如有必要再由本局代製號燈費暫不規定 (五)檢驗船舶概不收費								九等 20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300平方公尺 十等 30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400平方公尺 十一等 400平方公尺以上不滿500平方公尺 十二等 500平方公尺以上



前市商辦濟渡渡口統計

渡口	項別	行 駛 航 線		經 商 辦 濟 渡		渡 船 隻 數	
		浦 東 及 浜 北	浦 西 及 浜 南	事 業 人	小 輪	渡 船	船 隻
黃 浦 江	周家渡	周家碼頭	江邊碼頭	祝明祥	1	3	
	南碼頭	南碼頭	南碼頭	祝明祥	1	4	
	老楊家	老楊家	王家碼頭	祝明祥	1	5	
	賴義渡	賴義碼頭	大碼頭	祝明祥	2	8	
	坎山碼頭	坎山碼頭	招商局	祝明祥		16	
	南洋碼頭	南洋碼頭	虹橋港	祝明祥		14	
	鹹塘碼頭	鹹塘碼頭	公平碼頭	祝明祥		11	
	寶洋	寶洋	華盛	祝明祥		6	
	東	東	楊樹浦	祝明祥		4	
	高家渡	高家渡	楊樹浦	祝明祥		4	
楊 蔞 港 洋 吳 淞 港 洋 吳 淞 港 洋	六甲橋	六甲橋	橋	祝明祥	1	4	
	長	長	橋	祝明祥	1	5	
	六甲橋	六甲橋	橋	祝明祥	1	3	
	長	長	橋	祝明祥	1	1	
	六甲橋	六甲橋	橋	祝明祥	1	1	
	長	長	橋	祝明祥	1	1	
	六甲橋	六甲橋	橋	祝明祥	1	1	
	長	長	橋	祝明祥	1	1	
	六甲橋	六甲橋	橋	祝明祥	1	1	
	長	長	橋	祝明祥	1	1	
吳 淞 港 洋 吳 淞 港 洋 吳 淞 港 洋	梅園	梅園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漢中	漢中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通	通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又袋	又袋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廣肇	廣肇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麥根	麥根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潘家灣	潘家灣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潭子灣	潭子灣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潭子灣	潭子灣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小沙	小沙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江 永 陳 北	永	永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陳	陳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北	北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新	新	大	廟路	薛馬	子	2
白 滙 姜 家 渡	姜 家 渡	對	姜 阿 廠			1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整理民營濟渡概況表

業已開航呈經核准開辦之渡口	渡口名稱		行駛航綫		濟渡承辦人	是否原有渡口	是否原辦渡戶	開航日期	核准承辦期限	渡船艘數	備註			
			浦東及浜北	浦西及浜南										
，，	黃塘	橋	塘	橋	董家渡	蔣衡山	非民營渡口	否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壹年	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4		
，，	楊家	渡	楊家	渡	毛家弄	張載堃	是	是	二十八年	壹年	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2		
，，	浦其	昌棧	其昌	棧	泰皇島	賈姚金祥	非民營渡口	否	二十七年	壹年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	6		
，，	凌家	木橋	凌家	木橋	安東路	朱冬寶	是	否	二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壹年	三十年六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4		
，，	江西	渡	西	渡	廣信路	黃潮潮	是	是	二十六年十二月	壹年	三十年六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4		
業經核准短期內即可開辦之渡口	黃浦江	關泥	渡	鴻生	碼頭	魚行	碼頭	張唐生	是	是	否			
，，	，，	泰同	棧	泰同	棧	公平	路	魏國樑	是	是	否			
，，	吳淞江	廣肇	路	廣肇	路	澳門	路	趙廣瀛	是	是	是			
，，	，，	潘家	海東	渡	潘家	灣	西蘇州	路	趙廣瀛	是	是			
需要濟渡尙待接洽開放之渡口	黃	周家	渡	周家	渡	花園	碼頭		是	是				
，，	，，	山頭	碼頭	山頭	碼頭	虹橋	港口		是	是				
，，	，，	怡安	棧	怡安	棧	四馬	路		否	否				
，，	，，	華華	棧	華華	棧	近勝	路		是	是				
，，	，，	洋涇	港	洋涇	港	楊樹	浦橋	兩路	是	是				
，，	，，	東渡	東渡	東渡	東渡	膽越	路		是	是				
，，	，，	夏寧	寺	夏寧	寺	定海	路		非民營渡口	是				
，，	，，	潭子	西渡	潭子	灣	宜昌	路		是	是				
，，	，，	吳淞江	小	吳淞江	小	沙渡	沙渡		是	是				



川南兩路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客運進款表

日 期	上 川 鐵 路	上 南 鐵 路
一 月 份	日 金 31122.39	日 金 12490.03
二 月 份	日 金 25898.57	日 金 9706.56
三 月 份	日 金 2730.25	日 金 1296.68
四 月 份	日 金 27964.31	日 金 1004.99
五 月 份	日 金 23464.18	日 金 6604.89
六 月 份	日 金 22762.35	日 金 7420.13
共 計	日 金 158520.06	日 金 59237.28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上川上南鐵路票價表

慶甯寺										周家渡								
(上川鐵路)										(上南鐵路)								
17	金家橋									6	浦東大道							
31	20	新陸								14	6	楊思橋						
42	28	12	邵家街							24	19	12	三林塘					
51	40	25	15	曹家街						31	27	20	10	天花巷				
58	50	37	28	15	龔家路					42	37	30	19	11	百曲			
62	54	42	34	22	6	大灣				54	49	42	31	23	12	周浦		
65	60	48	42	30	18	12	小灣											
68	62	54	46	35	23	17	6	暮紫橋										
70	66	60	55	46	37	32	22	17	川沙									
71	70	62	57	48	40	37	32	23	12	小營房								
74	71	70	68	62	55	51	45	42	28	17	江鎮							

(軍用票計算)



第四章 工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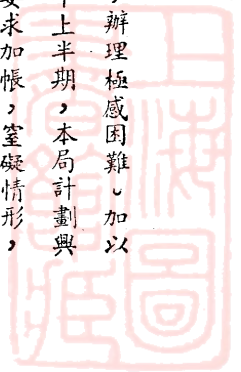
關於本市各項工務事宜，在工務局未恢復以前，係由本局兼轄。然以轄境廣袤，又值兵燹之後，辦理極感困難。加以市庫不充，工款不易籌劃。以故數年以來，僅能就交通方面擇其重要者，量為補葺，勉事維持。本年上半期，本局計劃興修之各項工程，其已邀核准者，在料價逐步飛騰之下，投標廠商或於得標後忍痛棄權，或於訂約時要求加帳，窒礙情形，不一而足。以致一工程之進行，動輒延遲累月。但本局鑒於市政建設之重要，仍竭其全力促使成功，茲將半年以來可資記述者，分區說明如下：

甲、市中心區

一、修理場中路

場中路位於市中心區中山路及飛機場之間。路寬二十英尺，修理地段約長三、二二三公里。原為柏油路面，損壞面積，約估三百十四英平方。招標結果，由聯業建築公司以每方國幣柒拾壹元捌角之最低單價得標承辦修理工程。旋於四月十日開工，原定於四十天內修竣，輒以原定修理計劃係鋪補二吋厚柏油石子，再加澆柏油一度。但因一部份損壞陷洋石子底脚，為往來車輪輾離飛散，若鋪二吋柏油石子，必難與原路面齊平。而除原估損壞數量外，並續有損壞多處，路面已呈龜裂，不予一併修繕，則一經雨水滲入，損壞程度難免加劇，演成陷澤，修理需費既鉅，自非經濟之計。當即另行設計，除一部份適合鋪補二吋柏油石子處所約估面積九十一英方，仍按原規定施工外。另一部損壞面積，約估一百六十七英方，改為加做砂石路基。再澆柏油一批，規定單價為九十元。至龜裂之處，約估為二百九十六英方，加澆柏油一批，規定單價為四十五元，全部修理預算，增為國幣叁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茲附修理該路原計劃圖及更正工程預算表如下：

二、修理五權路



五權路位於市府大廈之東，自府東外路起，直達虬江碼頭。第一段為由府東外路至軍工路，計長四·一五二·七四一英尺，路寬為十九英尺。第二段為由軍工路至虬江碼頭，計長三·一二〇英尺，路寬為二十五英尺。原為煤屑路面，全部面積，約合壹千五百六十九英平方。因年久失修，路面坎坷不平，坑潭隨處皆是。茲經本局呈准招商報標修理，規定先鋪三吋厚碎磚路面澆灌黃泥漿後，再加三吋厚煤屑路面。初於三月十一日在局開標，因得標人聲請放棄得標權，奉令重行招標，乃於四月二十四日重行開標。結果以中泰營造廠標價為最低，其單價每方為拾五元八角，全部工料費，共合國幣貳萬柒百玖拾元。於五月一日開工，六月十二日全部告竣，與預定期限尚屬相符。

又其美路為市中心通至特區幹道之一，因年來失修，損壞甚烈，經呈准市府與五權路場中路等同於三月十二日招標，嗣以該路路基正由上海恆產公司施工加闊，爰決暫緩施工修理焉。

三、修理國和路翔殷路，以迄西體育會路江灣路，

市府大廈以西之國和路翔殷路，以迄西體育會路江灣路，為往來特區車輛所必經。終日輪蹄絡繹，加以年久失修致各該路面損壞情形，無異千瘡百孔不僅危及交通，且與觀瞻有礙。爰於本年一月間，呈准招標修理，核定根記營造廠得標承修計修理面積為一五五、二四英平方，總包價共為國幣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經四十日之工作，方於二月二十日竣工。惟以修理方法，有欠妥善，茲正責令原承包商按照規定續修，以臻完善。

四、修理虬江河上各橋

中心區境內虬江河上，計有水泥鋼筋橋樑三座。前於廿六年事變期內，均經軍事當局予以破壞，其中惟國和路橋僅人造石欄杆及橋燈護橋木等遭受損害，仍能通行車輛。俾以位在要道，觀瞻所繫，修理之舉，不容稍延。經招商估價，仍依原式淤滬路及府南右路兩橋。則均已被炸中斷日本軍部為供給軍用起見分別以木料架設於原有水泥橋樑上，暫資通行其修理方法，自未能臻於完善。加以應用迄今，閱時已久，木質橋面，已露腐蝕，於三月初旬修復，經本局估計工料，呈准市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一八

府招商標修。雖於三月十三日在局開標，終因標價未合，迄未核定。承人與工修理，迨奉府令重新招標，則兩橋損壞程度，均已加甚，按諸原計劃，利用各該橋已折斷之水泥大樑，將折斷變用鋼筋扎接，外塗水泥方法，已不適用，遂即重行設計，另易大樑。需費固屬較鉅，然修復後，對於載重持久，均有增益，究屬合算，此項新計劃現正呈請核示中。

五、筹建職員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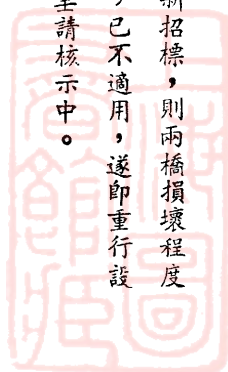
本市行政各機關，自二十三年一月集中於市中心區以來，所有本府暨各局職員之散處於租界及滬南浦東等區者，每日往返，雖備用車輛接送。但於時間精力，兩不經濟。故於廿四年間，有職員宿舍之建立。當時凡寓居業遠各職員，均得因利乘便，以減往返跋涉之勞。因此對於工作效能，亦有大量之增進。兵燹以後，該項宿舍已不復能利用。陳市長有鑒及此，爰飭本局於市中心區另行覓地計劃建築。遵於市府近側勘定地點，設計四層單人宿舍兩所，每所預計以國幣二十五萬元建造，爰將製就正視圖數種，呈奉市長選定。惟以本局現有職員，均有固定職務，對於詳細圖樣及說明書之構造，人力及時間兩感缺乏，經呈准交由局外建築師代為繪製，約定以造價預算百分之一為酬，計為國幣貳千五百元。茲該項詳圖及計算書等，業由建築師全部繪製竣事已由本局呈送市府審核，惟以物價逐步高昂，將來施工時原估預算，恐難適合矣。

六、筹建各局辦公房屋

查市府所屬各局辦公房屋，事變前係建於市府大廈後面兩旁。兵燹期內，全部燬於炮火。目前雖尚留有遺跡，但屋宇則蕩然無存矣。陳市長蒞任之初，即飭本局計劃重建，勘定仍於被燬各局房屋原址附近建造。經設計正視圖呈奉核定後，旋將平面圖趕製就緒。惟以本局職員，無暇繪製詳細建築圖樣，議仍援照筹建職員宿舍成案，委托局外建築師，代為辦理。茲正呈請府核示中。

七、拆除西體育會路翔殷路一帶被燬建築物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事變時，雙方作戰於市中心區，致房屋被燬甚多。或為一片瓦礫，其未經盡燬之斷壁殘垣，屹立路



畔，既礙觀瞻，又多危險。本局奉令整理，將四體育會路翔殷路一帶兩側被燬房屋，予以拆除。經與日本海陸駐軍（因西體育會路一部份為海軍警備區，其餘由陸軍警備）取得聯絡，除一部份有關歷史及文化之建築物，如前國立商學院等應予保存外。決定拆除者計共二十處，（附位置圖）先於四月初旬登報通告，限各業主於一星期內攜帶產權證件來局登記。並限於四月底前自行拆除或自行修理竣事。否則由局代為辦理，但至期限屆滿後，仍無前來登記者，本局乃依據通告，與協森建築公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承辦拆卸工事。辦理期內，間有一二業主，以未讀本局通告為辭，呈請仍准自行拆卸。本局為顧卹人民，保全私有產權計，俟提出確切產權證件後，仍予核准。經此整理後，除有關歷史之文化之建築物留供紀念外，已得面目一新矣。

乙、浦東南區

一、修復周家渡碼頭

本市南黃浦東岸之周家渡，為本局所轄上南鐵路終點，亦即浦東南區往來租界區域之孔道。自該渡至租界外灘間，現有渡輪往返載送旅客，惟渡口原有專供旅客上下之碼頭一座，因年久失修，其棧橋構木及浮碼頭（躉船）均已損壞，旅客上下，殊感危險。經呈准招標，核交中國建築公司承修，除更換一部份樁木外，並將浮碼頭澈底加以修理，全部工料費計共國幣五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二分。

丙、南市區

一、關於復興工程

南市區域本為前上海縣治居戶櫛比，商肆林立，事變時受炮火轟擊，致一片菁華。除難民區外，大部燬為灰燼，斷垣殘壁，觸目皆是。客歲市府組設復興南市委員會，以謀復興。本局主辦部份，為修繕道路橋樑碼頭倉庫及一切路燈電氣設備事項。原提經費概算為七十餘萬元，已屬擇要務急，但因復興經費限額關係經委員會議決，先就修繕道路及路燈着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一〇

以中華路等七路列為急要工程，蓬萊路等七路列為次要工程。所有各該道路人行道溝渠及路燈全部經費，概定為國幣二十七萬五千元，另撥第一個月經費一萬元。迨至本年初，又奉令將清除南市區內破磚瓦事務及經費，自三月一日起，撥歸本局辦理。按清除破磚瓦經費，原已核定經費為國幣五萬元，連同修燈及第一個月經常費，計共為國幣三十三萬五千元（全部復興南市經費支配情形載民國三十年二月第二期市政公報）本局奉令復，即權衡緩急，酌度需要。先將中華路民國路東門路等三路之車馬道人行道溝渠等破壞情形詳細測勘，繪繪製設計圖預算表等；呈准招商投標，本年四月廿四日開標結果，核定根記營造廠為得標人。簽訂合同於五月三日動工，限期三十五個晴天修竣。按各該道路均為柏油路面，水泥方磚人行道，柏油路面每公方修理費為國幣，十三元至二十四元。水泥磚人行道每英方修理費為國幣九十元至一百五十五元。較諸戰前價格，自屬高漲無慮十倍。但以目前百物昂貴，工資增高之比例而論，亦尚核實。試以水泥一項而論，事變前每包（五十公斤）價為二元有餘，茲竟昂至二十五元以上，對於市政建設影響之鉅可以極見矣。中華等三路修理告竣而肇嘉方浜和平及外馬路等四路，亦已招標核定裕興建築公司為得標人。積極進行，至清除磚瓦事務，原由南市區區公署主辦，本局以與修復道路工程，具有聯繫關係。例如修繕道路，必先清除碎磚瓦礫，如事權不統一，難免事倍功半，影響工作效率。自呈准併歸本局辦理後，即先調查區署辦理時情形，暨經該署頒佈之章則，重訂清除辦法，及業主自行清除被焚房屋規則兩種。呈請市政公佈施行，按已經該署登記給證准予業主拆卸之房屋，計共二十餘件。除已拆卸者外，着按照本局規則辦理，并仍以業主自行清除為原則，規定兩個月為申請登記期，兩個月為自行清除，冀於四個月內清除蔽事。並於六月一日起登報通告業主，依期辦理登記手續，逾期由局代為辦理，所需費用，仍向業主追繳並增派人員調查私有房屋被焚狀況製表繪圖，以為清除之張本，至公路上之碎磚瓦礫則與日商中華興業株式會社簽訂合同由該社承包清除，以清除所得材料，抵償清除費用，亦期以數個月清除竣事，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事務正在分別積極推進中。

二、整飾人行道

南市在事變前，既為市區精華所在，其人烟之稠密，自不待言。雖經兵燹，願以緊接特區交通便利，居戶之遷徙者日見衆多，尤以民國路新老北門一帶為最繁盛。行人往來如織，各種攤販，逐於行人道上或搭蓬帳或設座椅，任意佔地營業，秩序凌亂，殊玷市容。不惟妨礙行人交通，其所棄渣滓，均傾入下水道內，尤屬有妨溝渠之宣洩。近年南市溝渠日趨淤塞，一部份亦種因於此也，本局有鑒及此，為整理交通及保護溝渠起見，因訂頒「妨礙人行道取締規則」，（見法規欄）並函請警察局制止人行道上任意設攤，自經嚴予取締以來，現已顯收實效矣。

丁、滬西區

一、整理溝渠情形

上海市區遼闊，道路縱橫，全市（開北南市滬西浦東等區）地下溝管，考諸前市工務局業務報告所載，在二十一年六月底，已長達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公尺。經多年整理，粗具規模。事變以還，圖業散佚，苦乏稽攷。而各路陰井鐵蓋，復多被竊失。加以居民無知，任意傾倒垃圾，日復一日，溝管多為堵塞，致失宣洩作用。局部疏浚，殊難奏效，即欲澈底整理，亦有無從着手之感。其損壞較輕者，尚推南市，而情勢最為嚴重者，莫滬西區若。至開北浦東雖損壞程度均非輕微，但以人口密度較次於前述兩區，情況之嚴重，因亦較遜。滬西區內，每至天雨，軌積水不退，今夏雨水較多，尤屬到處沒腫。租界工部局雖在愚園路口裝置抽水機械，但仍未能有所補苴，影響居民衛生及交通，不言可喻。按滬西越界築路陰溝，向特市區公浜為尾閘，注入蘇州河內。所有市區公浜，前市工務局曾與租界工部局商定，由租界方面負責疏浚，而由本市予以適當協助。事變迄今，疏浚辦法，雖仍其舊，惟以公浜上違章建築日增，而附近居民復將垃圾任意棄置浜內，以致浜底日高，水流例灌。今年夏初，經工部局申請協助，爰派員會同該局實地查勘，研討整理方案，結果決先自整理諸安浜及淩浦河，同時會同滬西特利警察署及社會衛生兩局辦理。現已呈准市政府正在初步實施整理中。至南市區內，已另立溝渠隊常駐該區，先就居民叢集交通繁盛區域，逐段疏浚，雖尚未淤塞地段，亦均加以檢查，以期澈底整理。又浦東開北兩

區，現尚祇能先行治標，惟其中閘北區下水道整理辦法，則已在慎密規劃中矣。

二、鎮甯興仁兩路埋設新下水道及修繕路面

滬西錢家巷之鎮甯及興仁等兩路，以下水道設備不週，每遇陰雨，積水不退。而各該路面亦已損壞不堪，車行顛頭，爰特計劃埋設新下水道及修繕路面工程，招商投標承辦，於七月廿四日在局當眾開標，核定申泰營造廠為得標人，德標價為國幣貳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一分。限六十五個晴天內竣工，經已簽訂合同不日即可施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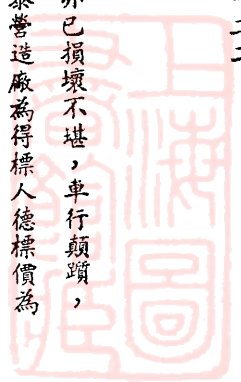
三、修理中山路第三號橋

中山路第三號橋位於滬西區極司非而路中山路口蘇州河上，全長一百四十八英尺有半。計分五孔：自南岸起第一孔為二十六英尺。第二孔為三十二英尺半。第三四兩孔均為三十二呎十吋。第五孔（靠北岸者）為二十四英尺。橋面原寬為一六二四公尺。在事變期間，燬於炮火，日軍臨時以八呎方及十呎方電桿為欄柵修復惟已改為南北行單程橋兩座，各寬六公尺。南行者當屬相當堅固，北行者則已損壞甚劇，經計劃除一部份仍以舊料應用外，其餘橋木蓋木橫木等，一律更換新材料，當於去冬招標，呈奉市府核交林福泰營造廠承修。當時木價尚低，估價每尺為七角五分。全部工料計費國幣貳萬零玖百捌拾四元七角七分。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工，於三十年一月六日工竣，該橋經修理後，煥然一新，裨益西區交通，頗然淺鮮。

戊、滬北區

一、修建烏鎮路橋

閘北烏鎮路橋，位於蘇州河上。南通特區新開路，北接本市烏鎮路，全部構造均用木料。橋分六孔：中間二孔跨度，各為四十呎。旁孔各為三十呎。邊孔各為十九呎三吋。兩岸橋座，均係利用水泥駁岸擱置大樑，因此邊孔大樑長度均挑出二呎六吋。全橋淨跨度，共為壹百捌拾叁呎六吋。橋墩結構，係排列樁架式。共列十五根，均係十四吋方，中間四孔，兩旁均設有護樁共計十道，已毀去者四道。其餘亦均損壞，各排樁腳久經冲刷，已現腐爛而無可利用者，計三十根，北首第



三橋墩，損壞最烈，獨佔十三根之多，該墩竟形同虛設，車輛經過，震動激盪，橋腳護橋板，全部腐爛屢受篙尖打擊，已成千孔白瘡，蓋橋及大樑亦各有損壞橋面所鋪柏油沙西亦多現游移剝落狀態，惟因橋面結構關係，未克拆卸詳予檢視，但觀諸上述情狀，其險象環生，已不言可喻。而自事變以來，又為日軍指定為專行車輛橋樑，以該橋之損壞情狀而言，負荷自身重量，已感不足。因於上年底先行函商該處日本駐軍，將該橋暫予封閉，一面縝密規劃設計，重行修建，除儘量利用可用舊料外，其餘概換新料。呈准市府招標修理，於四月十八日在局當眾開標。當時參加之投標廠商共為九家，因該橋為跨越蘇州河橋樑之一介乎閘北特區之間，交通頻繁，且為中外觀瞻所繫，經檢同全部標函，呈送市府核定以林福泰營造廠為得標人。標價計為國幣拾貳萬捌千五百六十七元壹角六分，時值洋松價格飛漲。一月之間，竟自每呎一元七八角飛躍至二元數角之鉅，經再請准追加材料費叁萬五千零五十元零叁角叁分，兩共達國幣拾六萬叁千六百拾七元四角九分，於五月廿三日簽訂合同，六月十四日開始施工，惟是本工程查勘情形，雖已詳述於上，終因結構關係，未能透底折視，而修建計劃，又側重利用舊料，其拆卸後損壞情狀與計劃有所異同，自難避免。為工程進行迅捷暨慎重計，特請市府派定監修委員兩人，以便隨時與本局會商技術上各項待決問題，橋面部份拆卸後，發覺橋樑損壞程度，遠出本局計劃之上。如仍以木料修建，在茲料價昂貴之際，需費既無所節省，而仍為一臨時橋樑，殊非經濟之道，爰即另計劃改築一部份鋼骨水泥橋墩，以資鞏固，而維久遠，在改變計劃尚未確定前，工程祇得暫停進行焉。

二、修理西寶興路并拆除華興路軍事防禦物

水電路西寶興路中山路均位於閘北區內，水電及西寶興兩路，原係柏油路面。中山路則為煤屑路面。事變以後，未予經常修養，以致破壞甚劇，前奉府令趕修，經已招商辦理，旋又奉令暫緩進行，惟西寶興路一段，業已施工未便中途停頓，故仍繼續興修，計修竣面積，共為四十三英平方。

閘北華租交界之處，事變期內，均經封鎖，其中多變，並由華軍築有防禦工事，迨後華軍西撤，雖有數處陸續開放，但封閉之處仍復不少，其閘華興路北浙江路一處，事變後迄未開放。且築有鋼骨水泥軍事防禦物，以致該處地下溝渠亦告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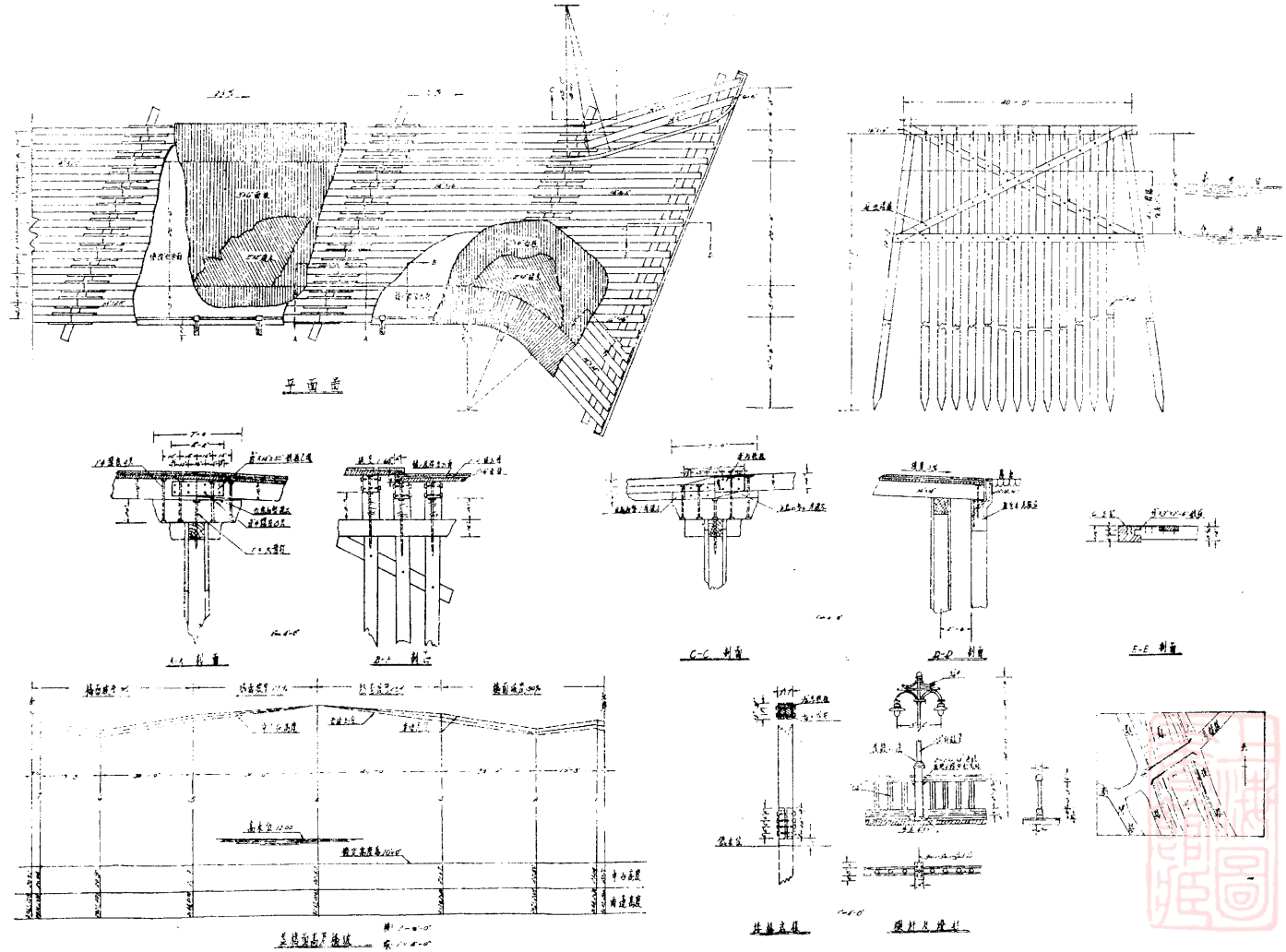
阻塞。當與日方駐軍接洽，先將軍事防禦物予以拆除，並將原有溝渠以加修復，以便隨時可以開放，以利交通，而便居民，經核交聯業建築公司承辦全部工事，幾經週折，方於本年初間全部告竣此後秩序漸趨安定，當可多一處交通孔道矣。

三、修理虬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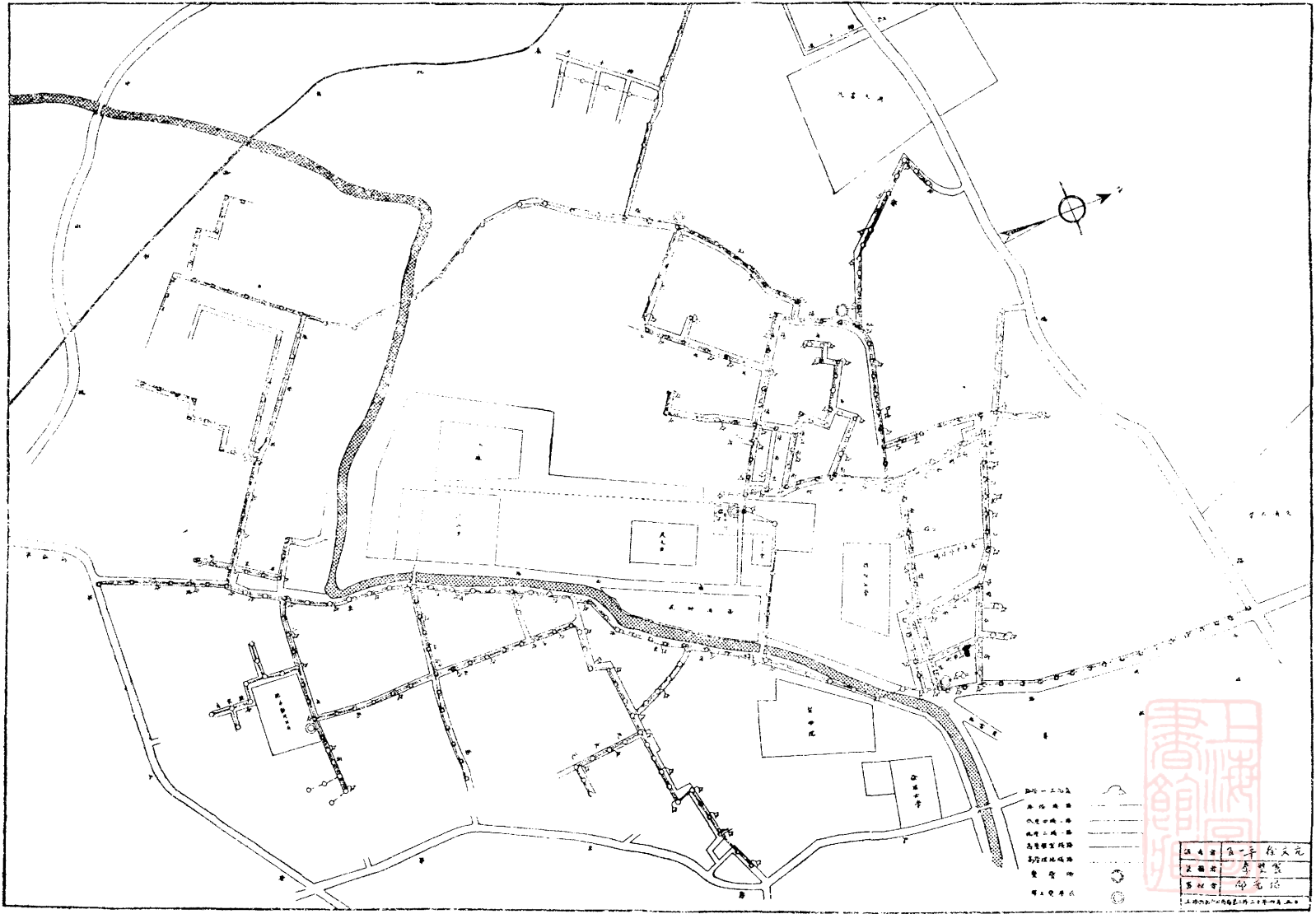
開北虬江路為北火車站對外交通幹道之一，原係柏油路面，事變後未予修養遍現陷潭。今春派員勘查，仍照原路面設計修復由林福泰營造廠承辦修理面積，共為一百三十英平方，共費工料費國幣壹萬壹千餘元。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修建烏鎮路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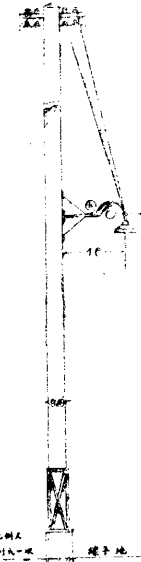
滬西區徐家匯路燈水管分佈圖



一九二一年九月
 李鴻章
 李鴻章
 上海徐家匯路燈水管分佈圖

恢復南復市燈路第二步計劃圖

第一號燈塔



第二號燈塔



圖例

- ▲ 第一號燈塔
- ▲ 第二號燈塔
- ▲ 第三號燈塔
- ▲ 第四號燈塔

恢復南復市燈路第二步計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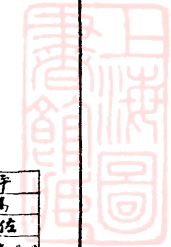
路名	路長	路寬	燈柱	燈高	燈數	備註
方路	316.6	4.4	72	12.87	29	
泰泰路	164.0	2.0	82	10.9	15	
泰泰路	93.6	1.3	72	11.27	8	
福福路	307.5	4.1	75	11.1	24	
泰泰路	248.0	3.1	80	12.4	20	
外外路	629.0	7.4	85	17.0	37	第一號燈塔
泰泰路	692.0	7.2	90	14.0	66	第一號燈塔
江江路	168.0	1.5	15	15	15	
泰泰路	12.0	1.5	15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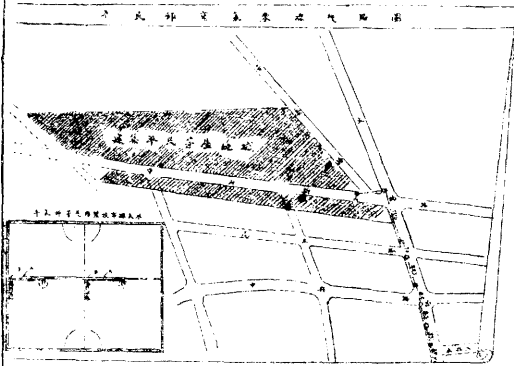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五十分之一

設計 李一平
繪圖 李一平
審核 鄧克佐

上海市政設計院第一設計所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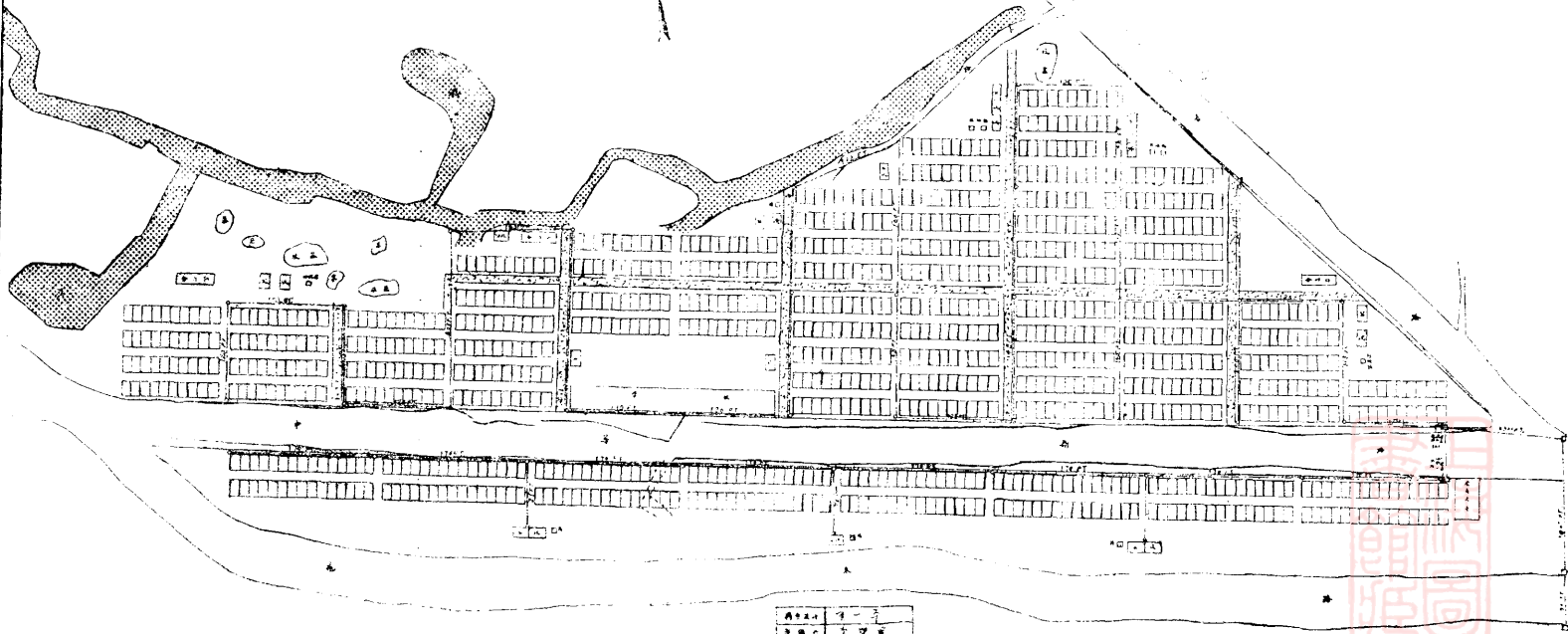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滬北區中華新路平民村電氣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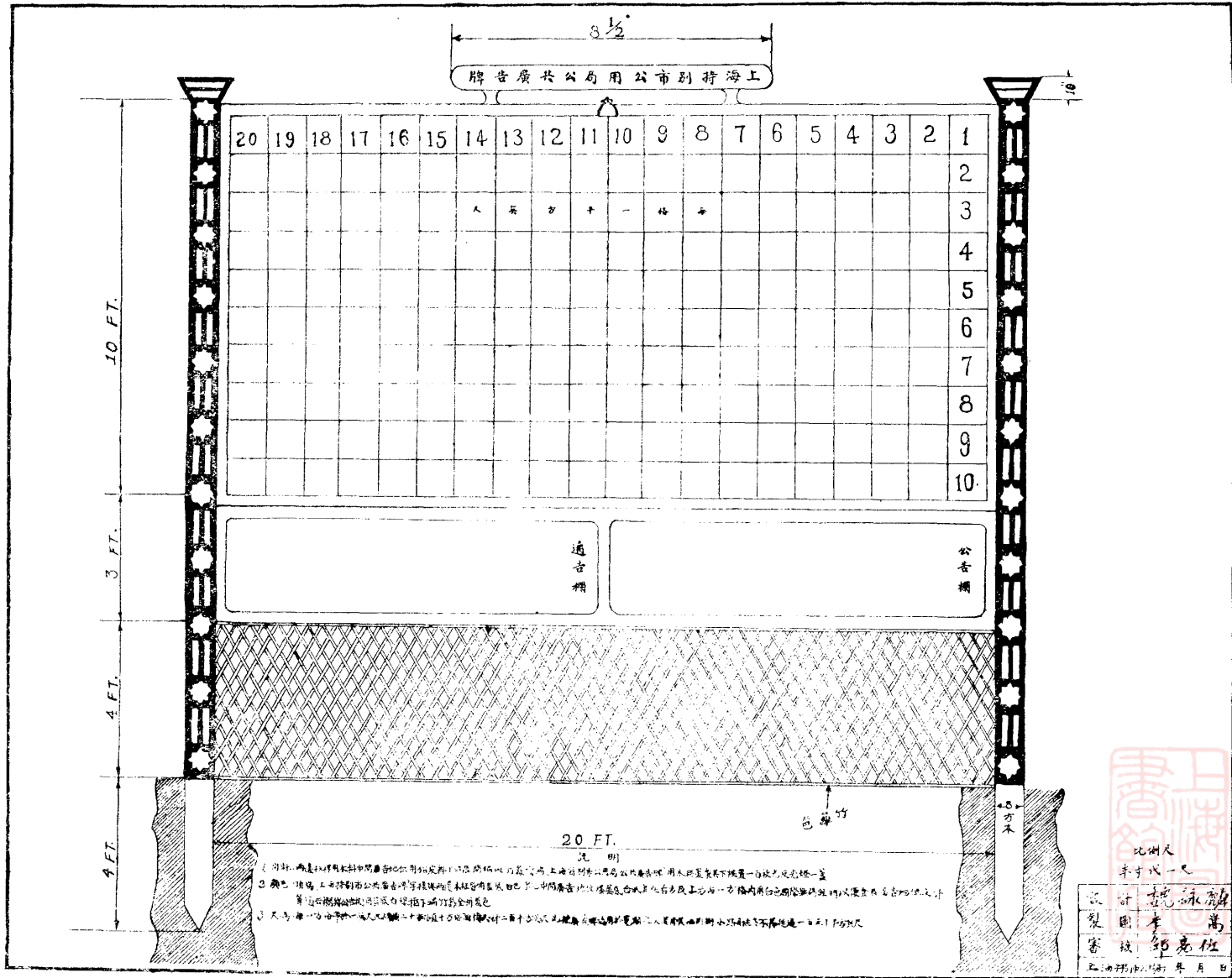
平民村電氣設計圖

序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電線	10/3	1000	
2	電線	10/3	1000	
3	電線	10/3	1000	
4	電線	10/3	1000	
5	電線	10/3	1000	
6	電線	10/3	1000	
7	電線	10/3	1000	
8	電線	10/3	1000	
9	電線	10/3	1000	
10	電線	10/3	1000	
11	電線	10/3	1000	
12	電線	10/3	1000	
13	電線	10/3	1000	
14	電線	10/3	1000	
15	電線	10/3	1000	
16	電線	10/3	1000	
17	電線	10/3	1000	
18	電線	10/3	1000	
19	電線	10/3	1000	
20	電線	10/3	1000	
21	電線	10/3	1000	
22	電線	10/3	1000	
23	電線	10/3	1000	
24	電線	10/3	1000	
25	電線	10/3	1000	
26	電線	10/3	1000	
27	電線	10/3	1000	
28	電線	10/3	1000	
29	電線	10/3	1000	
30	電線	10/3	1000	
31	電線	10/3	1000	
32	電線	10/3	1000	
33	電線	10/3	1000	
34	電線	10/3	1000	
35	電線	10/3	1000	
36	電線	10/3	1000	
37	電線	10/3	1000	
38	電線	10/3	1000	
39	電線	10/3	1000	
40	電線	10/3	1000	
41	電線	10/3	1000	
42	電線	10/3	1000	
43	電線	10/3	1000	
44	電線	10/3	1000	
45	電線	10/3	1000	
46	電線	10/3	1000	
47	電線	10/3	1000	
48	電線	10/3	1000	
49	電線	10/3	1000	
50	電線	10/3	1000	



設計人：李一平
 繪圖人：李一平
 第四分所電氣
 上海特別市滬北區中華新路平民村電氣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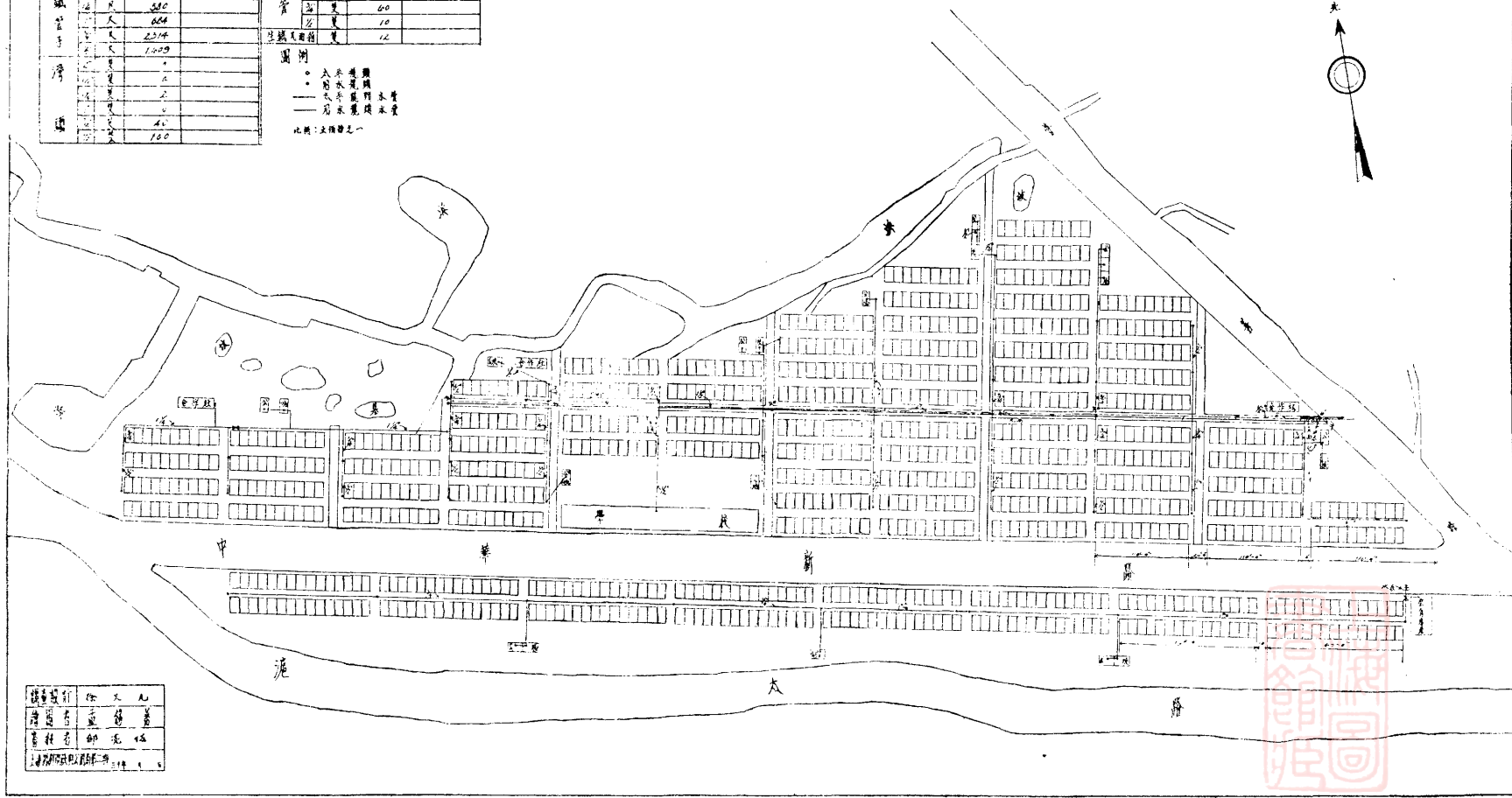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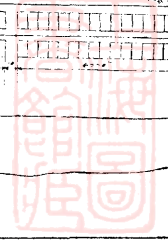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滬北區中華新路平民村給水設計圖

名	號	單位	總量	備註	名	號	單位	總量	備註
馬路	1	單位	1		九	2	單位	2	
馬路	3	單位	3		九	2	單位	2	
馬路	72	單位	72	內分樓計每層一	九	2	單位	2	
馬路	21	單位	21	分樓	九	2	單位	2	
馬路	1000	單位	1000		九	2	單位	2	
三	3	單位	3		九	2	單位	2	
三	330	單位	330		九	2	單位	2	
三	490	單位	490		九	2	單位	2	
三	580	單位	580		九	2	單位	2	
三	664	單位	664		九	2	單位	2	
三	2314	單位	2314		九	2	單位	2	
三	1029	單位	1029		九	2	單位	2	
三	2	單位	2		九	2	單位	2	
三	2	單位	2		九	2	單位	2	
三	4	單位	4		九	2	單位	2	
三	4	單位	4		九	2	單位	2	
三	160	單位	160		九	2	單位	2	

圖例
 ○ 抽水機
 ● 水塔
 — 水管
 — 溝渠
 — 路
 比例：本圖即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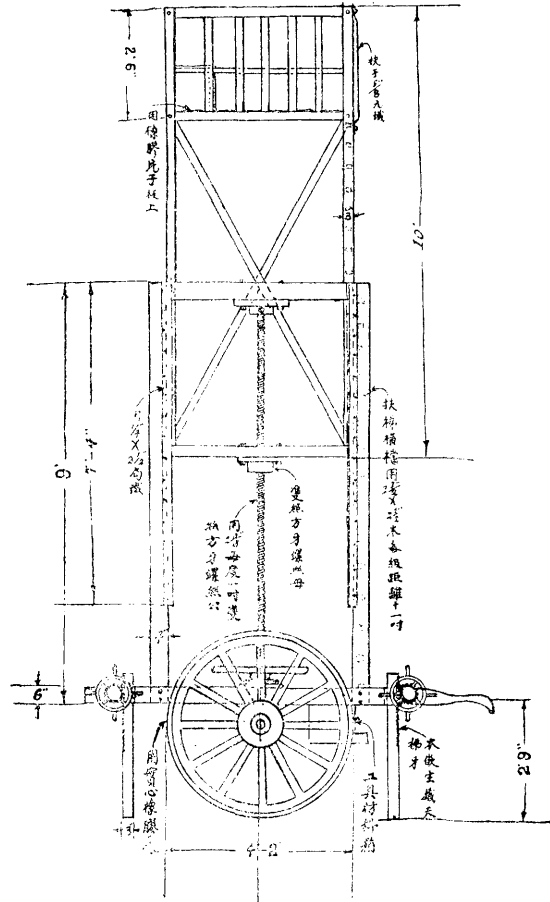


設計行 徐文九
 繪圖者 王錦章
 資料者 卞元位
 上海特別市北區平民村給水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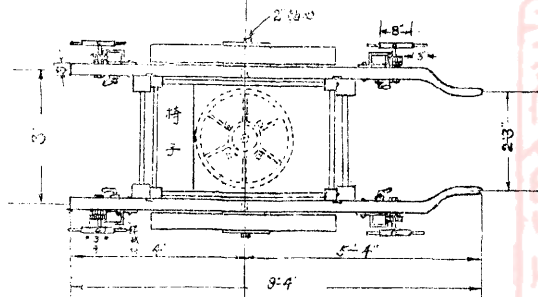


修 拭 路 燈 梯 車 圖

側 面



平 面



設計者	鄧 亮 佐
製圖者	李 嵩
審校者	鄧 亮 佐

比例尺半吋等於一呎

大衆補品

補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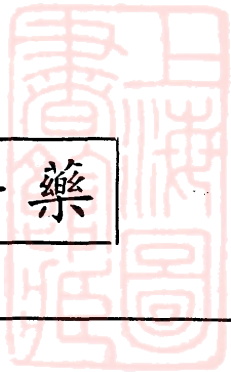
丁

十 (內含) 腦下垂體、甲狀腺、腎上腺、生殖腺、胚胎腺、心臟血素、鹿茸、小牛補大肝、及生活素與煥鈣等珍貴成份、故其補力高出一籌、遠非普通自吹自擂之雜藥所得比擬、是故凡曾服他藥而未見有確實效驗者、請即購服「補力丁」、必可獲得無上之滿意、君如詢問君所熟識之著名醫師、亦必熱誠介紹「補力丁」。

百 (主治) 神經衰弱、精神委頓、腦力不濟、腎虧、精薄、血枯、面黃、肌瘦、遺精、早洩、發育不全、未老先衰、健忘、失眠、久睡不甯、病後失調、產後失調、精勞即倦、頭暈、目眩、耳鳴、諸虛百損、維他命缺乏症、連服三天、即顯奇效、服完三瓶、克奏全功、洵譽馳寰宇、銷遍全球、世界著名補劑權威。

萬 (售價) 證明功效、特價三元、但圖濟世利人、不圖厚利自肥、近來外灘暴漲、成本加重、特減讓價、請及早向就近各藥房購服、或直接向上海天津路四〇五號華德大藥廠函購、寄費加一、新郵票十足通用、污損不收、回件迅速、電話購價、九六三二四、專員送達、不取送力、補力丁、男女老幼、四時可服。

售均房藥





華興商業銀行

資本金法幣

五千萬 元

各種公積金法幣

四千五十萬元

總分支行地址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蚌埠 鎮江

蕪湖 無錫

營業科目

存款 匯款 放款

國外匯兌 其他

一切銀行業務

本行在新舊法幣等價通
用期中供給顧客下列便
利辦法

1. 舊法幣可開新法幣

戶
2. 舊法幣存戶可轉新
法幣戶

附 告

總行

上海百老匯路六十五號
電話總機四六二九三號

機關：銀行·學校

欲印美術印刷品

請到

中華美術印刷公司

包君滿意

印刷廠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
電話五一九六七號

營業部

福州路三百八十號
電話九二二一三號

宣傳部登記證
滬報字第一號

中華日報

公共租界登記
C五二一號

The Central China Daily News

定閱價目

本國及日本
每月國幣六元

半年國幣三十六元
全年國幣七十二元

郵票另加

▲社址▼

上海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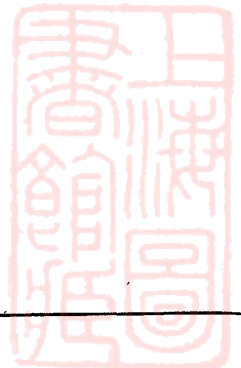
營業部 四六三二
編輯部 四六三二
電報掛號 一六一六〇〇九



上海閘北民德路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田誠



法規



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依本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制定本規則由公用局管理之
- 第二條 凡超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或水面揭佈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動物或非動物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遊行響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並橫出馬路之旂幟等均作為廣告
- 第三條 凡工廠商店及私家就自己地位裝置招牌標誌招貼等不以廣告論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凡尋人尋物召租等揭貼不以廣告論但須依照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凡借用他人地位揭佈廣告者應得物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否則處以國幣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以自己地位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其人有違章或抗納廣告捐時物主應代負責任
- 第七條 凡揭佈廣告一律應先具式樣依照各項規定手續報經公用局核准登記納捐方得揭佈
- 第八條 凡揭佈廣告如中途改變內容或更動地位應先將式樣送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否則處罰國幣伍元其屬於特許廣告場者並應補請發給執照
- 第九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為主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而私自揭佈者除照各該項廣告規則處罰外得將廣告沒收之
 - 一、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 二、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 三、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四、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五、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六、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七、有竊用他人商權版權者

八、其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一、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黨徽國徽市徽

三、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為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十二條

揭佈廣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公用局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以國幣伍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廣告沒收之

一、妨害行政者

二、妨害交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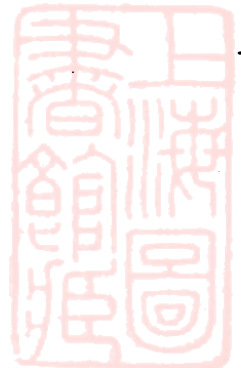
三、妨害街市光線者

四、妨害行旅視線者

五、妨害消防工作者

六、妨害他人主權者

七、易於發生危險者



八、易於堆積垃圾者
九、易於躲藏盜賊者

十、其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三條 在下列地點未經公用局允許而揭佈廣告者處以國幣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一、軍政機關佈告處

二、街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外牆

三、街閘

四、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之兩旁

五、電桿

六、清壁路線之牆上

七、揭有官廳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第十四條 下列各種學校揭佈招生廣告得免納捐

一、本省市立學校

二、國立學校

三、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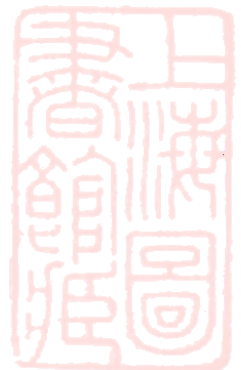
四、縣立學校

五、各市鄉立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之學校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十五條 凡經公用局核准之免捐廣告應一律送公用局登記蓋戳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照各種廣告捐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否則依照捐率征收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六條 公共廣告場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之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一平方呎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揭佈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八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佈紙張廣告者其捐率依據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位數	期限											
	一日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一位	四	一〇	一六	二八	三六	四〇	四八	七六	九二	一二八	一五四	
二位	八	二〇	三六	五六	七二	八〇	九六	一五二	一八四	二五六	三〇八	
三位	一〇	二六	四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九〇	二三〇	三二二	三八六	
四位	一二	三〇	四八	八四	一〇八	一二〇	一四四	二二八	二七六	三八六	四六四	
六位	一六	四〇	六四	一一二	一四四	一六〇	一九二	三〇四	三六八	五一四	六一八	
八位	二〇	五〇	九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三八〇	四六〇	六四四	七七二	
十位	二四	六〇	九六	一六八	二一六	二四〇	三八八	四五六	五五二	七七二	九二六	
十二位	二八	七〇	一一二	一九六	二五二	二八〇	三三六	五三二	六四四	九〇二	一〇八二	



第十九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揭佈日期及佔用地位呈請公用局核准之

第二十條 揭佈廣告經公用局核定後應繳納捐款之全數方得揭佈

第二十一條 廣告人應於揭佈期前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揭佈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揭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捐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廣告文字圖式應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天捐額四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三條 揭佈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佈者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否則不予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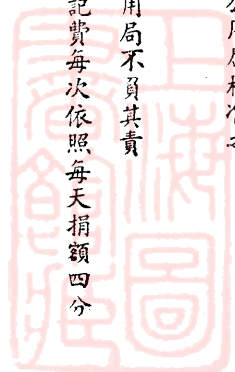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佈油漆廣告其捐率依所需位數與時期為準暫定如下

揭佈時期	每位捐率
不滿三個月者	銀壹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銀壹元八角
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銀貳元四角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銀叁元

以上各項捐率位數在五十以上不滿壹百元者以九五折計算壹百以上不滿二百者九折計算二百以上不滿三百者八折計算三百以上不滿四百者七折計算四百以上另行商定

第二十五條 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費用每位以國幣二角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原繳捐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七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佈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為公告欄專供揭佈官廳文告黨部標語及其他以慈善公益為目的而經

公用局特許之文件悉免納捐

第二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為通告欄專供揭佈尋人尋物召租等告白並免其納捐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及告白等如有揭佈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經公用局認為不相宜者

得由公用局糾正或撤消之

第三十一條 凡擅自以廣告或文件等揭貼於公共廣告場油漆廣告上因而損害原有廣告之觀瞻及效力者應由招貼人負責

恢復該油漆廣告原狀或賠償該廣告一個月所需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廣告或文件等者依所佔地位比照第二十四條全年之捐率加倍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三條 特許廣告場分下列四類由商民請求建設之

一、就道旁建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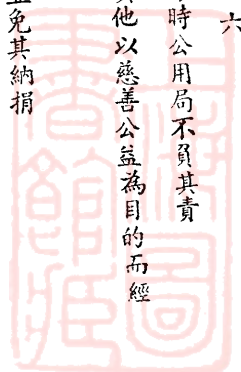
二、就牆壁建設者

三、就屋頂建設者

四、其他地位經公用局核准者

第三十四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將地點草圖及構造方法填具請照單呈經公用局核准後另向主管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得公用局核准後應依照下表捐率徵捐領取特許廣告場執照均以一年為期



牆壁廣告	屋頂廣告	道旁廣告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九二元	一二〇元	一二八元	等	等	等	等	等
八〇元	一〇四元	一一二元	等	等	等	等	等
六八元	八八元	九六元	等	等	等	等	等
五六元	七二元	八〇元	等	等	等	等	等
四四元	五六元	六四元	等	等	等	等	等

以上捐率以每一百平方呎為單位計算至等級一項由公用局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者應自行先與出租人商訂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核

第三十七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因故撤銷時經公用局之核准得依其前繳捐費按月計算發還

第三十八條 凡特許廣告場納捐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捐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二星期內仍不遵章納捐換照者公用局得將該項廣告場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公用局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應按照第三十五條之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四十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以及收取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招佈廣告者均依照本章之規定辦理但揭佈廣告係在室內者得比照第三十五條捐率減半納捐

第四十一條 凡在私有里弄或公共場所之內外建設建築物以揭佈廣告者不論其形式為何除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廣告不論為活動為非活動概以廣告之面積計算每〇·一平方呎每月納捐六角

第四章 臨時廣告場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種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籬公用局皆得指定為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許廣告場之優先權

第四十三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圍籬之面積為準

第四十四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期間自建籬日起至撤籬日止

第四十五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佈廣告一律以臨時廣告場存在之期間為期間

第四十六條 臨時廣告場之損率以廣告紙張面積為準暫定如下

紙張面積	每張損率
○·一五平方呎	一分
○·三平方呎	二分
○·六平方呎	三分
一·二平方呎	五分

紙張面積超過一，二平方呎以外者每加○·一平方呎增收五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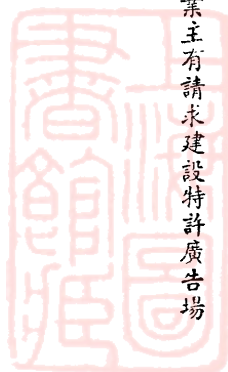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場揭佈油漆廣告者須依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捐款

第四十八條 官廳文告黨部標語或其他非營業之招貼告白等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佈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如揭佈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公用局認為不合宜時得隨時矯正或撤銷之

第五十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臨時廣告場所揭佈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臨時廣告場揭佈廣告時一經公用局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照紙張面積之大小比照第



四十六條之捐率以壹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二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先至公用局填具登記書並將廣告式樣呈候核准

第五十三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按照下列各項納捐取得執照為憑

一、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捐叁角

二、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捐壹元貳角

三、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捐四元

四、遊行腳踏車每輛每日納捐六角

五、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捐貳元

六、遊行牲畜每頭每日納捐八角

七、彩亭每座每日納捐八角

八、其他特殊情形應納捐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五十四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五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必要時得由公用局臨時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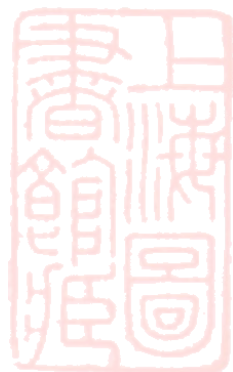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廣告遊行時應遵守秩序聽從沿途長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至礙交通

第五十七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使用樂器

第五十八條 廣告遊行時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長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即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九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於二日內持原執照來局申請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限一次若再逾期即行作廢如需繼續應另換新照

第六十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應照每日捐率五倍處罰並禁止遊行

第六十一條 凡就私有送貨擔外圍除商號本身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話外不論揭佈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圖畫者亦以遊行廣告論應照第五十條辦理並每擔每月納捐貳元期滿繼續應於期滿後七天內重行納捐逾期罰捐款之半數仍責令補繳捐款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六十二條 凡廣告之裝置充氣管式電光霓虹燈者除就其揭佈之場所照章納捐外面積在二平方呎以內者每件每月加捐六元超過二平方呎者每○，一平方呎遞加貳角

第六十三條 凡分佈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及類似傳單性質之印刷品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蓋戳方得分發

第六十四條 傳單面積未滿○，一平方呎者每百張納捐二角超過○，一平方呎未滿○，二平方呎者每百張納捐四角餘類推其以成本冊子分發者其面積大小得按照傳單辦法以二張作傳單一張計算納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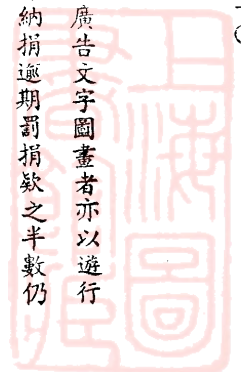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依照第四十六條捐率以壹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六十六條 凡將已納捐之傳單用為招貼者一經查出依照第四十六條之捐率處罰

第六十七條 凡就公用車輛揭佈廣告者內部每○，○五平方呎每五天納捐二分每半月六分每一月八分外圍每○，一平方呎每五天納捐六分每半月壹角六分每一月貳角四分

第六十八條 凡或私有車輛外圍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及註冊商標外不論揭佈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或圖畫者兩輪腳踏車每輛每月納捐貳元其餘各種車輛每月納捐陸元

第六十九條 凡就公私船舶揭佈廣告者內圍每○，一平方呎每月納捐壹角半年伍角每年壹元外圍每○，一平方呎每月



納捐六分每年陸負其小艇外圍紫彩為廣告者船身長不滿十尺每艘每月納捐四元十尺以外每艘每月陸元

第七十條 凡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各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七十一條 凡車輛船舶廣告納捐後領得之執照只准在指定之車上或船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如有違犯即將執照吊銷

第七十二條 車輛船舶廣告期滿後應即撤銷如欲繼續揭佈應於期滿之前重行申請納捐換照倘於期滿後經公用局通知限期繳捐或撤除而仍不遵辦者除照捐款之半數處罰外仍責令補繳捐款

第七十三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等越出本身所在之場所就其他地位之揭佈各種招牌標誌每件每季納捐貳元其本身場所

係在里街內者不論該里街有通達之街衢若干條每家祇准擇一相當之街口揭佈招牌或標誌以一件為限免予納捐逾限每件每季仍須納捐貳元如公用局認為揭佈地位失當得隨時通知改正

第七十四條 凡在自己店面揭佈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伸出門面五呎以外者每件每季納捐貳元

第七十五條 裝設或張佈前條之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除必須於事前得公用局之核准外其所用材料并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二、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過於破舊有礙觀瞻

第七十六條 凡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國幣貳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照章納捐領照或立即拆除

即拆除

第七十七條 凡以商品託人銷售用經售招牌標誌等文字圖畫分發揭佈者應先呈請公用局核准納稅蓋戳或領照

第七十八條 經售廣告懸掛於屋內者每○，一平方呎每件每季納捐壹角不滿○，一平方呎亦作○，一平方呎計算懸掛於屋外門框或屋頂者其面積如不滿○，四平方呎每件每季納捐貳元○，四平方呎以上者參照第三十五條

辦理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一一

第七十九條 凡違反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依照第七十八條捐率以全年計算處罰

第八十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五彩幻燈廣告片應先至公用局登記每片每月應納捐四元否則一經查出應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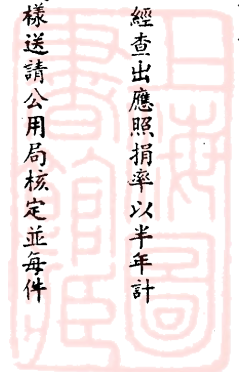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條 凡在任何場所分送出品除實在貨樣或不合格廣告文字圖畫者外統以廣告論應將式樣送請公用局核定並每件納貳分否則應處以國幣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二條 凡以場所臨時供人售賣或贈送貨品如使用樂器或其他響器者每件每天納捐捌角否則一經查出應照捐率加倍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辦法

一、公共廣告場用公告招商承包制以投標方法取認捐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公共廣告場之建築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於本局無涉
三、得標人建築公共廣告場時務須按照本局預定圖說及規定地位建立不得偷工減料或私自移動地位

四、公共廣告場平時所用之電燈及修繕油漆等費概歸得標人自理其通告欄公告欄之清除管理等則歸本局負責

五、招商承包投標手續如左

1. 逕向本局第二科廣告股領取投標簡章及合同底稿與圖說標封標單等件並隨繳圖件費國幣五元該項圖件費不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2. 開標時呈報 市府派員監標以資慎重

3. 投標人在開標前須繳納保證金伍百元由會計股掣給收據如未中標者該項保證金得於一星期後憑原收據逕向會計股領還

六、得標人在三天之內即須繳納包稅金數三分之一並須於二星期內動工建築

七、承包人建築該項廣告場時須呈請本局派員監造並查驗所用材料是否適合

八、承包人在得標後一個月內務須將本局指定之地位上造建該項廣告場三分之一

九、得標後其廣告費收取定額由承包自理

十、本局對於得標人之營業盈虧概不顧問惟其廣告中之文字圖畫標誌等本局得有監督取締權

十一、該區廣告場之包期暫定三年期滿後倘本局不收回自辦則原承包人得有權繼續承包營業權惟須另訂合約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四

- 十二、期滿後承包人不願繼續承包時所建之廣告場由本局接收管理，承包人不得私自拆卸或再行招登廣告。
- 十三、廣告場第一期承包期滿，交由本局接收時，本局酌量情形得賠償建築費百分之十。在第二期訂約期滿，交由局接收時，不另給貼。
- 十四、承包人建築該項廣告費用之帳單，須交本局審查蓋章，並須妥為保存，以便期滿交局接管時領取貼費。
- 十五、承包人在承包期內不得將標權移轉或頂讓，否則一經查出，除包稅沒收外，並將該項廣告場充作市有。
- 十六、承包人得標後，須即覓具殷實舖保會同來局簽訂合約。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投標簡章

- 一、凡本市各廣告公司或富有廣告經驗之殷實商人，均有投標權。
- 二、投標人須先至本局繳納圖則費國幣伍元，領取圖樣合同底稿。承包辦法說明書詳細閱看後，以便投標。但其所繳之圖則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 三、凡願投標者，須再向本局領取投標封套及標單，同時應繳投標保證金伍百元，由局掣給收據。上項保證金未中標者，得於本局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憑收據領回。
- 四、投標人領取之圖樣及合同底稿、承包辦法等，無論願意投標與否，必須於開標前繳還本局。
- 五、投標人如不用本局之標單及封套，或填寫不按格式者，概作廢標論。
- 六、標單及封套須按項填寫清楚，不得塗改。投標人並應簽名蓋章，嚴密封固於投標之日，親到本局投入標箱。
- 七、中標人應於接得本局通知後三日內來局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並繳納全部捐稅三分之一。
- 八、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如不能如期動工者，本局即將其所繳之捐稅沒收，並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 九、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招商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合約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為將滬南區公共廣告場包與 承辦
立 合 約（以下簡稱承辦人）為向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承包滬南區公共廣告場

第一條 承辦人承包公共廣告場以在滬南區域內建設者為限

第二條 建設公共廣告場之地點由公用局勘定所有建築工程及一切費用統歸承辦人負擔之

第三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如因環境變更致失廣告效力或與交通及屋主發生障礙該廣告場必須須移裝時由公用局通知承辦人即行遷移其費用亦歸承辦人負擔之

第四條 本合約自 年 月 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公用局如仍招商承包認承辦人辦理滿意時則原承辦人有優先承包權惟須另訂合約如原承辦人無意繼續辦理則公用局得貼償原有建築費百分之十收歸市有

第五條 本合約期滿時承辦人願意或無意繼續辦理均須於期滿一月前以書面通知公用局

第六條 承辦人承包公共廣告場須覓具殷實舖保擔保承辦人一切銀錢及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第七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承辦人如欲將此項專營權移轉於任何方面應先呈准公用局否則私自轉讓或出頂等事公用局除取消其專營權外並將承辦人之全部廣告場充作市有

第八條 承辦人簽訂本合約時應一次繳納包銀全數三分之一於第二年同日繳納包銀三分之一第三年同日再繳納包銀三分之一不得拖欠

第九條 承包之公共廣告場於合約簽訂後二星期動工建築所用材料均須依照規定如發見廣告牌偷工減料時除由承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六

包人重造外並按造價加倍處罰

第十條 公共廣告場在可能範圍內公用局當盡力保護如遇天災及意外火燒塌倒偷竊等情事或因其他人力難施之事故致廣告效力停止公用局不負其責損壞部份由承包人於一個月內負責重建不得推諉

第十一條 承包人如有違背合約情事公用局得將其承包權撤銷另行招商承包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繕就同樣三份由公用局與承包人各執一份一份呈送市府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

第一條 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兼以承裝用戶電氣為業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為電料店，其不設店舖專以承裝用戶電氣為業務之人，統稱為電氣承裝人。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均由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電料店，或執行電氣承裝人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領取登記申請書，填註完備連同所僱電匠二寸半身相片，並註明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呈請公用局審核。

第四條 凡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經公用局核准登記者，應先覓具妥保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之規定電料店，由公用局依據資本額徵收百分之五，電氣承裝人依據所僱電匠每僱一電匠徵收保證金國幣拾元。

第五條 凡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經公用局核准登記者應攜執照費並連同保證金收據來局領取執照其照費電料店每張徵收國幣貳拾元電氣承裝人每張徵收國幣拾元。

第六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所開設之電料店及業已執行業務之電氣承裝人，應由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補領執照，方准營業。

第七條 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執照，應於每年終呈請查驗一次，每照徵收查驗費，電料店國幣五元，電氣承裝人國幣貳元。

第八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在執照有效期間已滿之後或未滿之前不願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其已繳之執照費，概不發還，其所繳保證金，自註銷執照日起二星期後如有業經登記之電料店負責担保並憑原收據逕向公用局如數領還。

第九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電料或電氣承裝人，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十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之營業範圍，即以其店址及住址所在區域為準。

第十一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料店電氣承裝人，不得代替未領執照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出面營業，倘經查出，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吊銷其執照。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所僱電匠如有更動，應連同新僱電匠二寸半身相片，并註明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十三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如遇遷移地址，應先報告公用局備案。

第十四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執照遺失時，應報請公用局補給隨繳補照費拾元。

第十五條 電料店所銷售之電氣器具材料，得隨時由公用局檢驗之，如有認為不合者，得禁止其銷售。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應遵照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並須使用新材料。

第十七條 電料或電氣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法

規

第十八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電氣用戶裝置電氣，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公用局，由公用局派員檢驗，不得留難延擱。

第十九條 檢查裝置電氣，結果如有不合，應由該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依照公用局所指示方法，負責改裝，報請復驗，如仍有不合，應繳復驗費拾元，並再負責改正，以後每復驗一次，無論已否改正，均應繳納復驗費拾元，經公用局認為確已妥善，方得裝表通電。

前項復驗費，應由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自行担責，不得向用戶取償。

第二十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公用局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

(甲) 處以銀十二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乙) 吊銷執照，停止營業若干時期。(丙)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前項保證金沒收後，應再如數繳足，方得繼續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登記辦法

一、各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須先向公用局購取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及電料店電氣承裝人管理規則（每規則一份收印刷紙張費國幣貳元）先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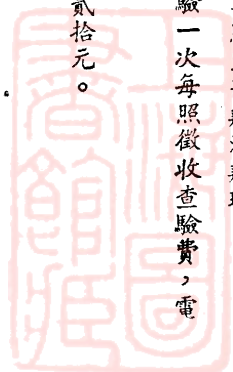
二、上項規則認為確切明瞭時，可向公用局領取登記表格，依式詳細填寫後，偕同電匠領班及登記費國幣拾元前往呈繳。並候面試。

三、凡接得通知單准予登記者，須在半個月內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並在七天內隨帶保證金收據及執照費，前往領取執照，如逾期一天，須納逾期手續費國幣貳元，二天國幣肆元，餘則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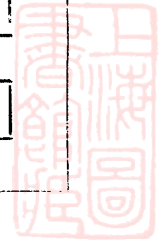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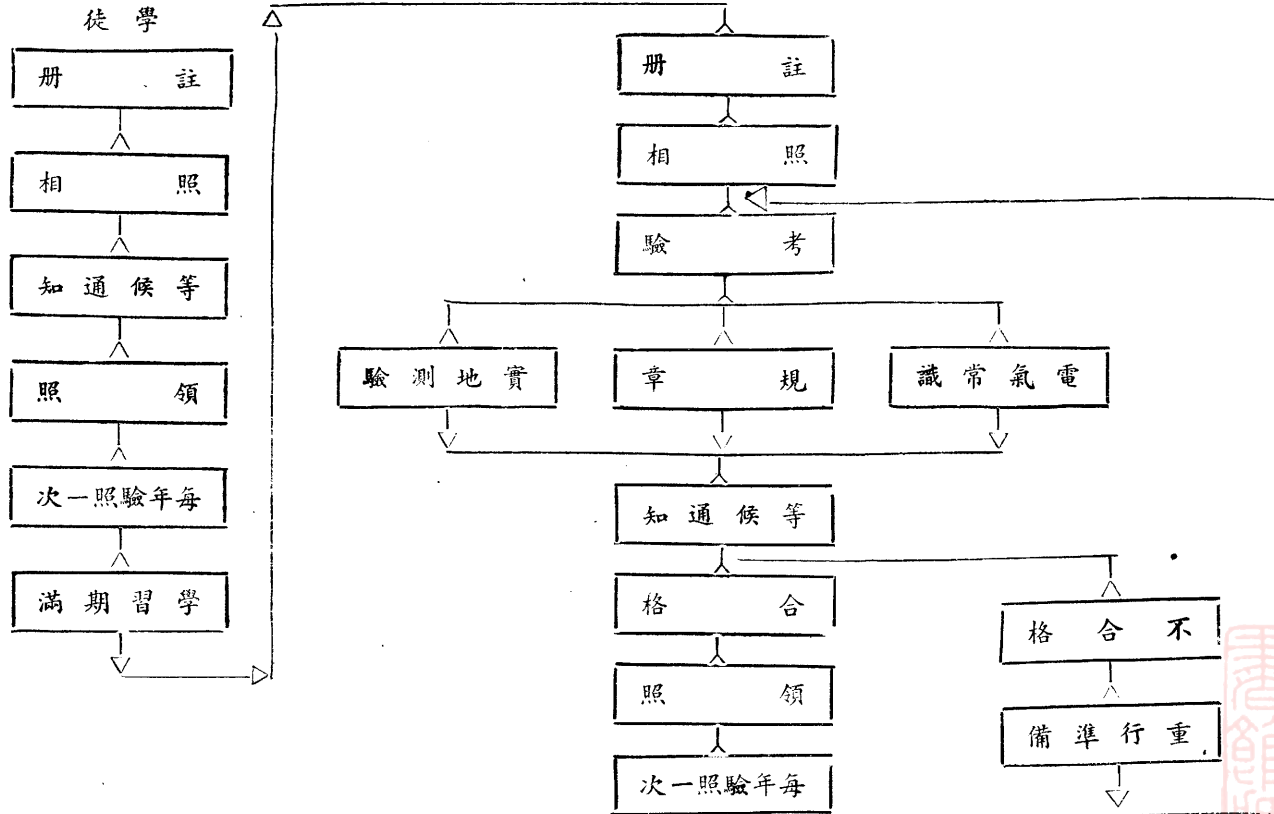
- 四、凡接得不合格通知單者，須依照單內所列辦法補正手續，或重行面試，經審核合格後，再照上項辦法辦理。
- 五、執照費電料店每份收費貳拾元，電氣承裝人每份收費國幣拾元，嗣後應於每年終呈請查驗一次每照徵收查驗費，電料店國幣伍元，電氣承裝人國幣貳元。
- 六、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登記期限，逾期登記者須繳納逾期登記費國幣貳拾元。
- 七、月 日以後，尚未向公用局登記者，即不准營業。

上海特別市辦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 一、凡在本市區內之電匠及學徒應到本局購領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每本價銀貳元）及本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每本價銀五角）先行研究。
- 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註冊期間各電匠及學徒應在此期限內攜帶印章親自來局註冊繳納註冊費（電匠銀肆元學徒銀貳元）並繳最近兩寸半身照片兩張。
- 三、電匠於註冊後應依照所指定之日期時刻來局致驗致驗後聽候通知合格者依照規定期限來局領取執照不合格者依照規定日期時刻來局覆驗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貳元
- 四、電匠致驗（一）電氣常識（二）規章（即本市屋內裝線規則及本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三）實地測驗
- 五、學徒於註冊後聽候通知依照規定期限來局領取執照
- 六、逾期註冊者除新執行業務之電匠及新學習之學徒外應納逾期註冊費電匠銀肆元學徒銀貳元
- 七、自 年 月 日起查有尚未領照之電匠及學徒即不准執業及學習其在規定註冊期內註冊者如因致驗尚未合格或手續尚未完備致不能於 月 日以前領到執照亦應俟領到後方准執業及學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電氣用戶裝設電線及學徒註冊領照程序圖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 第一條 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處分依本細則執行之
- 第二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執照有效期滿後過半個月不來局換照者罰銀貳拾元經通知後仍不換照逾期過一個月者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過二個月者以不繼續營業論照本細則第三條辦理如查出照常營業再依照無照營業處分之

第三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繳銷執照辦法者過二個月後沒收其保證金全部

第四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壹百元仍責令遵照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法至公用局注冊領照

第五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每次罰銀叁拾元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六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領有執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每次罰銀叁拾元至第五次時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二其未領執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七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每次各罰銀拾元仍令補具手續

第八條 電料店對於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公用局檢驗電料如有抗拒情事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每次處以貳拾元以上

陸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九條 公用局依據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禁止電料店銷售不合格之電料時如電料店不肯聽從得以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如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除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責令其負責改裝

外公用局並得酌量情形各處以貳拾元以上陸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二

(一) 混用舊料

(二) 接線錯誤

(三) 朦蔽檢驗(例如暗將電線某處截斷使測驗絕緣電阻時不得確實數目)

第十一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規則第十六條對於用戶故意留難經舉發查出後處以拾元以上叁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對於用戶需索額外費用經舉發或查出後除勒還用戶原款外並處以貳拾元以上陸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三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報請檢驗者經舉發或查出後公用局得酌量情形處以貳拾元以上陸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四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取得之款退還用戶外並處以拾元以上四拾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本細則所規定各項罰金得在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所繳存之保證金內扣除之凡扣除或沒收保證金後仍令限期如額補繳倘不照繳時即臨時吊銷執照俟補繳足額方得恢復營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之電匠在本規則統稱為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學習裝修用戶電氣設備之學徒統稱為電氣用戶裝線學徒



電料店經理或店主或電氣承裝人自身兼營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者在本規則中亦稱電匠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依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乙項第八款之規定由本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戶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應先至本局註冊並經考驗及格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一概不得執行業務考驗電氣用戶裝線電匠之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報請註冊考驗應納註冊費銀四圓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第一次考驗不合格者以後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銀二元

第五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學習裝修之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應先向本局註冊領取學徒執照方得隨同電匠學習裝修

第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報請註冊應納註冊費銀二元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經註冊考驗及格後應繳納執照費五元其裝線學徒應納執照費二元

第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應自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換領新照每次應納換照費電匠銀二元學徒銀一元

第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報請本局換給或補給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二元學徒銀一元

第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執行業務及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時應隨帶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借給他人

第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於學習期滿後應將所領之學徒執照呈繳本局註銷并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求註冊考驗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在學習裝修時應有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

法

規

二一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四

第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為用戶裝修電氣設備應遵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遷移地址或更易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本局

第十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停止執行業務或學徒停止學習時應於二日內將所領執照呈繳本局註銷

第十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罰銀二十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學徒於學習期滿後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同等處罰

第十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十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八條之規定逾期在一個月內來局請驗者罰銀十元逾期超過一個月者吊銷執照

第二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罰銀六圓

第二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罰銀六圓

第二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二十圓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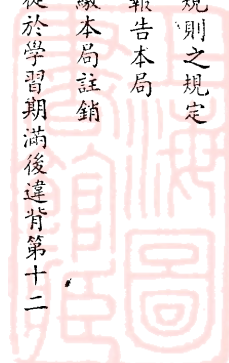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如無已領照之電匠在旁指示就其所受雇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罰銀二十圓

第二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照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五條及十六條之規定者各罰銀十圓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屋內電線間及總電線與天地間之絕緣電阻規定如左

電壓(伏兒次)

絕緣電阻(歐姆)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以上

二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以上

三八〇

三八〇〇〇〇以上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以上

第二條 用戶電壓不得超過五百伏兒次但大規模之電力設備專設總電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屋內電燈電熱電力線與弱電流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金屬物相距不得在一百五十公厘以內但用裝管電線者

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相隔之距離如因工程上有不得已情事致不滿一百五十公厘者應隔以適當之絕緣板或將電線藏於磁管之內

第五條 屋內電燈電熱電力線除因有不得已情事用特別裝置經公用局特許者外不得使用裸線

第六條 電線上接頭應在開關上或其他適當之接頭匣內中途不得接續

第二章 電燈及電熱設備

第一節 總 線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六

第七條 給電總線不得使用裸線

第八條 給電總線除裝鐵管或鋼管者外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管口必須光滑以免損傷電線磁管長度應超過牆壁厚度且其外端須向下傾斜以防雨水之侵入

第九條 磁管及鋼鐵管須用洋灰固裝於牆壁

第十條 如給電總線橫穿屋簷而入房內其與屋簷等之隔離不得在一百公厘以內如有不得已情形不能遵照此項規定者應用適當之絕緣材料隔絕之

第十一條 各相及中性線須各裝一磁管

第十二條 給電相數規定如左

(一) 電流在八十安培以下者用一相

(二) 電流在八十安培至一百六十安培者用二相

(三) 電流超過一百六十安培者用三相

第十三條 安裝電表及安裝總保險絲之板須為堅實之木板並須牢釘接近總線入口之適當位置

第十四條 電表之位置務須與總保險絲接近凡浴室潮濕地點及易受損傷或不易接近之處均不得安裝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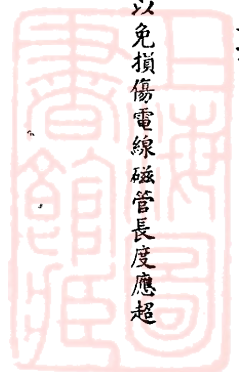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如電表與總保險絲安裝於一室之內而相距不過三公尺者其總線可用磁夾裝設之如總線穿過牆壁地板或其他板壁者其總保險絲與電表間之一段須裝入於鋼管之中

第十六條 總線不得裝入木線板中

第二節

配電板開關及線路絕斷器

第十七條 配電板須安裝於乾潔通風且無引火性或爆發性之物品或氣體之處



第十八條 如為大規模之電氣設備須專備一室安裝配電板

第十九條 三相電燈設備之總開關及分路保險絲須安裝於石料之配電板上該配電板須裝於鐵架之上且其鐵架須有接

地之設備如用背面接線法者其配電板與牆壁間之隔離至少須為七百六十公厘

第二十條 保險絲不得裝於配電板之背面但大規模之配電板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配電板背面之螺絲帽須有適當設備以防寬鬆

第二十二條 安裝開關須使其可動部分不致因不慎而關閉如裝保險絲者當開關開放時保險絲不得與電源連接

第二十三條 開關之大小須較應用之電壓及電流數大百分之五十而開放時不致發生電弧為度

第二十四條 開關之底板須用耐久性不引火且不吸收濕氣之絕緣材料造成

第二十五條 凡開關之裝於曝露風雨或極潮濕之處者須裝入防濕箱中箱上須備適當之襯管以便電線之通入或其適當之構造以便鐵管之連接

第二十六條 凡吸鐵式線路絕斷器須備適當之調整裝置以便調整其作用電流更須裝置得宜使不致有作用不靈之弊

第二十七條 線路絕斷器之安裝位置須與易燃性之物料相離甚遠以免危險

第二十八條 在紗廠製粉廠打米廠及其他容易發生火災之工廠須用密閉式之開關及鐵壳保險絲

第三節 負荷之分配及計算法

第二十九條 電燈線每分路之電流不得超過五安培其電燈數不得超過十盞每燈以○·五安培計數

第三十條 牆上插頭每個以○·六安培計算

第三十一條 電扇每具以○·七五安培計算

第三十二條 每一分路之電扇不得超過五具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二八

第三十三條 凡電器烹飪器具其容量不過九·二啓羅華特者其電線以四十安培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電熱器具每個插頭以十五安培計算電線及開關須按照此數裝置之

第三十五條 每一分路之電熱插頭不得超過二個

第四節 保險

第三十六條 保險絲之底板須用耐久性不引火且不吸收濕氣之絕緣材料造成

第三十七條 保險絲須裝於適當之保險匣內並須安置於適當之地點使不致因其燒斷時之高熱發火而釀成危險情事其在

容易發生火災之處須用鐵壳保險絲

第三十八條 保險絲之熔斷電流應較電線之最大安全電流至少小百分之十

第五節 插頭及插座

第三十九條 插頭及插座須用插頭拔出時其迴座之兩極隱藏於內不易觸及之一種

第四十條 插頭之底板須用不引火不傳電且不吸收濕氣之材料造成

第四十一條 插座須有適當之構造使其兩極不致有直接連絡之虞

第四十二條 凡在曝露風雨或濕氣充滿之處須用防濕式之插頭及插座

第四十三條 凡在汽車或汽油船之貯藏所或修理所插頭及插座須用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六節 接地法

第四十四條 凡安裝電線之金屬管及裝甲電線之金屬外甲均須接地以防危險

第四十五條 凡接地線必須安裝適宜或用適當之保護裝置以防損傷

第四十六條 接地線不得有曲折其一端連絡於水管或其他有效之接地物他端連絡於安裝電線之金屬管或金屬外甲其連



結處須用適當之銅夾頭以免增加電阻

第四十七條 如水管全部係金屬接合者可供接地之用凡煤氣管及中藏發火性氣體或液體之管不得供接地之用

第四十八條 接地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釐

第七節 電線之選定

第四十九條 屋內一切電氣設備其電線所擔負之電流不得超過附表所規定之數

電燈 二平方公釐以上 (電線銅截面積)

電力 三平方公釐以上 (同 右)

第五十條 如係電燈設備則在最大用電時其入口點與屋內線中任意一點間之電壓降度不得超過入口處電壓百分之四

第五十一條 凡室外電燈其絕緣電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釐

第八節 橡皮包線

第五十二條 凡橡皮包線其銅線之截面積小於一平方公釐者不得使用

第五十三條 銅線之截面積超過二平方公釐者須用絞線

第五十四條 凡自總保險至總開關之總線須用絞線其銅截面積不得小於四·六平方公厘

第五十五條 橡皮包線之絕緣物之厚度須照附表之規定但膠皮及編辦不計在內

一·五安培 ○·五五公厘

二·十安培 ○·八二公厘

三·十五安培以上 ○·九五公厘

第九節 明線裝設法



第五十六條 明線須用磁夾或其他適當之絕緣夾頭裝置牢固且夾頭之邊緣必須光滑以免損傷電線

第五十七條 磁夾之距離不得超過八公分又電線轉角處須裝磁夾以免移動

第五十八條 凡在乾燥之處兩電線間之隔離須在三十公厘以上電線與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第五十九條 不得裝於地板之下牆壁之內或埋入泥土之內

第六十條 凡在易受損傷之處須備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六十一條 凡在潮濕之處電線與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三十公厘以上兩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六十公厘以上

第六十二條 電線穿過牆壁地板天花板等處須裝入磁管或其他不引火不吸收濕氣之管中管口必須光滑或另備適當之視管以免擦傷電線

第十節 木線板

第六十三條 使用木線板以極乾燥且易檢查之處為限

第六十四條 木綿板之電線須用優良之包皮線

第六十五條 木線板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木線板內之電線與其所裝之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二、裝訂木線板之釘與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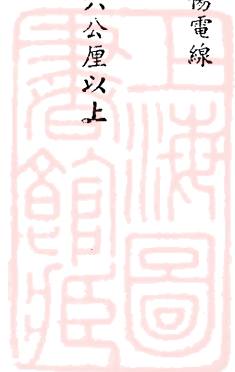
三、電線與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十二公厘以上

四、木線板須用乾燥堅質之木材製成

五、木線板之內外面須塗防水塗料

六、木線板內溝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電線不受壓力為度

七、木線板內之電線不得有接續點



第六十六條 木線板不得裝入於牆壁或灰泥之內並不得與煤氣管或水管接觸
第六十七條 木線板如係房屋裝飾之一部分須有適當之構造以便檢點其內部之電線

第十一節 裝甲電纜

第六十八條 電纜之外甲必須接地且其接續須用銲接法或其他適當之接續法以免增加電阻自總開關起至外甲任意點之電阻須在二歐姆以下

第六十九條 電纜之夾頭須用適當之材料使不致與纜之外甲發生電解作用且須邊緣光滑以免損傷電纜

第七十條 裝甲電纜之裝在牆壁之內及其他易受損傷之處者須用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七十一條 裝甲電纜之接續須用適當之磁接頭並須藏納於適當之盒子或其他避免濕氣之裝置內

第七十二條 凡在曝露風雨或極潮濕之處電纜之支持物須用不生銹之材料造成

第七十三條 電纜穿過牆壁等處須嵌水泥或其不引火之材料其穿過營造物之鋼鐵部分時須嵌視管以防擦傷

第十二節 鐵管及銅管

第七十四條 安裝電線之鐵管或銅管必須裝釘牢固

第七十五條 管之接合須用螺絲接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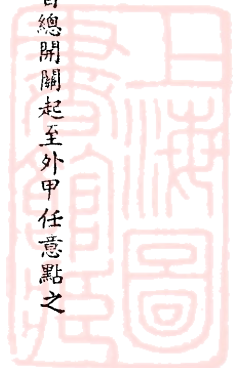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條 往復兩線須納入同一管中

第七十七條 凡自正屋至其他房屋之電線如有易受損傷之虞者須入管中

第七十八條 管之內外須塗適當之防銹材料

第七十九條 管內電線不得有接續點

第八十條 管內濕氣必須排除乾淨更不得有積水等情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三二

第八十一條 管口須嵌圈以防擦傷電線

第八十二條 管端與各種器具接合須用螺絲接合或裝以螺絲帽等堅牢裝置法

第八十三條 鐵管不得安裝於灰泥之內如有不得已情事必須安裝於灰泥內者須包原層之洋灰以防腐蝕

第十三節 花線

第八十四條 花線之使用僅限於先零螺絲式插頭與電氣器具間之一段

第八十五條 凡總電路分電路廊下或屋外之電燈及曝露風雨或易受濕氣處之電氣裝置均不得使用花線

第八十六條 花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四○九平方公厘且各心線之直徑不得小於○一二二公厘

第八十七條 花線之絕緣物須為純質橡皮其厚度規定如下

一·五安培者 ○·五一公厘

二·十安培者 ○·七六公厘

三·十五安培以上者 ○·八九公厘

第八十八條 花線不可打結如要電燈之位置上下移動者須用平均錘及滑車等適當裝置

第十四節 電氣器具

第八十九條 絕緣電線連接於電氣器具時須用適當之裝法使不致因電線之拉力或重量而連結處受強力之作用

第九十條 各種電氣器具其絕緣電線所通過之處必須寬大光滑口緣須成圓形或裝以襯管以防電線之擦傷

第九十一條 凡電氣器具須有適當之構造並須安裝適宜使其通電部分不致有堆積塵埃及附着濕氣等情

第九十二條 凡電熱器具與花線之接續處須具適當之構造使花線不因受熱而損壞

第九十三條 凡固定之電熱器具須與鄰近之可燃性物體隔開相當之距離



第九十四條 凡電氣器具之曝露風雨或充滿濕氣之處者須用防濕式之一種

第九十五條 凡電氣器具之安裝於易燃物或曝發物之製造廠或貯藏所者其構造須將特別堅牢並須套以厚玻璃密閉罩更裝以堅牢之保護裝置

第九十六條 凡電燈之接近於易燃性之物品或因其搖動而與易燃性之物品有接觸之虞者須裝密閉之分球

第九十七條 凡電氣器具之安裝於易燃物或曝發物之製造廠或貯藏所者其與電線之連接須特別牢固使不致因震動而寬鬆

第三章 電力設備

第一節 電動機及電線

第九十八條 電動機須安裝於乾燥之處底部必須牢固以防搖動

第九十九條 凡捲線式之感應電動機須備適當之旋轉子電阻器以限制固定子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二倍半

第一百條 凡捲線式之感應電動機在二十馬力以上者須備滑環連電裝置及舉刷裝置但在特種之電動機其速度可以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凡籠形感應電動機在十馬力以下者須用適當裝置使其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四倍其不超過十馬力者須用適當裝置使在起動期間無論何時其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二倍半

第一〇二條 凡欲裝設同期電動機者須先與公用局(或電廠)商洽

第一〇三條 所有電線須安裝適宜使不致因震動而發火

第一〇四條 電線穿過牆壁地板及裝在容易觸及之處者須藏納於不易燃燒之管中以免危險

第一〇五條 如最大起動電流在六十安培以下者其電線之大小以能擔負荷電流為度如最大起動電流超過六十安培者且

須使其在起動時其電流不致超過規定電流之二分之一

第一〇六條 單相電動機不得超過五馬力

第二節 接地法

第一〇七條 電動機之機架及開關箱均須接地電流在二百安培以下者此項接地線之大小能擔負全負荷電流之二分之一

為準如電流超過二百安培者其大小以能擔負全負荷電流之四分之一為準

第一〇八條 如水管係全部金屬接合者可供接地之用其連接法即將接地線之下端連接於水管

第一〇九條 煤氣管及中藏發火性氣體或液體之管不得供接地之用

第一一〇條 接地線之接續須用銲接法並須銲接得宜使不致因接續而增加電阻

第一一一條 接地線之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釐

第三節 保險裝置

第一一二條 電動機須備手動及自動之保險裝置且須安置於適宜之地點以便操縱

第一一三條 在紗廠麵粉廠棉花廠等處容易發生火災之工廠內開關及保險絲須裝鐵壳以防火災

第一一四條 電動機之全負荷電流在一百安培以內者可用普通之保險絲超過一百安培者須用適當之自動電路總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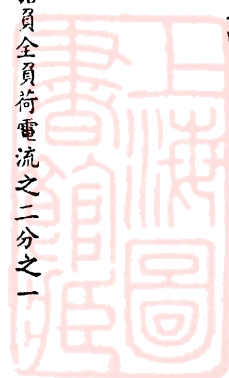
第一一五條 如所裝之電動機不止一台或自給電總線之入口以達電機之電線其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其保險裝置尤須位

置得宜使所有之全部電氣設備於危急時能完全脫離電源為度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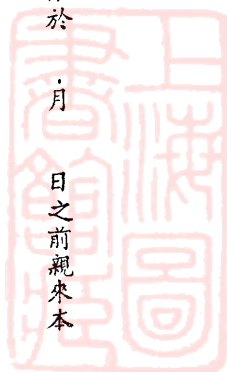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電料商登記通知單

查本市電料商及電氣承裝人管理規則業經佈告週知在案惟查該商尚未來局登記殊屬不合茲着限於

局補具登記手續毋得延誤致于未便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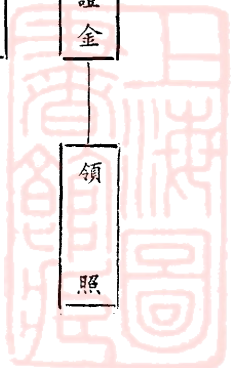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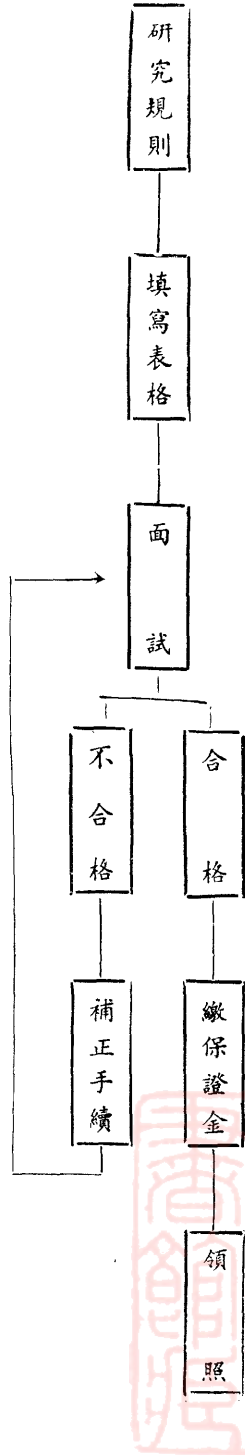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電料商調查表

公商 營	司店 營	稱名 區	域	期日 業	營	址店	年	籍	址	電	話	者查調	日 月 年	法 規
						或人 主理	或人 年							

法 規

三五

登記手續程序表



號		第		片記登店料電局用公市別特海上	
店址	店名	或店址	或店址	違期日	章事由
	地址	地址	地址		
電話	本話	電氣	裝人	資營區始日	附註
地址	本話	電氣	裝人		
發年登日	照月	特區	日	年	月
本市	照月	特區	日	年	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電氣承裝人就業登記申請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就業商號	住址	營業區域	所雇電匠
備註			執照人 執照 號數

具申請人

茲欲備領

貴局電氣承裝人就業執照遵章填具申請書壹紙並隨繳照片貳張希予登記給

照謹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局長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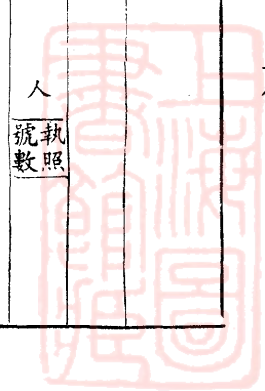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謹呈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地址

職業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電氣承裝人登記片

第 號

照 粘 處 片	錄 紀 章 達			名 姓	
	分 處	由 事	期 日	貫 籍	
註 附				齡 年	
				址 住	
				址 店 業 號 就 商 營 區	
				日 月 年 特 區 日 月 年 本 市 照 月 給 年 登 日 期	

規 則

三九



面 正

面 反



局用公市別特海上

電 氣 承 裝 人 執 照

期 有 效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第 號

粘 照

片 處

姓 名

區 域	營 業	年 齡	籍 貫



上海特別市管理售水處暫行辦法

- 一、凡在本市區內裝置自來水龍頭而將水料轉售五戶(正戶)以上者悉稱售水處
- 二、凡本市內之售水處悉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由公用局管理之
- 三、售水處應填具申請書先向公用局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售水處牌照並依下列等級表之規定按月繳納照費

售 水 處 等 級 表

等 級	每 月 售 水 量	按 月 照 費
甲 等	二百度以上	十五元
乙 等	二百度以下	十元
丙 等	一百五十度以下	七元
丁 等	一百度以下	五元

四、按月應納照費以各售水處每月自來水費賬單為根據

上項規定之照費第一月不論用水多寡悉應繳足十五元第二月之照費則以其前月之水費賬單為根據

五、執照有效時期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公用局得視售水處辦法狀況再行核定

六、售水處領到執照後須將此項執照懸掛於售水處顯明地位以便查驗

七、售水處經理人如因故歇業時應將執照繳局註銷

八、售水處執照不得私自轉租或轉頂與人如有故違一經查出除吊銷執照外并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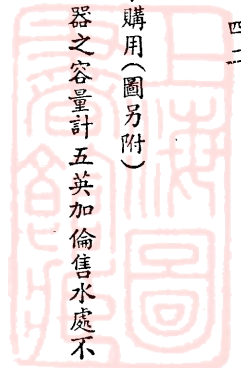
四二

- 九、售水處所用量器及售水價格悉由公用局規定之以資劃一
- 十、公用局規定之水量器每只收取工料成本計國幣三十五元正售水處不得私自仿造或抗不購用(圖另附)
- 十一、水價以每五英加倫(二·七·七三公升)計算售國幣五分(一加倫售國幣一分)每一量水器之容量計五英加倫售水處不得擅自變更

上項售水價格視自來水公司水價之高下得由公用局隨時增減之

- 十二、在任何時間如遇鄰近發生火警時售水處須盡量供給水料不得收費不得藉故推托否則一經查出除吊銷其執照外並拘送警局嚴懲

- 十三、售水時間規定每日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如遇特別事故經居民請求寬放者不在此限
- 十四、售水在購水人擁擠時須按次序發賣以先到先給為原則
- 十五、凡在本辦法公佈前設立之售水處須在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到局補具申請手續
- 十六、未經領有執照而私自售水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補照
- 十七、售水處得自製籌碼或其他代價券惟是項籌碼或代價券之式樣及數量須呈局備查
-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一切陸上交通事宜悉依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章 車 輛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軍用車及祇行於行人道之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方准行駛其登記檢驗規則及行車執照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領取號牌應向公用局繳納押牌費將來原車停止使用時繳回號牌如查無損壞押牌費隨即發還其各車押牌費額另定之

第四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不得即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使用應報請公用局檢驗聲請調車繳納調車費其調車手續及調車費額另定之

第五條 號牌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並不得令任何物件遮蔽

第六條 應號牌數碼模糊不清時應即換領新牌繳納補牌費

第七條 未經公用局許可之號牌不得懸掛或裝釘於車上

第八條 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過公用局或財政局稽查員及警察局崗警索閱時應即交出不得抗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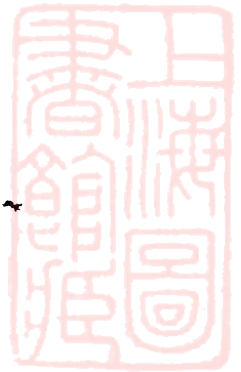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新車試車時應向公用局領用試車牌照繳納登記費其領用手續及登記費額另訂之

第十條 凡車輛易主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過戶繳納過戶費其過戶手續及過戶費額另訂之

第十一條 車主地址如有變更時應即向公用局報告改註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四四

第十二條 各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倘因車輛損壞須以他車暫行代替時應先呈報公用局核准領取臨時允許證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凡已經檢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代替他車矇請檢驗一經查出應處罰金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應裝置喇叭但不得裝置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

第十五條 腳踏車上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設喇叭

第十六條 各車主均應遵守公用局各項規則及罰則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十七條 凡汽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不應有危險疏忽怠慢及其他不應適當之態度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一、患有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汽車司機人年齡不受五十歲以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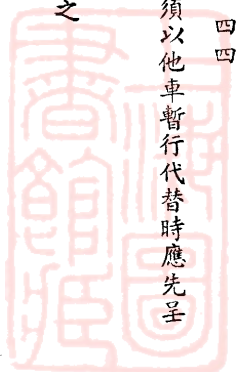
三、酒醉者

第二十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應向公用局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可取得司機資格其登記及考驗手續及給發司機執照章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司機執照應隨時攜帶備受公用局稽查員及警察局崗警之查驗

第二二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近警察局各局所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章 行車



第二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二四條 各路行車速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度但消防汽車救護車電氣工程車則不在此限

一、乘人汽車與機器腳踏車行駛速率在五公尺至八公尺之道路每小時之速度不得過十六公里八公尺至十

公尺之道路不得過三十二公里十公尺以上道路不得過四十公里

二、運貨汽車行駛速率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每小時之速率應遵照下表之規定在八公尺以上至十公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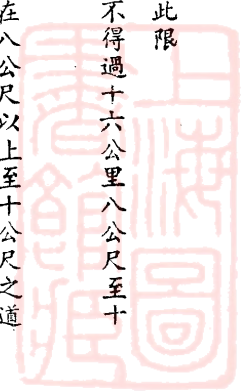
路應照表減低速率五分之一在五公尺以上至八公尺之道路應照表減低三分之一

汽車載重表

種類	汽車本身及載重總量	每點鐘速度			
		運人	運貨	運人	運貨
第一類	三〇〇〇公斤至四五〇〇公斤	三五公里	三〇公里	三〇公里	二〇公里
第二類	四五〇〇公斤至八〇〇〇公斤	三〇公里	二〇公里	二〇公里	一八公里
第三類	八〇〇〇公斤至一一〇〇〇公斤	二〇公里	一〇公里	一〇公里	一〇公里
第四類	一一〇〇〇公斤以上	一〇公里	八公里	八公里	五公里

第二五條 行駛車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左側行車愈慢應距離左側愈近

第二六條 凡行車向左側灣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倘有特別情形之街口不容大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四六

灣者須循該車行道中線之左側前進

第二七條 凡車輛行近橋樑馬路交叉點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即立停止前進

第二八條 凡行車至交叉點繁盛市街或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

第二九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三十條 凡車輛向同一方向行駛時低速度之車應讓速高度車先行

第三一條 凡車輛魚貫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相當之距離

第三二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定其在超越時之安全時候前車聞聲向左側避讓後方可實行超過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三三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經過其左側

第三四條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為汽車並須用警告手勢告知往來行人及車輛

第三五條 任何車輛不得繼續相並行駛以致妨礙其他交通

第三六條 兩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三七條 車輛在行駛時乘客不得任意上下

第三八條 車輛在行駛時車外不得攀入附物

第三九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信號知照其他車輛行人或崗警但亦可使用方向指示器及紅燈以代替之

一、停車 引臂上舉掌心向前



二、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三、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右臂平伸再向左揮動司機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掌心向左

四、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掌心向右司機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再向左揮動

五、前行 引右臂舉掌心向左再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掌心向右

六、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引右臂或左臂均向外下伸掌心向前前後移動

第四十條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點時應先作警告手勢並用喇叭警告行人或車輛

第四十一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發巨響或洩放含有多量之煤氣或惡臭之氣體

第四十二條 凡行車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如為汽車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光(即大光)各一

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

第四十三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四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使用拖車以一輛為限

第四十六條 凡消防汽車救護車及電氣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並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第四十七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任何車輛

第四十八條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行車章則由公用局分別另定之

第五章 停車

第四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內不得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任意停放

第五十條 凡道路闊度不滿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五一條 凡車輛在途中突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即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五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距離人行道側沿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距離交叉點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十公尺以內

第五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五四條 人行道上除腳踏車可于必要時可暫停外其他任何車輛均不得停放

第五五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路口或繁盛街市

第六 章 車輛載重及搬運貨物

第五六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規定之容量或重量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五七條 載重四千公斤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

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有禁止重車往來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五八條 成年之人不得合坐一輛人力車

第五九條 車輛載客不得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六〇條 凡運貨車輛裝運貨物超出車沿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在超出地位日間各置廿五平方公分以上紅旗一方晚間各

置紅燈一只

第六一條 凡車輛裝載貨物其所載物件之大小不得超過全車長度一公尺闊度五十公分以外並不得遮蔽駕駛人面目



第六二條 凡搬載貨物其端銳削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三條 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車輛肇事及處分

第六四條

凡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以便查明彼方傷害之程度而予以必要之救濟並趕速報告崗警或附近警局各分局所非經許可不得行駛

第六五條

凡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應聽警察崗警指揮不得違拒

第六六條

凡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駕駛人或車主應負賠償及醫瘥之責情節重者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章

牲畜

第六七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應攜帶燈火

第六八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六九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將韉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七〇條

任何牲畜不得任意拴放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七一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章

道路及人行道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五〇

第七二條 凡可通行人與車馬之馬路街巷均稱為道路

第七三條 凡在道路之兩側而用邊石為標識者均稱為人行道若無標識則在道路之兩側各以其闊度六分之一為人行道

其他部份則視為車道

第七四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不得堆積貨物羅列攤擔或橫街晒衣支搭簾棚

第七五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不得施放任何類槍彈或投擲磚瓦石片致危及行人或車輛之安全

第七六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均不得結隊並行致礙交通

第七七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不得作公共娛樂聚集觀衆致礙交通

第七八條 商店招牌櫃檯貨櫥欄干不得伸至人行道上

第七九條 道路及行人道上禁止嬉調鬥毆

第八〇條 修理或保護道路用之屏障物禁止移動

第八一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經過應在道路之左側

第八二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擔不得在繁盛道路任意停歇

第八三條 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

第八四條 等候電車不得立在路中

第十章 懲 罰

第八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科以罰金但其行為觸犯違警罰法時由警局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八六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應受處分時如本人逃避得移請法院拘捕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管轄境內一切車輛(包括汽車馬車大小貨車腳踏車人力車機器腳踏車小車糞車等)應先向本局申請

登記

第二條 車輛登記申請書應由車商或車主向本局領取依照本局規定逐項填明隨繳登記費送請登記

第三條 車商或車主領得登記證後應於七天內將車輛駛至原登記之車務處聽候順序檢驗

第四條 登記證之效用專為證明該車業已登記在未經檢驗合格領得牌照之前不得行車

第五條 登記證在有效期內如有遺失須呈報本局覓具妥保補登記證

第六條 營業人力車本局限定數目滿額後即行停止登記

第七條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各種車輛收費表

項目 金額 別	登記	押牌	照套	補牌	補照	掉車	過戶	保證	憑證	附記
自用汽車	7.30	10.00	.60	15.00	1.00	2.00	2.00			
營業汽車	,,	,,	,,	,,	,,	,,	,,			
自用運貨汽車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	,,	,,	,,	,,	,,			
自用運貨拖車	,,	,,	,,	,,	,,	,,	,,			
營業運貨拖車	,,	,,	,,	,,	,,	,,	,,			
汽車試車	,,	,,	,,	,,						
機器腳踏車	4.00		3.00	3.00	1.00	1.00	1.00			
馬車	1.82	1.82	.55	2.73	.82	.91	.91			
自用人力車	1.09	,,	,,	,,	,,	,,	,,			
營業人力車	,,	.55	,,	.82	,,	.36	.36	1.30	.55	收取憑證費及保證金不論車輛之多寡以每一車主為單位
腳踏車	,,		1.46	1.37		.55	.55			
大小貨車	,,	.91	.55	,,		,,	,,			
小車	.73	.55	.36	.82	.55	.36	.36			
糞車	1.82	.91	.55	1.37	.85	.52	.55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倘該車損壞須他車接替時應先呈報本局核准領取臨時允許證方准行駛
- 第二條 裝運貨物不得超過規定之容量或重量
- 第三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奉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變更下列各部份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受檢驗
(一)原動機(二)容納汽車或暴發與可燃性燃料之管或箱(五)車架(四)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五)電氣裝置(六)車身及車輪與其油漆之顏色
- 第五條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將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延遲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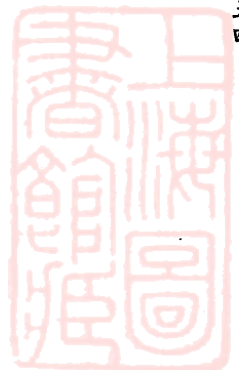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汽車暫行罰則

第一條 本局稽查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 一、自用汽車已有號牌而未懸掛者罰洋九元
- 二、營業汽車已有號牌而未懸掛者罰洋十五元
- 三、自用汽車車頭不掛號牌者罰洋二元
- 四、營業汽車車頭不掛號牌者罰洋三元
- 五、自用汽車車尾不掛號牌者罰洋四元
- 六、營業汽車車尾不掛號牌者罰洋六元
- 七、營業汽車車中無號牌者罰洋一元
- 八、自用汽車有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三元
- 九、營業汽車有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四元
- 十、自用汽車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洋六元
- 十一、營業汽車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洋八元
- 十二、自用汽車無號牌執照者罰洋十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牌照
- 十三、營業汽車無號牌執照者罰洋三十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牌照
- 十四、自用運貨汽車內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四元
- 十五、營業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六元



十六、自用運貨汽車車內鋼印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八元

十七、營業運貨汽車車內鋼印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十二元

十八、自用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與牌照不符者罰洋六元

十九、營業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與牌照不符者罰洋八元

二十、自用運貨汽車有牌照而車內無鋼印號碼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洋十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照打

鋼印號碼憑發牌照

二一、營業運貨汽車有牌照而車內無鋼印號碼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洋卅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照打鋼

印號碼憑發牌照

二二、自用及營業運貨汽車私打鋼印號碼者車主送警察局嚴辦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

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罰汽車如于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十二項外將已繳罰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機器腳踏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機器腳踏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車架與原動機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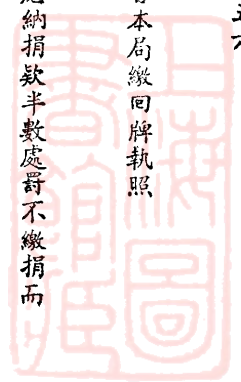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 第三條 車身全部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填登記書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牌執照
- 第五條 車主住址改變或將車輛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執照繳還本局逾期按應納捐款半數處罰不繳捐而仍行駛時按應納捐款全數處罰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延遲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機器腳踏車暫行罰則

- 第一條 本局稽查機器腳踏車各款罰款規定如左
 - 一、已領號牌而未懸掛者罰洋一元五角
 - 二、車頭未懸掛號牌者罰洋五角
 - 三、車尾未懸掛號牌者罰洋五角
 - 四、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一元
 - 五、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洋二元
 - 六、號牌執照全無者罰洋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執照



七、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洋二元

八、借用他車執照及號牌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洋五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執照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輛如同日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領照之車馬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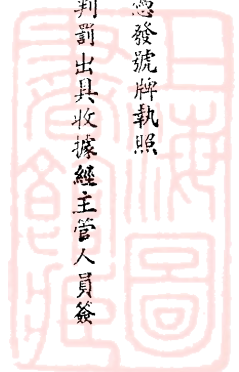
第三條 不得駕用不馴良之馬匹致肇禍端

第四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第五條 車主住址或車身及車輪之顏色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之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除按漏捐車輛罰則辦理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七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于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五八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馬車暫行罰則

-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馬車包括自用馬車營業馬車運貨馬車等以馬匹行駛之各車
- 第二條 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罰辦

- 一、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二元
 - 二、已領小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一元
 - 三、已領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一元
 - 四、行車執照與號牌小牌號數不符者罰洋三元
 - 五、行車執照或號牌小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洋三元
 - 六、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二元
 - 七、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四元
 - 八、無牌照鋼印者罰洋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
 - 九、自用馬車載客營業者罰洋十元並着其具結取保再度違犯送警察局嚴辦
 - 十、贗造牌照私打鋼印者車主送警察局嚴辦
- 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暫將牌照吊銷並着其修理完竣報候本局檢驗合格再行發還
- 一、車輪橡皮殘破不完者

第三條



二、車輪歪搖不加皮圍者

三、彈簧鏽壞或無螺絲鎖釘者

四、脚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五、車箱內踏板損壞者

六、車身破壞者

七、車門開關失效者

八、車門內無拉手者

九、皮蓬滲漏者

十、葉子板破壞不全者

十一、韁繩肚帶頭套破壞者

十二、車燈破壞者

第四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五條 受第二條各款處罰之馬車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除第九項第十項外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六條 受第二條各款處罰之馬車由本局或警察局主管人員出書證明俾回原處或工廠修理或赴本局報驗時在市內行過不以未有牌照而受處罰但不得再行載人或載貨

第七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八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自用人力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自用人力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本局在車上所打鋼印號頭應鄭重保護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報本局重打

第三條 不得秘密載客營業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第五條 車主住址變更或將車輛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

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第八條 車主接本局傳訊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查驗不得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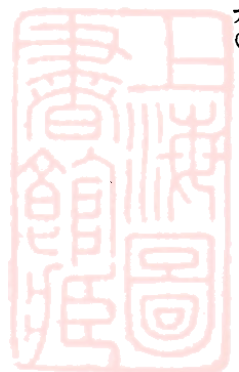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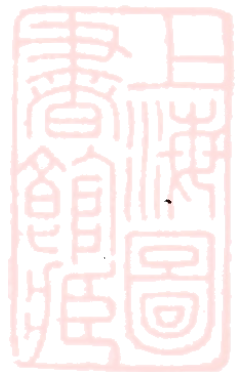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自用人力車暫行罰則

第一條 本局稽查自用人力車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五角



- 二、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五角
 - 三、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洋一元
 - 四、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洋一元
 - 五、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洋一元
 - 六、車內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一元
 - 七、車內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二元
 - 八、有執照而無鋼印者顯係將未經檢驗合格之車朦混行駛除將牌照吊銷並罰洋十元外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 九、無牌照及鋼印者顯係私自行駛罰洋五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發牌照
 - 十、秘密載客營業者罰洋十元並着其取保具結再度違犯送警察局嚴辦
 - 十一、贗造牌照或私打鋼印者將車主送交警察局嚴辦
-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款處罰之車輛如在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除第十一款外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五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營業人力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二條 本局在車上所打鋼印號碼應鄭重保護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報告本局重打
- 第三條 號牌應釘於右邊葉子板上號碼向內並須用木托及螺絲釘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 第五條 拉車者之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除按應納捐款全數處罰外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乘客遺忘物件拉車者須報告附近警察局或本局核辦
- 第八條 車上各部如鐵後撐車輪鋼絲輪套鐵軸彈簧橡皮胎等件均須整齊清潔其油蓬門布蓬棍葉子板後身板扶手及坐墊等亦應齊備
- 第九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 第十條 車主或車商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延遲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照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營業人力車暫行罰則

- 第一條 本局稽查人力車之處分及其罰款規定如左



一、偽造號牌並私打銅印者應將車主拘送警察局辦理

二、無號牌及銅印者除罰洋五元外並飭其另具保結如再度違犯即拘送警察局嚴辦

三、有號牌而無銅印者如車輛完整檢驗合格並由車商或車主保證其並非私自調車亦無其他弊竇情形者
(車輛如有更換應先請本局檢驗合格照打銅印)除罰洋五元外得由本局補打銅印准予營業如屬破舊車輛不能合格者除將號牌扣留外並罰洋二元五角

四、有號牌而私打銅印者如車輛完整檢驗合格並應由車商或車主保證其係不明掉車辦法以致私自掉車及私打銅印此外並無其他弊竇者應予罰洋二十元由本局加打銅印准予營業如屬破舊車輛檢驗未能及格者除將號牌扣留外並罰洋十元

五、有銅印而無號牌者如能將銅印同號之號牌呈驗證明係屬遺忘未釘者罰洋者一元如無號牌呈驗而能由車主或車商保證其號牌係屬遺失並無其他弊竇者除勒令補領外並於罰洋二元(如號牌遺失須先申請本局補領)

六、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洋二角(號牌應釘於右邊葉子板上號碼向內須用木托及螺絲釘)

七、銅印模糊不清者罰洋三角(銅印倘有損壞應即報請本局重打)

八、銅印與號牌號數不符者如能隨即呈驗與銅印同號之號牌證明錯釘者罰洋一元

九、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除飭令換領外並罰洋五角(號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向本局補領)

十、車主或車商地址更改並不報告本局者罰洋二角

十一、不得貪載大宗貨物違者罰洋一元

十二、一車兼載成年人二人者罰洋二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六四

十三、乘客遺落物件匿不報告經查明屬實者除追賠原物外並罰洋二元

十四、違背交通標誌者罰洋五角

十五、車上機件如鐵後撐車輪鋼絲輪圈鐵軸彈簧等件有損壞彎曲或歪斜者一件罰洋五角一件以上每件罰

洋三角五件皆壞扣留號牌俟另換新車報由本局查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十六、車上附屬品如油蓬及門布蓬棍葉子板扶手坐墊及靠背有破壞不全者一件罰洋三角一件以上每件加

罰洋二角六件皆壞者扣留號牌俟完全修復報由本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簽字

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款處分之營業人力車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除一、十二、十五、

十六等款外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四條 如有其他情弊或違背交通規則在本罰則內未有明文規定者由本局或警察局隨時酌予處分之

第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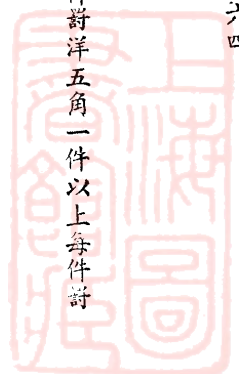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自用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自用營業人力車每隔四個月檢驗一次

第二條 檢驗地點設定本局車務管理分處均可就近辦理之

第三條 每日檢驗車輛之次序根據車商或車主預先登記號數辦理不得攙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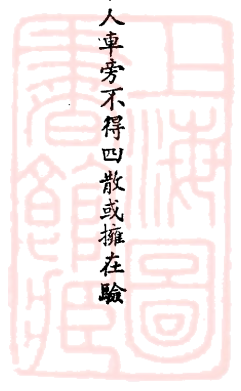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車輛檢驗未經及格者不得領取牌照並由本局通知財政局停發捐照
 第五條 應受檢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該項檢驗證即行作廢如須再驗應另辦登記手續
 第六條 檢驗車輛時祇准本車車主及車夫在旁聽候檢查其他各車主及車夫應守於各該本人車旁不得四散或擁在驗車員周圍違者得送警局究辦
 第七條 受驗車輛其鋼印與牌號不相符者應於三日內覓取妥保證明更正否則吊銷其牌照
 第八條 新車受驗其彈條(俗稱銅板)須依本局規定式樣否則一概不得與驗
 第九條 各種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不得領用牌照

- 一、 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未用厚三公釐闊一百二十公釐之鐵板者(新製木葉板尺寸合此規定者例外)
- 二、 蓬布補綴在二處以上或經油漬漏水及污穢者
- 三、 前矇布有前項情形並窄小不能擋雨者
- 四、 車座無白色墊布(即車墊上之布套)者
- 五、 車身板破裂修補二處以上者
- 六、 彈條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新彈條須照本局規定式樣)者
- 七、 車輛歪斜或鋼絲殘缺輪胎破壞輪軸彎曲者
- 八、 鐵後撐(俗稱野鷄尾)過短或軟弱無力者
- 九、 不備扶手者
- 十、 座墊靠背破壞者
- 十一、 蓬梗折斷者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六六

十二、油漆陳舊車身污穢者

十三、車槓損壞者

第十條 各車檢驗未能合格經驗車員指示修理二次仍不及格或發現其他不及格之點應吊銷號牌至下屆輪到時如檢

驗及格另換新車始得發回(初次來局受驗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驗各車私以他車已驗合格之附件替用希圖濛混者一經查出即將牌照吊銷

第十二條 受驗各車如有其他舞弊或不合情形時其處分辦法在前列各條未經規定者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驗車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抗或擾亂秩序者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腳踏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腳踏車領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更換車輛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填登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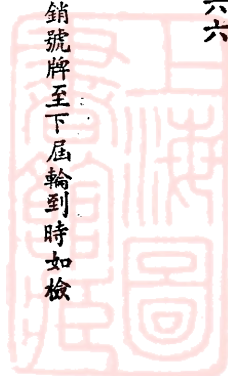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第四條 車主住址變更或將車輛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第五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罰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仍

行駛時倘查出除處罰以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六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第七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腳踏車暫行罰則

第一條 本局稽查腳踏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一、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五角

二、已領號牌而未攜帶者罰洋五角

三、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洋一元

四、照牌全無者罰洋二元五角仍着至本局登記領照向財政局繳捐後始准放行

五、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洋五角

六、入晚未燃燈者罰洋二角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款處罰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面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貨車小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貨車小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二條 不得載重過量損及路面
- 第三條 運送貨物須布置齊整不許拖曳車外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來局報告
- 第五條 本局所打之鋼印號碼須鄭重保護倘有殘缺或模糊時呈報重打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則照捐款之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處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車主應切實遵守交通上一切規章
- 第八條 車主應聽憑本局派員隨時查驗不得拒絕
- 第九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糞車暫行規則

- 一 條 糞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二 條 各車身一律黑色輪一律用紅色油漆



第三條 各車使用時間限在每日上午八時以前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第五條 車住址變更或將糞車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

捐而仍行駛時除照漏捐車輛則辦理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之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詢通知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貨車小車糞車暫行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各車包括(甲)大貨車(乙)小貨車三輪腳踏貨車小車糞車在內

第二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車主拘送司法機關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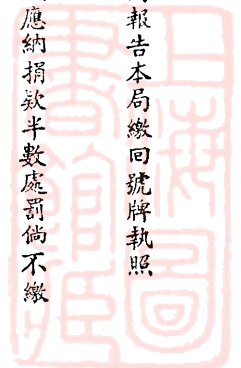
一、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私打鋼印者

第三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着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向本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向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照繳

罰款再憑牌照照證領還保證金

一、無號牌執照鋼印者 (甲) 罰洋五元 (乙) 罰洋二元五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七

第四條

二、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 (甲) 罰洋七元 (乙) 罰洋三元五角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車輛扣留或得繳保證金 (甲) 十元 (乙) 五元俟所犯各款更正並照繳罰款後
方得領還原車或保證金

一、不釘號牌者 (甲) 罰洋一元 (乙) 一洋五角

二、不帶行車執照者 (甲) 罰洋一元 (乙) 罰洋五角

三、號牌裝釘不合式者(號牌應釘於右邊車檔上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不得歪斜顛倒)(甲) 罰洋四角

(乙) 罰洋二角

四、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 (甲) 罰洋二元 (乙) 罰洋一元

五、銅印與號牌執照或號數不符者 (甲) 罰洋二元 (乙) 罰洋一元

六、一再通知拒不遵照未受處分者 (甲) 罰洋二元 (乙) 罰洋一元

第五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着繳保證金 (甲) 十元 (乙) 五元向本局將所犯各款更正並照繳罰款後方得領還
保證金

一、銅印模糊不清者(銅印日久損破應即報請本局重打) (甲) 罰洋四角 (乙) 罰洋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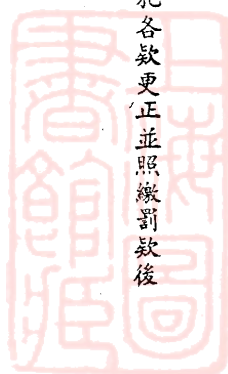
二、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照者 (甲) 罰洋四角 (乙) 罰洋二角並須換領新牌

三、執照損壞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 (甲) 罰洋四角 (乙) 罰洋二角並須換領新照

四、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 (甲) 罰洋二元 (乙) 罰洋一元並候查明真相如有重大情弊者另

予相當處分

五、剷除銅印冒領牌照者 (甲) 罰洋五元 (乙) 罰洋二元五角



第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載重過量者或載物越出車外致礙交通者 (甲) 罰洋一元 (乙) 罰洋五角

二、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甲) 罰洋六角 (乙) 罰洋三角

三、違背交通標誌者 (甲) 罰洋一元 (乙) 罰洋五角

第七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八條 曾受本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處分之各車輛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二、

六、兩條外得將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九條 如有其他情弊或違背交通規章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警察局或本局隨時酌予處分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營業人力車繳捐執照暫行規則

一、凡屬營業人力車均須領取本執照以憑繳捐

二、車主應持本執照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向財政局車捐處繳納捐款領取當月捐牌

三、車主辦理車輛過戶調車補牌補照等手續時均須持本執照向本局車務處遵章辦理

四、車主領得本執照不得任意塗改違者吊銷之

五、本局在職權範圍以內對於車主有所查問時該車主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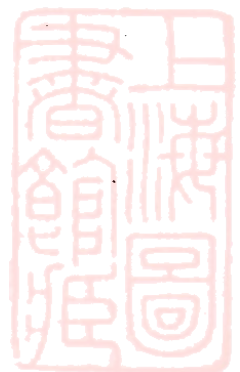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 六、車主應遵守關於營業人力車之一切章則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發給營業人力車車主憑證辦法

- 一、本憑證專作證明車主所有權憑以領取繳捐執照不作別用
- 二、凡屬人力車車主均須提出證據證明其確為真實車主並填具申請書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向本局車務管理處聲請給證經核准後方得領取本憑證並隨收保證金壹元三角掣給收據憑證費每份五角五分
- 三、本憑證應由車主本人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一個月內親自攜至本局車務管理處免費審驗一次
- 四、車主如將部份車輛變賣或讓與他人暨增添新車時應報請本局車務管理處備案倘全部車輛過戶時應將本憑證繳還本局車務管理處註銷得憑所發收據退還保證金並另由新車主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發給本憑證
- 五、車主住址更動應報請本局車務管理處改正
- 六、本憑證如經遺失應由車主登報聲明作廢並覓具原保證人連同所登報紙呈請補發新憑證除係證金免予補繳外憑證費仍須照納
- 七、車主違犯第三、五兩條之規定者每次罰洋叁元違犯第四條之規定者每輛罰洋壹元
- 八、凡車主用不正當方法朦混領得本憑證者一經查出除將本憑證及繳捐執照一併吊銷外並將車主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九、車主應遵守有關人力車一物章則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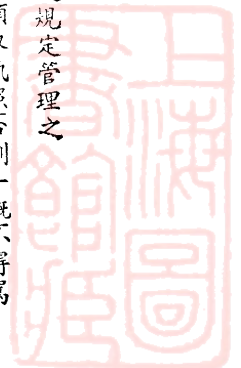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汽車司機人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司機人包括機器腳踏車司機人在內均由本局依照本暫行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或學習駕駛之汽車主汽車夫均應在本局車務管理處登記考驗領取執照否則一概不得駕駛
- 第三條 凡汽車司機人曾在本市特區或其他市縣領有司機執照確能證明有六個月駕駛經驗者得免予考驗
- 第四條 凡汽車司機人曾領本市司機執照或他處市政機關所發司機執照而僅有駕駛普通乘人汽車經驗者如欲駕駛運貨汽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大號汽車時須重行考驗
- 第五條 考驗汽車司機人之手續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 第六條 汽車司機人至本局報請登記考驗應納登記費銀叁元包括考驗手續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複驗一次應納手續費壹元
- 第七條 駕駛汽車執照分汽車夫司機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三種其章程分別另定之
- 第八條 汽車司機人更易車主或車輛及地址時應於三日內向本局車務管理處申請登記不另收費
- 第九條 司機執照毀壞或遺失時應向本局車務管理處報請換領或補領新照應繳補照費銀壹元
- 第十條 汽車司機人執照於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審驗一次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領照者當年之審驗期內免驗之本局對於審驗之結果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司機人器官上有不適宜於駕駛汽車如目力減退手力足力不健全等情形時撤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二、司機人狀貌變異如由無鬚而為有鬚與原貼照片有不同情形時得飭令另備最近相片
汽車司機人有違犯本規則及汽車司機執照章程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或其他規則者
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一、未有司機執照者罰銀拾元仍應責令至本局車務管理處受驗領照
二、已領司機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叁元

三、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拾元仍責令至本局車務管理處受驗領照

四、誤發或易主時不遵期報請本局簽字歇業時不遵期繳還原照者各罰五元

五、更掉車輛或地址不遵期呈報者罰銀五元

六、如遇傳詢逾期三日始行來局者罰銀叁元以後若再逾期每一日加罰銀壹元逾期至九日以上者吊銷其執

照

七、執照毀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者罰銀五元

八、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者每日罰銀壹元

九、不照第十條規定將執照送請審驗逾期在一個月以內始行來局者罰銀五元逾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執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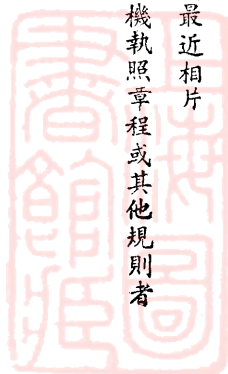
十、利用汽車干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永遠不得再充汽車司機人

第十二條

凡違犯第十一條第二、五、七、九各款或發生其他不法情事除分別照章處罰外並得將其執照酌量扣留一
個月以上六月以下再行發還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汽車夫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如有轉借頂替即予吊銷並罰銀拾元
- 二、 駕駛人須隨身攜帶本執照遇有查驗時不得違拒
- 三、 駕駛人應切實遵守本市一切交通管理規則
- 四、 接到本局傳諭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五、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向本局車務管理處報請換領或補發新照並繳補照費銀壹元
- 六、 駕駛人曾領有本市司機執照而僅有駕駛普通乘人汽車經驗者如欲駕駛貨汽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大號汽車時概須重行考驗
- 七、 駕駛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期內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並繳手續費銀壹元
- 八、 本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扣吊須暫行存繳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 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 本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如有轉借頂替即予吊銷並罰銀拾元
- 二、 駕駛人須隨身攜帶本執照遇有查驗時不得違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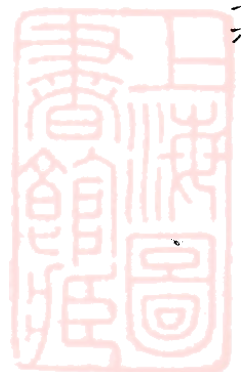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 三、 駕駛人應切實遵守本市一切交通管理規則
- 四、 接到本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五、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向本局車務管理處報請換領或補發新照並繳補照費銀壹元
- 六、 駕駛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內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並繳手續銀壹元
- 七、 本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須暫行存繳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九、 本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或頂替
- 二、 駕駛人須隨身攜帶本執照遇有查驗時不得違拒
- 三、 駕駛人應切實遵守本市一切交通管理規則
- 四、 本執照有效期間內由本局車務管理處臨時規定惟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 五、 本執照於停止使用時應即繳還本局如期滿仍不繳還者每日罰銀壹元
- 六、 學習駕駛汽車應有正式司機人在旁指導以防不測否則不准駕駛
- 七、 學習駕駛汽車司機人於學習駕駛期滿後得向本局車務管理處報請考驗領取汽車夫司機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並繳執照費銀一元
- 八、 學習駕駛汽車行車路線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擬訂七月五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通稱汽車行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一、汽車行除將股東經理姓名地址資本數額開設地點及組織大綱等報候社會局商業登記外，應向公用局領取公用局財政局會印之執照，隨繳執照費國幣拾元，印花稅壹元，並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季捐後方得開業。

二、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候工務局核定外（工務局未成立以前由公用局辦理）應將佈置詳細情形，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

三、公用局認為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公用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

四、汽車行遷移地址應先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再報告財政局。

五、汽車行應於每季首月十五日前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季捐即由局於執照上季格內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其捐額規定如下：

甲、有汽車一輛至六輛者每季捐洋拾元。

乙、有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每季捐洋拾伍元。

丙、有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每季捐洋貳拾元。



第三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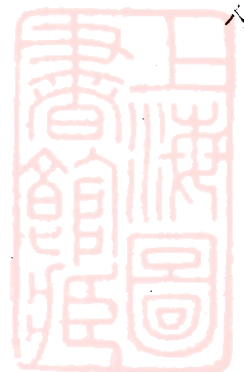
- 一、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機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 二、應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 三、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取地上廢油。

第四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於公用局及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為。
 - 二、房屋及佈置經公用局查勘核定後未經公用局允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
 - 三、汽車行存儲裝聽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介侖其存儲室式樣應呈候公用局核定。
 - 四、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 五、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 六、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 七、過電器，製化橡皮器，燬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之屋內。
 - 八、停放汽車彼此前後左右至少須相距半公尺。
 - 九、汽車不得久放在行近人行道及馬路上。
 - 十、除出租汽車或出售汽車附屬物件外不得經營其他貿易。
- 汽車行經營出租汽車者應於領取執照後照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方准營業。
- 甲、有出租汽車一輛至六輛者納保證金三百元。

第五條



乙、有出租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納保證金四百五十元。

丙、有出租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納保證金六百元。

丁、有出租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納保證金七百五十元。

第六條 汽車行開業執照有效期間五年期滿時須換領新照如不換領新照並不呈報停業，公用局得酌量情形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汽車行開業執照應懸掛行內顯明地位並僅適用於領有執照之行屋。

第八條 汽車行改進行屋擴充營業並增添車輛時，除應依照第二條第二款規則辦理外並須向公用局繳納執照費換領開業執照，及向財政局補繳營業字捐如屬出租汽車其保證金數額仍照章補足。

第九條 汽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向公用局繳銷，領回原繳保證金並呈報財政局備查，其讓與他人時除繳銷執照外，讓受人並應依照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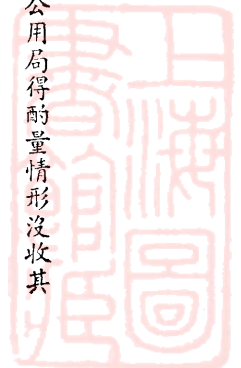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汽車行如有違反上列條款公用局或財政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十一條 汽車行違犯本規則各項條款而經公用局或財政局吊銷其執照者，非將所違犯條款改正發還吊銷執照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設在本市區外之汽車行如出租汽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項法令時，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八〇

上海特別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三十年二月十七日重訂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一切水上交通事宜，悉照本規則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二章 船 舶

第二條 凡在本區河道內行駛之各種船舶(二十噸以上之輪船除外)及一切水上交通器具，均須依照下列順序，向公用局登記

(一) 檢驗船身及設備

(二) 丈量船身面積

(三) 發給執照號牌號燈

(四) 就船身打鋼印號碼

(五) 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執照，號牌，號燈，只准在原船使用，不得移用頂替。

第四條 原船停止使用，另換未經登記之他船時，應電請公用局依照第二條之規定重行登記，不得即以原領牌照號燈移易使用，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原船暫停使用，臨時以他船替代時，應向公用局報領臨時通行證，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船舶易主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過戶，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船主地址更動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更正，概不收費。



第八條 執照應隨船攜帶，遇有財政局公用局稽查員，或警察局水巡隊查閱時，應隨時交出，不得抗拒。

第九條 執照號燈，應裝置於指定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號燈在夜間，無論停泊行駛，均應燃點。

第十條 執照號牌號燈或鋼印號碼，如有遺失損壞或字跡模糊等情事，應即向公用局補領或聲請補打，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船舶停用時，應報告公用局將執照號牌燈繳銷，並請剷除船上鋼印號碼。

第三章 航行

第十二條 船舶於河道狹窄之處行駛時，應魚貫而進，不得超越或並列行駛。

第十三條 船舶往來，應各循其航路行駛，如兩船相遇成一直線或將成一直線時，在相當距離內應各靠本船右邊行駛。

第十四條 船舶行經橋梁河邊灣曲或交叉口處，應即靠右緩行，在夜間尤應用汽笛或口號警告來船，以免碰撞。

第十五條 凡值大霧大雪或大風雨時各船均應緩行或停泊，並用口號或其他通用音號或信號，警告來船，以免碰撞。

第十六條 木牌竹筏行駛本市區內河道時應向公用局領取特許通行證，並須遵守本市取締竹木排規則。

第十七條 漁船不得在河邊狹窄或交通繁盛處捕魚，其欲常川在一定地點捕魚者，應先報經警察局核准。

第十八條 船舶對於水上各項交通標誌，應一律遵守，並服從警察局水巡隊之指揮。

第十九條 關於各種船舶之桅燈及邊燈（即紅綠燈）懸掛方法，晝夜航行規律，汽笛鳴放長短次數，平時與遇險時之旗號，燈號以及其他信號等，在本規則中無特別規定者，悉依國際公認之「航海避碰章程」辦理。

第四章 停泊

第二十條 船舶停泊或靠傍碼頭時，應依次拋錨繫纜，不得參差縱橫妨礙航路

第二十一條 船舶在夜間停泊，應在船頭顯明地位，懸掛光力充足之白色燈一盞，其船身長長度超過十六公尺（約五十尺）者，應並於船尾顯明地位，懸掛光力充足之白色燈一盞，其懸掛之高低，應以適當為度

第二十二條 船舶停泊時，所有櫂槳跳板篙子繩索雜物等，其非必要者，均應藏置船上，不得伸出船外，致生阻礙。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有損壞或擱淺停泊時，其船身長長度不滿十六公尺者，應晝懸紅旗夜懸紅燈，其船身長長度超過十六公尺者，以及輪船等，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第四條第一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在河道狹窄處，轉灣處，及橋洞內，一概不准停船

第二十五條 在電報，電話，電氣等水底電纜通過地點，岸上有特別標誌者，禁止停船拋錨。

第二十六條 在航行繁盛之處或公共碼頭，除裝卸貨物外，各項空船，一概不准停泊，如因等候潮汛，非停泊不可者，應於漲潮時即行離開。

第二十七條 糞船，垃圾船，除在衛生局指定碼頭外，其餘地點，非經特別准許，一概不准停泊裝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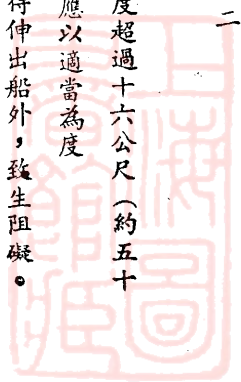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艀艀船，木障，竹筏，或大宗物料，除指定地點外，未經公用局或警察局特別許可者，不得在本市區河道內停放繫留。

第二十九條 載有引火性，爆發性，或其他危險性物品之船舶，除別有規定者外，一概不准在本市區河道繁盛地段內停泊。

第五章 裝 載

第三十條 船舶裝載貨物，不得超過規定限度，致生危險。

第三十一條 船舶裝載貨物，不得伸出船外，或拖帶船後，以致阻塞河道，妨礙交通。



第三十二條 船舶裝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第六章 防護

第三十三條 凡載客之船舶，應有充分適當救護設備

第三十四條 凡裝載大宗易燃性物品之船舶，應有充分之適當消防設備。

第三十五條 凡來自有疫口岸之船舶，除遵照海港檢疫條例外，應受衛生局之指揮，如船上員工及乘客之有患傳染病

者，進口時應即報告衛生局

第七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照下列各法規處分之；

(一) 違警罰法

(二) 本市取締船舶罰則

(三) 本市取締竹木排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船舶暫行罰則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船舶係指在上海市內水面上行駛停泊之各種船舶但二十噸以上之輪船除外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沒收外船主依法究辦

一、偽造船牌者

二、偽造執照者

三、偽造鋼印號碼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送警察局水巡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

執照執照號燈並向財政局征收船捐機關繳納船捐方得行駛

一、無號牌執照號燈鋼印號碼者罰國幣拾元但因下列情形經證明屬實可以免罰惟在留本市在三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甲) 新船

(乙) 新自外埠開至本市之舊船

(丙) 新下水之舊船

二、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號燈朦混行駛者均罰國幣拾元並將所借號牌等沒收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送警察局水巡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俟將所犯各項糾正並假查明後方得領回原船

一、私自變更號牌執照號燈之號碼者均罰國幣拾元



第五條

- 二、私自掉船者罰國幣肆元仍須將舊船呈驗劃除銅印號碼後方得將原有號牌號燈移釘新船補打銅印號碼如不能將舊船呈驗者應將原有號牌執照及號燈吊銷倘所換之船與原船等級不同者除處罰外應重行登記其私自掉船經查明係暫時性質者罰國幣貳元仍須補領替船臨時通行證
 - 三、船名與執照不符者罰國幣肆元應重行登記執照號牌暫行扣留限期將原船尋覓調正若逾期沒收如係更改船名經查明屬實者除處罰外准重行登記
 - 四、私自將號牌取下者罰國幣四元
 - 五、私自移動號牌或號燈地位者均罰國幣貳元
 - 六、不帶執照者罰國幣貳元
 - 七、號牌執照號燈號數彼此不符者均罰國幣肆元
 - 八、銅印號碼與號牌執照或號燈之號數不符者罰國幣四元並重行登記外將原有銅印劃除號牌執照號燈暫行扣留限期將原有登記船隻尋覓調正後發還押牌費逾期沒收
 - 九、銅印號碼模糊不清者罰國幣壹元（銅印號碼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不另收費）
 - 十、原有銅印號碼地位因修理換去並未報請補打者罰國幣貳元重打銅印
 - 十一、號牌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者經查出均罰國幣貳元仍須補領新牌
 - 十二、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燈者經查出罰國幣貳元仍須補領新燈
 - 十三、號燈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燈者經查出罰國幣貳元仍須補領新燈
 - 十四、私自過戶者罰國幣貳元仍須補請過戶
- 違反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送警察局水巡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應由原船主至公用局聲述理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八六

由並具保結後方得領回原船

- 一、已有鋼印號碼請登記者罰國幣肆元
- 二、已有鋼印號碼私自剷除復朦請檢驗者罰國幣拾元
- 三、私自剷除鋼印或釘低級牌燈布圖減輕捐款者除捐款部份移送財政局征收船捐機關辦理外罰國幣拾元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 一、將號牌故意隱蔽者罰國幣貳元
- 二、夜間行駛不燃號燈或故意將號燈隱蔽者罰國幣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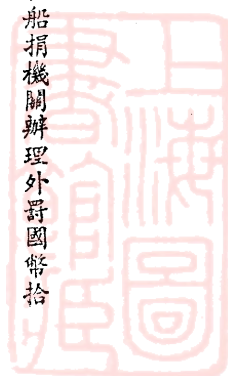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屬於划船舢板艙船等類船舶拾元小輪客船叁拾元貨船一等拾元二等

拾貳元三等十五元四等十八元五等廿一元六等廿四元七等廿七元八等卅元九等卅五元十等四十一元四十五元十二等五十元並遵照公用局稽查員所指示將該船修理完竣經覆驗合格後方得行駛即憑檢驗及格證及所繳保證金收據向原查獲機關領回保證金

- 一、船身破舊或滲漏失修者
- 二、蓬檣槳舵等腐爛不堅固者
- 三、船頭船尾鐵圍錨及帶纜繩不堅固者

第八條 違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如因特別情形未便扣船者照第七條繳納保證金俟所犯各項照章處罰糾正後憑罰款收據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第九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經警察局或司法機關詢問屬實依法究辦外通知公用局吊銷執照號燈



一、私運違禁物品者

二、藏匿或偷竊客貨者

三、向客勒索者

第十條 虛報出境或入塢修理者經查獲證實後除移送財政局征收船捐機關勒繳漏捐外並比照漏捐捐額處罰

第十一條 凡遇警察局或公用局稽查時不聽指揮者拘送警察局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凡違犯規章將船扣留或繳保證金後限七日內至查獲人員指定處所聽候處分逾期不到者將船或保證金沒收

如係外埠開來船隻得視路程遠近酌量情形延長其日期

第十三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處分之船舶在本日內及受第七條處分之船舶在規定期限內如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

項規定時均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之各項罰款下列船舶應減半處罰之

甲、划船

乙、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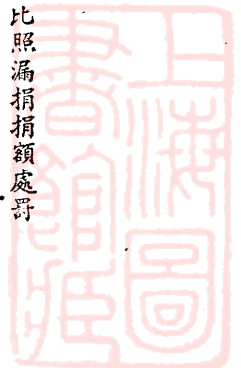
丙、艚船

第十五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警察局查得者由公用局處罰分別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六條 知有其他違背法令規章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警察局臨時依照所違背之規章處分之

第十七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濟渡事業以市辦為原則在事變以前屬于民營者得暫歸民營原辦渡戶有優先承辦權但在相當期間

內如原辦渡戶仍無意營業而公用局認為該渡口有辦理濟渡之必要時另行招商承辦之

前項所稱濟渡事業以航綫固定者為限若舢板划船其航線原無一定者仍准其自由行駛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民營濟渡應先擬具計劃書開明下列各項如屬原辦渡戶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公用局核准方得開辦

一、組織及章程

二、代表人詳細履歷

三、資本數額

四、預定航綫(附圖)

五、經費概算

第三條 民營濟渡所用船舶暫規定每艘最少能載三十人為合格並應遵章登記丈檢領取牌照繳納船捐後方准行駛

第四條 民營濟渡其碼頭應有左列設備並報經公用局勘查合格方准使用

一、渡客待船地點應有相當之裝置以避風日雨雪

二、碼頭上應有顯明之標誌夜間並備燈光以便渡客之尋覓

第五條 民營濟渡應遵守下列各款如有違背得撤銷其承辦權或酌量處分之

一、每船載客人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額

二、每船救生器具不得少於規定載客數額之半並應先報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方准使用



三、航行時刻及船票價格之訂定或修改均應事先呈請公用局核准

四、船隻及碼頭均應時常保持整潔以重衛生

五、除有人力不可抗之故障外不得任意停航

六、承辦權利不得擅自移轉或向他人抵押

第六條 民營濟渡按月應具營業報告書開明下列事項呈送公用局備查

一、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日數

二、渡客人數

三、用燃料者其燃料消耗數量

四、售票收入

五、支出經費(分別下列各項(甲)員役薪工(乙)燃料費(丙)其他支款)

第七條 民營濟渡應按月向本市政府繳納報酬金其數額另行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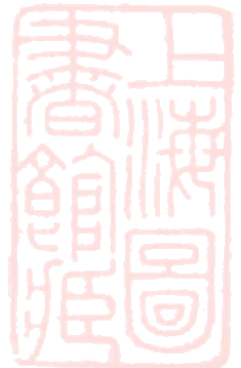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民營濟渡呈准開航後如經公用局另行規定改善計劃各渡戶應按照期限遵辦

第九條 已開航之各渡口如與大上海計劃有抵觸時其承辦期限雖未屆滿亦得撤銷之

第十條 民營濟渡至多以三年為期滿後如事實上仍有設立民渡之必要時原辦渡戶有優先承辦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浦東公共汽車公司規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特許上海特別市浦東公共汽車公司(以簡稱公司)在浦東東昌路至洋涇鎮東昌路至慶甯寺東昌路至新馬路暨高橋碼頭至河濱浴場等線有辦理公共汽車之專營權並為便利管理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取得前條特許專營權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以試辦一年為限即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試辦期滿後公司如欲繼續營業得呈由公用局轉請市政府核准酌予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路線外如欲行駛其他路線者應先得市政府之准許

第五條 公司不得經營公共汽車以外之其他業務

第六條 公司不得將市政府所給專營權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或抵押債務

第七條 公司行車時刻暨車票價格之訂定或修改均應先呈請公用局核准

第八條 公司按月應具營業報告書開明左列事項呈送公用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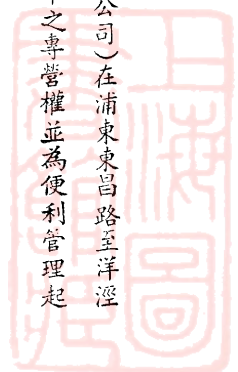
一、營業情形(分別下列各項甲、旅客人數乙、行駛車數丙、營業日數)

二、營業收入(分別下列各項甲、客票收入乙、貨物及行李收入丙、其他收入)

三、營業支出(分別下列各項甲、修車費乙、燃料費丙、員役薪費丁、其他支出)

第九條 公司按月照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提交公用局作專營權之報酬金所有車輛仍須按期照章納捐

第十條 公司對於市政府或公用局之訓令或指示有隨時接受之義務但確有窒礙時得陳述事實呈請公用局轉呈市政



府核示辦理

- 第十一條 凡市政府一切有關交通或公用事業之法令公司應絕對遵守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暫行建築規則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尚未規劃之處本局酌量情形得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惟須隨時呈請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請照手續

- 第三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公用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本局請領執照
- 經本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本局請領營造執照

(甲) 起造新建築物

(乙) 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丙) 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部份者

- 第五條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隨呈圖樣兩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兩份

- 第六條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日、文並用者亦可)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甲) 地形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乙) 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鄰房屋凹凸形式業



主所有基地之四面界線並須用紅綫標明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或一吋作四十呎)

(丙)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二
(或一吋作八呎)

(丁)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戊) 建築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己)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庚)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辛) 基地之道契或方單執業證號數(必要時應繳驗上項物契單等)

(壬) 設計者之姓名

(癸)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第七條 凡圖樣經本局審查合格由本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

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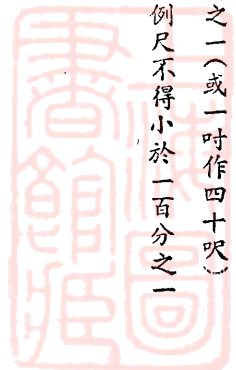
圖樣兩份(更正處應用紅色表明)填寫原給執照號數呈由本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人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第九條 粉刷油漆門面翻脩屋面及他種修理之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本局請領修理執照但屋內粉刷

油漆及修漏屋面得免請照

第十條 搭蓋棚棚編築笆柵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本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

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搭蓋臨時綠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交



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在並無人行道之公路除本局特許外不得沿路搭蓋涼棚

其沿公路之涼棚不得挑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並應三面露空或用捲篷張蓋布篷蘆簾行免請照

第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應於興工三日前向本局請領拆卸執照

第一二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第一三條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工程估價 二千元以內收執照費洋五元五千元以內收執照費洋十二元五千元以外每千元或零數加

收洋二元

(二) 舊式平房五間以內收執照費洋五元五間外每間加收洋半元

(三) 房屋修理五間內收照費洋二元五間外每間加收洋四角

(四) 改建門面及零星工程每間收照費洋二元

(五) 粉刷油漆門面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

(六) 雜項圍牆木駁竹笆木笆料房席棚廣告牌等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絲棚及涼棚收執照費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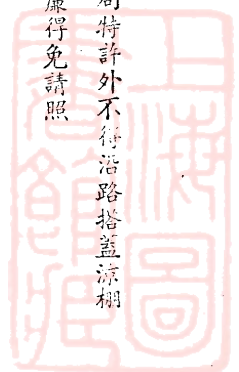
惟沿路涼棚每平方公尺收照費洋五角其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論

(七) 填泥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

(八) 更改核准圖樣者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收費洋二元並另給營造執照

(九) 執照展期 免費

(十) 拆卸執照 免費



(十一) 請示路線圖 每戶收費洋一元

第一四條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與有毒物品者其地位應先經本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第一五條 本局對於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一六條 本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

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一七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

第一八條 本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

第一九條 接通公溝及修理人行道均應由業主按照工程實在情形貼費請本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本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工費

第二〇條 修造建築物時所有拆卸舊屋及搭鷹架圍竹笆蓋料房等如已領有營造或修理執照者毋庸另行請照如佔用公

路不得過〇·七五公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路妨礙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應即拆除竹笆

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第二一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工程完竣即行拆除

第二二條 領照後施行挑灰線砌牆腳紫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應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本局請求

驗勘後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本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二四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加以住房改設旅館遊藝場或製造廠等)應先請本局覆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第二五條 本局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予以稽查者之各種便利

◎罰則

第二六條 凡違犯第三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除勒令補照外處以與照費用數之罰款但補領營造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二十元補領修理或雜項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五元工程超出原給執照範圍者該項工程以無照動工論

第二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本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二元如逾十日者除得隨時吊回或吊銷其執照外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得勒令拆除或由本局派工代為拆除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八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窳敗危險情形經本局查勘認為將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本局得照後開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本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甲) 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 危險部份尚堪修理者限期修理不堪修理者限期拆卸

第二九條 凡本局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阻撓

第二章 通則

◎建築高度

第三〇條 沿公路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為一·五之比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收進轉角處之建築物其沿狹路方面之建築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為標準其門面長度得與沿較寬公路門面相等惟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三一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高度不得過十一公尺並不得造四層樓

第三二條 四週用磚牆賓砌之房屋其內部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

第三三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水泥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觀本規則第四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尺如遇特殊情形或建築物前面空地進深在四十五公尺以上者得呈請本局審核無礙特予增加高度

第三四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為準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為準

◎建築面積

第三五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三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地面地百分之六十

第三七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沿路深入六公尺以內之部份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六公尺以外之地仍照第三五及

第三八條 三六條辦理沿公路基地用以建築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公眾房屋者如遇特殊情形其建築面積酌予變通辦理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闢一層假樓時如屋面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樓板面不低於簷口者得按二層樓辦理惟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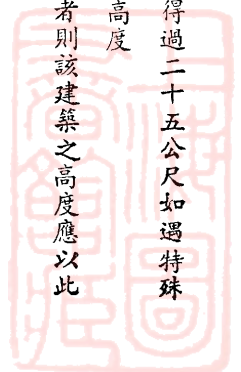
項假樓不得為居住之用

第三九條 基地上除建築面積外所剩出之餘地應平均分布作為天井里弄之用除圍牆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凡挑出之洋臺平臺及天井上玻璃天棚等其所佔之空間面積應作建築面積論惟天井上玻璃天棚之裝有搖窗其所佔面積在天井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里弄

第四〇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房屋之里弄寬度如左

(一) 前面寬度至少須寬三·五公尺其前後建築物之距離至少須寬六·〇公尺



第四一條 二層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街寬度規定如下

- (一) 兩面前門之里弄至少寬三公尺
- (二) 一面前門或後門相對者至少二·五公尺
- (三) 後門弄至少須寬一·五公尺

第四二條 總弄不得狹於支弄之寬度總弄連通里弄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三公尺一端通行之支弄其長度在五十五公尺以上者須加闊橫支弄一條

第四三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並出路惟同時有左列二種情形者本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一) 房屋高度不過二層者

(二) 地基之寬度與深度均不滿九·〇公尺者或基地之深度滿九·〇公尺而樓板及樓梯建築悉用鋼骨水泥者

第四四條 凡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弄或小路未經本局規定為四·五公尺以上之寬度者除本規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其寬度應一律為三公尺由兩旁業主平均收讓

第四五條 里弄之寬度不滿四·五公尺而有房屋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第四六條 通行之里弄不得阻塞

第四七條 里弄內除沿四·五公尺以上公路之外樓外不准跨弄搭造建築物門樓之深度不得過貼連房間一間之深但至多以九公尺為限樓板應用鋼骨水泥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如里弄之寬度不及二·五公尺者其上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起居室

- 第四八條 臥室餐室廚房浴室廁所及一應起居室至少須開有窗戶一個使外面空氣光線能直接通透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小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一起居等室之深度超過九公尺者應兩面有窗如遇特殊情形應用他種設備以流通空氣房屋外牆除沿三公尺以上之公路外其牆身距基地界線不足一·五公尺者不得開關門窗

- 第四九條 起居室或臥室之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尺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屋頂內之假樓其平均高度不能少於二·四公尺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 第五〇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準)不及二·五公尺者不得向公路開關
- 第五一條 沿公路洋臺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須三·五公尺並須裝有簷溝及水落管以分洩雨水並應三面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三層樓房屋前之洋臺應用防火材料構造公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者始准挑出洋臺一公尺公路不滿九公尺者不准挑出
- 第五二條 二層樓房木裙板挑出下層不得過〇·三公尺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
- 第五三條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挑出牆身〇·四五公尺以外
- 第五四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佈置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
- 第五五條 遮陽篷帳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並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 第五六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按水板如屬鐵架天棚配嵌厚六公厘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 第五七條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綫以外但在尚未修築路面之處經本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寬二五公分之階石一

更

◎地面做法

第五八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面以路脊為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在未修築路面之處應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分

第五九條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空鋪者至少須高出三十分如該段路面尚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分

第六〇條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和土再排攔柵其間須用下開材料之一種填平之 (甲)柏油石子

(乙)水泥三和土 (丙)煤屑水泥

第六一條 空鋪地板之攔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並於外牆四周設置通風洞

第六二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撥水之材料鋪設

◎牆身牆腳牆基

第六三條 牆基應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第六四條 灰漿(或水泥)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但十二公分牆下之灰漿三和土牆基得減至三十分厚

第六五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能力為準惟至少應後牆腳每邊加闊十二公分如有貼鄰牆身妨礙牆基時應添加木椿惟經本局審核無礙予以特許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六六條 牆身牆腳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砂)或黃砂水泥(一份水泥三份黃砂)實砌到頂

第六七條 牆腳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第六八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腳面量至牆身之頂或山牆上之半高為準牆身之長度以左牆角量至右牆角為準但中間有二

上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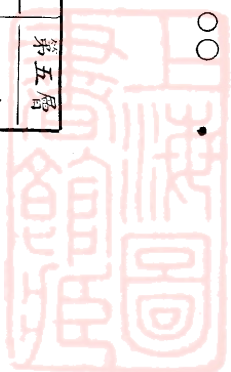
十五公分厚分間牆者以量至分間牆中心為準

第六九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二層高	8.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11—18公尺 18公尺以上	25	38	38	25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三層高	8.5—13公尺	11公尺以下 11—18公尺 18公尺以上	38	50	50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四層高	13—16公尺	11公尺以下 11—14公尺 14公尺以上	50	50	63	38	50	50	50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五層高	16—19公尺	14公尺以下 24公尺以上	50	50	63	50	50	50	50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第七〇條 公眾房屋或廠棧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除第五章規定之建築物外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一層高	8.5公尺以下	1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上	38	38	38	25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25	25	38



三層高	8.5—13公尺	1公尺以下 11—14公尺 14公尺以上	38 50 93	31 40 50	38 38 38		
四層高	3—16公尺	11公尺以下 11—4公尺 14公尺以上	50 63 76	5 50 63	31 50 50	38 38 38	
五層高	16—19公尺	14公尺以下 14公尺以上	63 76	63 63	0 50	50 50	38 38

第七一條 房屋外牆至少須厚二十公分但平廠房及平房前後牆與二層樓房之前面牆身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七二條 牆身厚度依六九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即自樓板量至上層樓板之高度)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七〇條之規定不

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第七三條 牆身高過十二公尺者下半截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第七四條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者應有適當樑

柱以扶持之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並不得少於第六十九或七十條規定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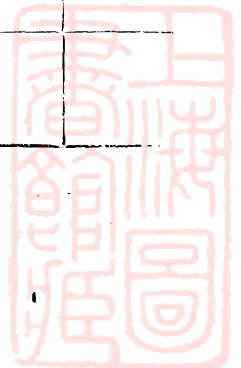
度三分之二凡分間牆俱應實砌至屋頂

第七五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毡或鉛皮等以隔離潮氣上升露天牆頂須加覆蓋以免雨水下滲

第七六條 原有牆身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加厚加高

◎拱圈及磚柱

第七七條 凡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過樑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過樑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



第七八條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如柱身寬度不滿五

十公分者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防火牆

第八九條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厚度詳第六十九及七十條

第八〇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兩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三公尺防

火牆應較附近屋面高出〇·五公尺如為廠棧及公眾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一·〇公尺

第八一條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闢任何門窗

(甲)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之鉛絲玻璃者

(丙) 所裝之門面積五·二平方公尺以下包有鐵皮遇警能自關閉者

(丁) 有特殊情形經本局特准者

◎屋面樓面烟囪及雜項建築

第八二條 屋面及氣樓等之構造除門窗外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能燃燒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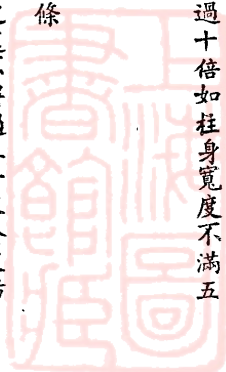
第八三條 樓房之平屋頂概須用鋼骨水泥構造

第八四條 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應直連地面

第八五條 凡樓板欄柵至少應擱入牆身七·五公分如為防火牆應挑出十公分砌成牆肩以備承托欄柵之用牆身上欄柵

中間之空檔俱應砌實

第八六條 爐灶烟囪挑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之厚度裏面應粉光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一切木料



至少應離開煙囪裏牆十二公分

第八七條 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二十五公分高三公尺壁爐前面應置石板或鋪花磚等一方

第八八條 廚房地面與樓頂廁所及公共浴室等之地面均應分別用水泥或鋼骨水泥建造其下面承載之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任何房屋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應有廚房設備

第八九條 樓板地板欄柵樑柱樓梯之材料及佈置有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為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第九〇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本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砂水泥或其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應開窗通氣裝設彈簧門

第九一條 任何席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本局核准者外不准搭蓋於任何屋面之上

第九二條 廠棚料房等之高度不逾五公尺面積不逾六十平方公尺並不作居住之用四面留有三公尺空地者其所用構造材料應經本局核准並繪具地盤圖送局審查

◎陰溝

第九三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註載圖上

第九四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溝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並依適當坡度排置接縫處用水泥等膠密不使滲水

第九五條 進水溝頭須用第九四條規定材料製成並須具有灣管不使穢氣溢出

第九六條 溝管應排置於厚十公分之灰漿三和土或水泥三和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第九七條 接通溝管應用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九八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方形陰井淨寬至少〇·六公尺內用



黃砂水泥粉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陰井盖與地面平齊

第九九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二五公分管身四週敷水泥三和土十五公分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溝

第一〇〇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本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三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第一〇一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建築材料單位重量為依據其他建設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建築材料	每立方尺重	每立方呎重
花崗石	2.600公斤	165磅
沙石	2.00,,	155,,
磚牆	1.750,,	110,,
灰漿三和土	1.750,,	110,,
煤屑水泥	1.450,,	90,,
水泥三和土	2.250,,	140,,
鋼骨三和土	2.400,,	150,,
泥土	1.600-2.10,,	100至130,,
松木	60至70,,	35至45,,
梗木	800,,	50,,
生鐵	7.20,,	450,,
銅	8.000,,	400,,

◎屋面樓面之載重



第一〇二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左表之規定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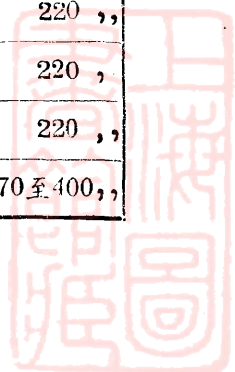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方呎載重
住宅	300公斤	60磅
市房	300 ,,	60 ,,
旅館內臥室	300 ,,	60 ,,
醫院病房	300 ,,	60 ,,
辦公室	400 ,,	80 ,,
茶房酒肆	400 ,,	80 ,,
學校教室	400 ,,	80 ,,
公眾集會所	540 ,,	110 ,,
戲院	540 ,,	110 ,,
商店	540 ,,	110 ,,
工作場所	580 ,,	120 ,,
運動室	730 ,,	150 ,,
跳舞廳	730 ,,	150 ,,
戲臺	730 ,,	150 ,,
工廠	730 ,,	150 ,,
拍賣室	1.100 ,,	220 ,,
藏書室	1.100 ,,	220 ,,
博物院	1.100 ,,	220 ,,
貨棧	1.350至2.000 ,,	270至400 ,,

樓梯載重如下

住宅市房等	300公斤	60磅
公共房屋等	730公斤	150磅
貨棧等至少	1.450公斤	300磅

法

規



第一〇三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一〇四條 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載重為設計之依據

第一〇五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一〇六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〇七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注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風力

第一〇八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〇〇公斤

第一〇九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之風力

第一一〇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泥土載重力

第一一一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〇〇〇公斤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〇〇〇公斤

第一一二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得備具報告呈請本局核定

◎磚石木料之載重

第一一三條 磚料石料工程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材 料	說 明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土 窰 磚	灰 沙 砌	3.0公斤	45磅
	黃 沙 水 泥 砌	5.0公斤	70磅
機 製 磚	灰 沙 砌	3.0公斤	45磅
	黃 沙 水 泥 砌	8.0公斤	115磅
亂 石	灰 沙 砌	4.0公斤	55磅
	黃 沙 水 泥 砌	5.0公斤	70磅
整 方 塊 石		20.0公斤	300磅
	黃 沙 水 泥 砌	40.0公斤	600磅
水 泥 三 和 土	1;1;2	53.0公斤	750磅
	1;2;4	42.0公斤	600磅
	1;3;6	30.0公斤	450磅

第一一四條 木料載重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木 料	壓 力		引 力		剪 力		彎 力	
	順 木 紋	逆 木 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木 松 松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杉 木 白	65公斤	900磅	1.1公斤	200磅	55公斤	700磅	6公斤	80磅
							70公斤	1,000磅

黃松	100公斤	1,500磅	25公斤	350磅	85公斤	1,200磅	11公斤	150磅	110公斤	1,500磅
紅松	85公斤	1,200磅	23公斤	325磅	60公斤	800磅	70公斤	100磅	85公斤	1,200磅
硬木	100公斤	1,400磅	100公斤	1,400磅	85公斤	1,200磅	15公斤	200磅	85公斤	1,200磅

第一一五條 木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柱寬之比	杉木		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0	53公斤	750磅	88公斤	1,250磅	70公斤	1,000磅	81公斤	1,150磅		
15	47公斤	670磅	79公斤	1,130磅	63公斤	900磅	74公斤	1,050磅		
20	42公斤	60磅	70公斤	1,000磅	56公斤	800磅	65公斤	930磅		
25	36公斤	52磅	62公斤	880磅	49公斤	700磅	85公斤	830磅		
30	30公斤	450磅	53公斤	750磅	42公斤	600磅	50公斤	700磅		

◎鋼骨三和土

第一一六條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三和土壓力

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 每平方公分
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四〇〇公斤

六〇〇磅

三和土引力

無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同上

鋼骨引力

一·二五〇·〇公斤一八·〇〇〇磅

三和土與鋼骨之黏合力

有竹節者 無竹節者

七·〇公斤

一〇〇磅

五·五公斤

八〇磅

剪力

有鋼骨設備者 無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四·〇公斤

一五〇磅 六〇磅

第一一七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尺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力黏力均應酌減三和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和土所能承受之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一一八條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一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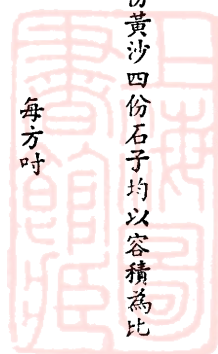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〇公斤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一二〇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第一二一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分在樓板中距不得過二五公分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鋼骨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高梁四分之三押鐵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

第一二二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潛力

(甲) 所載重量偏出重心線以外者

(乙) 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丙) 一柱之端或兩端與其他樓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第一二三條

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小於柱之切斷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箍之距離不得過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過箍鋼骨對徑之十二倍

第一二四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甲) 梁或樓板 六公厘

(乙) 柱 十二公厘

(丙) 環及箍 五公厘

(丁) 鐵鋼 二公厘

第一二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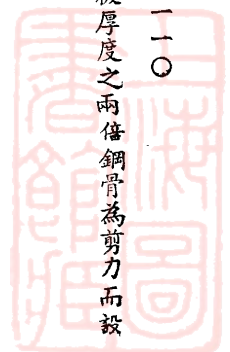
鋼骨外面所包三和土之厚度不得少於鋼骨之對徑或下列之數

(甲) 梁 二·五公分

(乙) 柱 四·〇公分

(丙) 樓板 一·二公分

(丁) 其他部份 二·五公分



此項鋼骨外面所包建三和土面積計算時一律除外不得認為載重部份

第一二六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鋼骨三和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甲) 鋼骨三和土牆至少厚一〇・〇公分

(乙) 磚牆至少厚二五・〇公分

(丙) 如屬(甲)項材料而用作防火牆者至少厚二〇・〇公分

第一二七條 鋼骨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本局之認可

第一二八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本局規定標準相合

第一二九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第一三〇條 鋼骨應合於本規定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擬淨

第一三一條 鋼骨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本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月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兩

倍於所計劃者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本局得令其拆卸重造違者強制執行之

第一三二條 鋼骨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四週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

第一三三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熱煨接長混用所繫鋼鐵均須經本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三和土

第一三四條 凡所用木殼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得拆卸

第一三五條 灌注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灌隔日灌成之部份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俾得連結密切灌之三和土寒日須防受

凍夏日須防乾燥太速

第一三六條 鋼骨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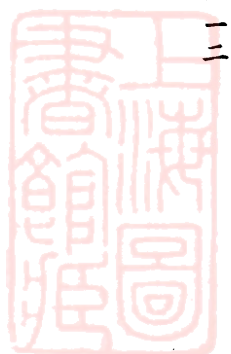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鋼鐵工程

第一三七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生 鐵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210 公斤	3,000 磅	1,120 公斤	16,000 磅	210 公斤	3,000 磅
熟 鐵	720 公斤	10,000 磅	720 公斤	11,000 磅	500 公斤	7,000 磅
鋼	1,120 公斤	16,000 磅	1,100 公斤	16,000 磅	700 公斤	10,000 磅



柱高與最小寬度之比	生	鐵	熟	鐵	鋼
I/1 或 I/i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0	610 公斤	8,600 磅	720 公斤	10,000 磅	1,080 公斤 15,300 磅
20	580 公斤	8,200 磅	980 公斤	9,700 磅	1,030 公斤 14,600 磅
30	550 公斤	7,800 磅	650 公斤	9,300 磅	970 公斤 13,900 磅
40	520 公斤	7,400 磅	620 公斤	8,300 磅	93 公斤 13,200 磅
50	490 公斤	7,000 磅	580 公斤	8,200 磅	880 公斤 12,500 磅
60	460 公斤	6,600 磅	550 公斤	7,800 磅	830 公斤 11,800 磅

第一三九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其彎力

第一四〇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三七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四一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四二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少須厚六公厘

- 第一四三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二公分之一
- 第一四四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
- 第一四五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 第一四六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 第一四七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對徑之三倍帽釘對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 第一四八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在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第一二六條之規定
- 第一四九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一層但在生鐵工程須先經本局查驗合格後始准

油漆

第一五〇條 所用鋼料鐵料須合於本局規定之標準

第一五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釘緊接繼概須密合

第一五二條 本局認為必要得依第一三一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能力

第四章 防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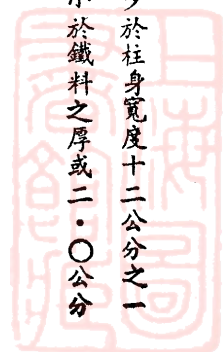
第一五三條 建築物經本規則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四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磚等

(乙) 花岡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鋼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黃沙水泥

(己) 鋼骨三和土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本局核定者

第一五五條 凡鋼鐵鋼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甲) 外牆梁身外敷一〇公分

屋內梁身外敷五公分

(乙) 外牆柱身外敷一〇公分

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

(丙)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〇公分

(丁) 樓板欄柵下面外敷二〇公分

第一五六條 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甲) 鐵製裝修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黃沙水泥或他種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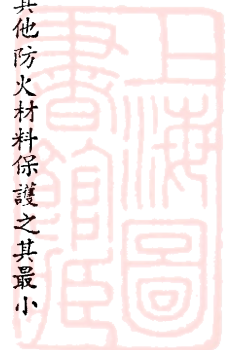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磚牆用黃沙水泥砌成

(戊) 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法

規



第一五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七九、八〇、八一、及一二六條之規定

第一五八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其地下室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五九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於兩層折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遇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

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

第一六〇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之鉛絲玻璃遇警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開啓

第一六一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過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得堆積物件阻礙通行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

遇火警時易於趨避

第一六二條 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妨礙左近門口出路

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一五·〇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

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第一六三條 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弄或其他連通公路之空地相通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屬有防火功用者如二

層樓房屋不作戲院或公共集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六四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一公分上下平臺

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杆及扶手

第一六五條 三十人以上公用之樓梯除淨扶手至少須寬〇·九公尺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

遇轉灣處不得用斜形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臺其深度不得少於〇·九公尺

第一六六條 樓井或升降梯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照第一五六條規定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概須用第一

六〇條規定之鐵窗



第一六七條 規定設置之太平龍頭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〇・公分一切零件俱應配齊並遵照本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

第一六八條 凡公眾建築物之高度過一五・公尺者應於牆外裝設消防用增壓器具高度過二三・〇公尺者應添裝抽水機

蓄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本局核定之

第一六九條 里弄及私路內出租之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而與附近公路之距離在六〇公尺以外者應由業主裝設六・〇公分

出水管之太平龍頭其構造質料數目及地點均由本局核定之

第五 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第一七〇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眾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四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第一七一條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火警時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及天井四圍隔牆均應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為汽車

間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七二條 前項建築除經本局特許外每層至少須設有太平門兩處

第一七三條 前項建築除經本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七四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第一七五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第一七六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〇公尺

第一七七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為三・六公尺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至少平均為一・二平方公尺

第一七八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線其四週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六 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第一七九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場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一八

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八〇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第一八一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第一八二條 照第一八一條之規定須另闢太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三·〇公尺

第一八三條 如每層分隔為數部份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第一八四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為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表明之

第一八五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第一八六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有淨寬·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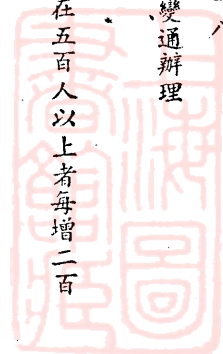
第一八七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圍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第一八八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一·公分(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者不得狹於一·〇公尺長過六·〇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寬度應放寬五公分此項座位之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走道上下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第一八九條 戲台兩旁須另闢太平門

第一九〇條 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台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面一·〇公尺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應須本局核定

第一九一條 化裝室不得設於戲台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第一九二條 佈景儲藏室四週之牆須厚二五公分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九三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設明顯之處

第一九四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六·〇公分之太平龍頭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一九五條 戲台化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及太平水桶

第一九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一九七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衆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第一九八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一九九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啓閉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第二〇〇條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〇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修正

第二〇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二〇

接通公溝貼費暫行規則

二九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三〇年一月廿五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新建或修理舊有房屋其私有下水道接通公溝公浜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本市公用局貼費埋設之

第二條 凡房屋所有人欲將其下水道接通公溝者應于請領營造或修理房屋執照時向本市公用局領取接通公溝貼費申請書填送備核

第三條 本市公用局接得房屋所有人申請書後派員前往勘丈並依據貼費價格計算應貼費用通知業主照繳

第四條 房屋所有人于繳款後應將本市公用局掣給之貼費收據及接通公溝許可證懸掛于工作地點候該處營造工程

完工後由公用局派工前往接通公溝其工料費用概由公用局代給之

第五條 本市公用局于接通公溝之前得檢驗該房屋所有人所設下水道是否合格再予接通

第六條 本市公用局檢驗房屋所有人所設下水道如認為不合得拒絕其接通公溝或責令依照指示改善後再予接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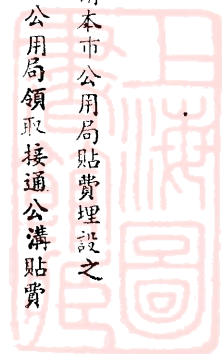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房屋所有人埋設之下水道限至該所有人之地界為止其地界以外至所接通之公溝處概須計算貼費由公用局派工埋設之

第八條 凡有衛生設備之房屋須另設化糞地方准其下水道與公溝相接否則不得直接與公溝接通

第九條 凡不經他人所有土地或公地直可接通河浜之下水道應于申請書內註明之本市公用局得派員查勘接通後其出水有無妨害他人衛生之處如查得有妨害他人之處得不予核准仍應與公溝唧接

第十條 凡接通公溝須破壞經過地段之路面側石人行道者皆由房屋所有人依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貼費單價及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貼費規則第十條貼費單價貼費修復之

第十一條 凡下水道接通公浜或公溝經過公地者亦照接通公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未申請本市公用局貼費接通公溝而私自接通者經本市公用局查明後除處以二十元之罰金外仍須遵照貼

第十三條

費規則辦理再犯者吊銷該房屋所有人之營造執照及承辦營造廠之登記證
接通公溝貼費單價如左

甲 接通工料單價

六吋瓦筒 每英尺拾捌元

九吋瓦筒 每英尺叁肆元

十二吋瓦筒 每英尺叁拾肆元

接四吋瓦筒暗天窗 每只伍拾元

六吋 每只玖拾元

九吋 每只玖拾元

十二吋 每只玖拾元

接九吋瓦筒明天窗 每只壹百元

一呎瓦筒明天窗 每只壹百元

乙 接溝掘路單價

水泥路面 每英平方貳百念元

柏油路面 每英平方壹百叁拾元

砂石路面 捌拾伍元

小方石路面 陸拾元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一二

彈石路面 肆拾元

煤屑路面 貳拾元

泥土路面 肆元

附註一 凡砂石路小方石路彈石路已澆柏油者每英平方另加貳拾元

第十四條 凡接通公溝之私溝內不得傾倒垃圾及糞污違者得處以二十元之罰金再犯加倍處罰三犯交該管警局按違警

罰法予以嚴厲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三條貼費價格之規定每隔二個月公用局得視應用物料時價之漲落酌予增減並呈報本市政府備

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樑碼頭駁岸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用局請求核准

一、市民自願貼費開闢道路或埋設溝渠者

二、市民自願貼費就已有道路改築路面人行道或溝渠等者

三、市民自願貼費修建跨越河流公浜之橋樑涵洞者

四、市民自願貼費修建沿靠河流公浜之碼頭駁岸者

五、市民在私有地產上自費建築私路接通公路者



六、市民在私有地產範圍以內自費修建碼頭駁岸者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如公用局認為在交通運輸或衛生上其利益目前純歸請求人享受者得令請求人担任工程費以及收用土地拆遷房屋等費用之全部但該項道路溝渠橋樑碼頭駁岸等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如公用局認為在交通運輸或衛生上其利益與公眾有關者得令請求人担任工程費用以及收用土地拆遷房屋等費用之一部份其餘由本市担任但該項道路溝渠橋樑碼頭駁岸等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建築物倘其利益目前純歸請求人享受者所有修理保養等費用應由請求人担任惟因市內發展情況致使交通運輸或衛生上之利益已不純歸請求人享受時公用局得依據請求人之聲請斟酌情形自核准之日起將所有修理保養費用改歸本市担任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道路應以本市公布之各區道路及全市幹道系統為限其有不在此項公布範圍以內者請求人亦得建議於公用局請求審核辦理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述之道路橋樑碼頭駁岸等工程統歸公用局主持辦理

第七條

關於第一條第五六兩項所述之道路碼頭駁岸等工程請求人應備具圖樣說明書各二份送公用局審查經公用局核准後由請求人自行興築

第八條

凡碼頭駁岸工程屬於第一條第四項所述者應先向公用局請領使用岸線執照屬於第一條第五六兩項所述者應先向地政局請求證明產權

第九條

第一條第五項所述之道路如需變更位置時應得公用局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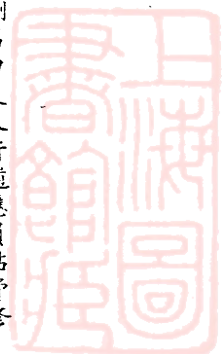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一四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貼費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 凡面臨本市公路各建築物之所有人以受交通之利益獨厚故對於該建築地段之側石口及人行道應負貼費修

建之責並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貼費修建之

- 第二條 前條所定建築物之所有人於請領營造或修理房屋執照時應同時申請貼費修建該段側石口及人行道

- 第三條 凡未經許可自行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者經本市公用局查明後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修建不合式者並着

令補行申請貼費修建之

- 第四條 凡未經申請修建之側石口及人行道本市公用局得視交通之需要責令該地段建築物之所有人貼費修建之

- 第五條 凡各建築物之所有人申請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應填具本市公用局備領之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申請書送呈

公用局經派員勘丈並依據本規則第十條所定之單價核算貼費總額通知繳款由申請人如數繳納後即派工修建其工料等費皆由公用局負擔之

- 第六條 凡經修建完成之側石口及人行道各該地段建築物之所有人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公用局得依據妨害人行

道取締規則第四條所定之價格責令該地段建築物所有人賠償之該地段建築物所有人亦得依據上開規則責令損壞者賠償之

- 第七條 本市側石口之種類及人行道之寬度依據本市公用局道路系統圖所定之種類及寬度規定之

- 第八條 凡未經收讓至規定路界之道路其修建側石口之種類及人行道之寬度得由本市公用局視該路交通之需要情

形另訂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各該建築物所有人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之貼費額數依據各該建築物佔有側石口及人行道之長度先計算其長度及面積然後依據第十條之單價計算貼費額數

第十條

側石口及人行道之貼費單價如左

甲 側石口貼費單價

甲種混凝土側石口 每丈國幣壹百元

乙種混凝土側石口 每丈國幣玖百元

丙種混凝土側石口 每丈國幣陸拾元

丁種混凝土側石口 每丈國幣捌拾元

乙 人行道貼費單價

鋼骨水泥方格人行道 每方國幣壹百五拾元

水泥方格人行道 每方國幣壹百參拾元

柏油砂人行道 每方國幣貳百貳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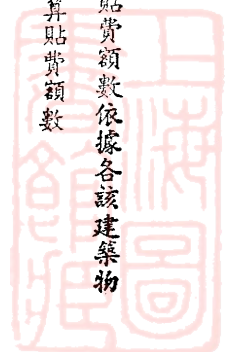
小方石人行道 每方國幣陸拾元

彈石人行道 每方國幣肆拾五元

第十一條 前條貼費價格之規定每隔二個月公用局得視應用物料時價漲落酌予增減並呈報本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二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一) 查修建側石口及人行道單價之計算係依據用料數量與市價及人工工具消耗等計算之

(二) 查人行道貼費單價水泥方格人行道每方原訂單價為壹百五拾元修訂單價為壹百叁拾元係以前擬

原訂『水泥方格人行道』項目未註有無鋼骨而單價之計算已包括鋼骨費用茲分別兩項以示區別

上海特別市掘路貼費規則 (廿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各公用事業公司遇有建築或修理水管煤氣管電纜電柱等工程凡須開掘路面者各該公司應於開掘前

向本市公用局聲請核發免費執照方可動工但遇特殊情形公用局得因各該公司之請求斟酌辦理之

第二條 各該公司開掘路面時應於日間置警示牌夜間燃紅燈以防車輛行人發生危險倘該公司未照上項規定辦理因

而發生意外致使工人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受有損傷者均由該公司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各該公司建築或修理地下工程應視需要面積詳加估計不得任意開掘其預算開掘面積應於請照單內註明之

第四條 各該公司開掘橫貫道路路面時應先開掘該路面一半俟地下工程完竣後還復該處舊料與路面齊平時方可開

掘其他半面

第五條 各該公司於工程完竣後還復舊料時應保持上層材料之整潔不得混合填塞並即通知公用局修復

第六條 公用局接得通知當即派員勘丈實地開掘面積依據計算貼費價格通知繳款並派工前往修復其工料費用皆由

公用局發給

第七條 掘路貼費應依左列之價格計算

一、水泥路面

每方二百廿元

二、柏油路面 每方壹百叁拾元

三、砂石路面 每方捌拾五元

四、小方石路面 每方六十元

五、彈街路面 每方四十元

六、煤屑路面 每方二十元

七、泥土路面 每方四元

以上以英平方丈面積計算凡砂石路小方石路彈街路已澆柏油路面者每英平方另加二十元

第八條 各該公司因掘路而損及私有或公有地下工程及地上建築物者該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凡非公用事業不得適用本規則

第十條 凡公用事業公司掘路而不按照本規則辦理者公用局得禁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七條貼費價格之規定每隔兩個月公用局得視時價之漲落酌予增減並呈報本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妨害人行道取締規則

第一條 人行道上除幼童坐臥車外不得行駛其他一切車輛違者處罰金二元

第二條 人行道上不得佔用從事工作或堆置器具物件違者處罰金四元

第三條 人行道上不得擺設浮攤營業違者處罰金四元但違章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行道面不得毀壞違者每平方呎處罰金四元不滿一平方呎者亦以一平方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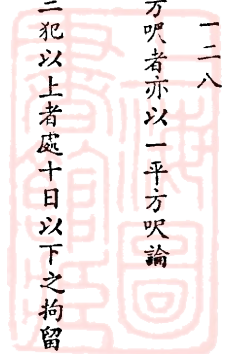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 第五條 人行道上不得堆積垃圾或放棄其他穢物違者每平方呎處罰金二元不滿一平方呎者亦以一平方呎論
- 第六條 人行道上不得無故集眾逗留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所定罰金均指初犯而言如再犯加二倍處罰三犯加三倍處罰三犯以上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
- 第八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及拘留由警察局主管區所執行之
- 第九條 修正違警罰法第一章總則之規定於本規則適用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之營造廠及建築公司水木作(以下統稱營造廠)均應遵照本規則向公用局聲請登記未經登記者概不得承包市區內營造工程
- 第二條 聲請登記之營造廠按其經驗資本分為左列三等
 - 一、甲等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或曾承包十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有優良成績者
 - 二、乙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或曾承包二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有優良成績者
 - 三、丙等 能承包一萬元以下之工程或曾在營造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而有優良成績者
-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向公用局領取登記表保證書各二份分別依式填具登記表上應加粘廠主及經理人二寸半身相片保證書須經公用局認可之殷實商號加蓋書求圖章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
- 第四條 登記表及保證書送呈公用局時應同時附繳左列文件及費用
 - 一、關於資本經驗及廠主暨經理人資歷之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於審查完竣後發還



二、登記費(數目詳見第五條)及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營造廠應依其聲請之等級照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甲等 五十元 乙等 三十元 丙等 十元

(上項登記費呈奉市政府政字第四三九六號指令核准加收三成)



發還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營造廠由公用局給予登記證其不合格者所繳之登記費等概予發還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營造廠甲等得承辦市內一切大小營造工程乙等得承辦市內五萬元以下工程丙等得承辦市內一萬元以下工程

第八條 未經登記之營造廠私自承包營造工程者公用局於查明之後得處以二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補行

登記

第九條 營造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公用局得酌量情形予以一個月至十個月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證

一、不遵照公用局核准圖樣施工營造者

二、偷工減料足致發生危險者

三、違犯定則屢戒不悛者

四、頂替他人登記號數或將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條 凡營造廠不遵照公用局之處分而由公用局代為按本規則執行者所有費用應由保證商號負責照繳但其所負

保證之責任以左列規定為限

保證甲等營造廠應負擔保國幣三千元之責任

保證乙等營造廠應負擔保國幣一千元之責任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三〇

保證丙等營造廠應負擔保國幣二百元之責任

第十一條 凡受停業處分在三個月以上及註銷登記者由公用局隨時登報公告之

第十二條 凡向公用局領取營造執照應隨呈登記證由公用局在該證所附之領照表內填明地區及執照號數並加蓋印章

第十三條 登記證應每年呈驗一次由公用局換發證內所附之領照表呈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應繳手續費一元其逾限在一年以上者須重行登記

續費一元其逾限在一年以上者須重行登記

第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廠如有變更組織或更換廠主須另行聲請登記其更易經理人者亦須開明資歷連同二寸半身

相片二張送呈公用局備案

第十五條 營造廠自行停業或變更地址應以書面呈報公用局

第十六條 營造廠所具保證之商號如有中途改組或負責人更動或聲請退保時應另覓殷實商號填具保證書呈核否則註

銷其登記

第十七條 凡已登記之營造廠如因增加資本擴大營業範圍得聲請升格重行登記

第十八條 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呈請公用局補繳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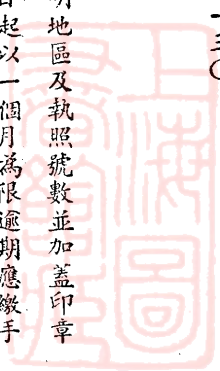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市業主自行修理被焚房屋及清除地面破碎磚瓦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本局清除南市被焚房屋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 南市區內之業主修理被焚房屋或清除地面破碎磚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三 業主整理私有產業分為下列三種

甲、清除地面上堆積之碎磚瓦礫及雜物

乙、被焚房屋之拆卸

丙、被焚房屋之修理

四 業主于辦理上項事宜之一時應先向本局申請登記待領到憑證後方得動工

五 業主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附同所有權或其他證明文件送局核驗

六 第三條所列各類修理或清除事宜均限二個月內申請登記給證由本局於憑證內核定施工期限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附註：甲、登記期限為二個月自公佈之日起計算

乙、施工期限最長為二個月自領得憑證之日起計算

丙、業主有因特別情形不能如限登記或已登記不能如限辦理完竣者得申請展限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七 自佈告之日起如不來局申請登記或登記後不能如限完工並不聲請展期者以自願放棄產權論本局得代為修理或清除其費用即以所得材料變價抵償之不足之數應由業主賠償代為清除後之房屋及土地本局得代為管理並得准許第三者使用之

八 業主如無力自行修理或清除者得申請本局代為辦理其費用即以所得材料變價抵償之如有不足由本局代為墊付在雙方訂定期內其房屋或土地本局有使用收益之權

九 業主領得修理清除憑證後應懸於工作場所之明顯處以備本局隨時派員查驗

十 業主於工程完竣後應立即報請本局派員查驗

十一 業主修理或清除其所有房屋或土地後應將磚瓦鐵器及木材等整齊堆置於原址不得擅自移動其欲遷離原址而仍供自用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者應於事先向本局請領遷移證明書

十二 清除所得材料如堆置有欠整齊本局得責令重行堆置至整齊為止

十三 清除後之地面應鋪墊平坦潔淨其鋪墊方法應遵照本局查勘人員指示辦理

十四 被焚房屋之有修復可能者業主應儘可能修復之

十五 第五條所稱所有權之證明分為土地及房屋兩類各別提供證件如土地執業證地政局所給之土地陳報證如文件遺失或產權及經界發生糾葛應先向地政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同時向本局申請展限

十六 業主領得清除或修理證後在限期内辦理者得免加領修理或拆卸執照至于修理工程仍須遵照建築規則之規定及依照道路系統圖辦理並照章繳費

十七 第三條乙丙兩類工程之地下溝管及人行道側石口等工程仍應遵照現行貼費規則辦理

十八 業主修理或清除所得之材料除確供自用者外本局得隨時給價收買或由本局指定之機關收買之

十九 清除後之垃圾廢物應堆齊於該房屋或該地外沿候本局查驗後派員遷移

二十 非被焚房屋業主欲予修理者仍應照章請領修理執照不得引用本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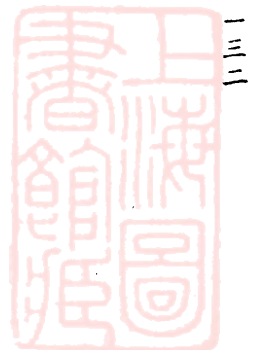
廿一 業主修理其被焚房屋或清除其土地時不得損及道路人行道或他人所有之房屋地產

廿二 本規則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清除南市被焚房屋施行規則

一 本辦法根據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復興南市委員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二 清掃工作劃及二部分別進行



甲、在人行道公路及公地上者

乙、在私有地面上者

三 清除人行道公路為公地上之垃圾瓦礫由本局招商承包其合同另訂之

四 私有地面上破碎磚瓦之清除暨被焚房屋之修理由業主自行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五 包商承包各公地上瓦礫之清除須依照本局指定地點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除完畢其全部清除事宜以於一年內辦理竣事為原則

六 私有土地上破碎磚瓦之清除暨被焚房屋之修理自佈告日起以二個月為登記期間二個月為清除或修理期間共四個月辦理完竣惟有因特殊情形不及辦理者准予申請展期二個月

七 業主如不依照期限辦理登記後不能如限完工又不申請展限者本局得代為清除之代為清除後之房屋及土地本局得代為管理並得准許第三者使用

八 本局代為清除或修理之私有土地或被焚房屋其磚瓦器材為本局所有以抵償清除及修理費用

九 私有土地之業主如無力清除或修理申請本局代辦者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徵用期間由雙方同意商定之

十 私有土地清除後之磚瓦業主應遵守本局之指示堆疊整齊如欲遷離原址或出售時應呈請本局給予遷移證明書否則一概不得移動

十一 私有土地之業主申請修理或清除時須將產權載呈局查明後核給憑證方得動工其憑證種數分下列三種

甲、地面清除證

乙、拆卸清除證

丙、修理房屋證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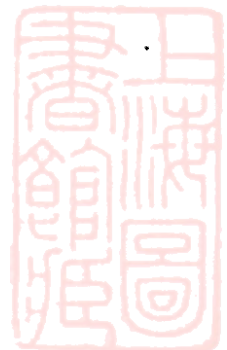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 十二 被焚房屋經查明後如確屬危險堪虞不堪修理者本局得勒令拆除之
- 十三 前條憑證除修理房屋證比照建築規則收費外其餘憑證概不收費
- 十四 清除或拆卸瓦器器材本局認為須供建築之需者得給價收買之
- 十五 清除之瓦礫垃圾等業主應遵本局指定地方堆置之不得任意倒棄以維觀瞻
- 十六 在清除期內業主領得修理清除證後可免領修理執照
- 十七 本辦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規則

民國廿三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 (一) 本通則為便於監督本市工廠及保護市民安甯而設
- (二) 凡在本市開設任何工廠及工場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通則向市社會局呈准設立
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變原料為貨品之場所
- (三) 凡工廠適合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設立以工廠區域內為限
 - 甲、發動機馬力在十匹以上者
 - 乙、平時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者
 - 丙、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丁、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 戊、製造品製造時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眾安甯者
- (四) 上條所稱之工廠區域暫定下列四區



甲、蘊藻浜以北(東至滬滬鐵路西至滬太路)五百公尺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東至中山路西至滬太路)

乙、(一)寶山路橫浜路以西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以南滬太路中山路以東吳淞江以北

(二)租界綫以西新嘉坡路極司非而路吳淞江以北中山路以南

(三)吳淞江兩岸各五百公尺(滬杭鐵路向西)

丙、肇嘉浜(自打浦路起向西)斜土路滬閩南拓路國貨路以南滬閩南拓路以東桃涇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丁、楊思港以北上南汽車路以西黃浦江以東大道以北(至界浜)

(五) 下列三區內不得設立工廠

甲、市中心區——軍工路以西體育會路以東上達路以南政康路以北

乙、舊城廟區

丙、滬西區——海格路以西凱旋路以東愚園以南虹橋以北

(六) 工廠設立之聲請應備聲請書兩份填載左列事項其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甲、聲請人之姓名住址(限於經理或廠長之簽名蓋章)

乙、工廠所在地

丙、工廠半面圖

丁、資本額及組織

戊、工人人數及發動機馬力數

己、原料及製造種類

庚、製造程序

法 規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三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一三六

申、開工年月

壬、其他各項

(七) 市社會局接受工廠設立聲請書後應酌量情形通知工務局或其他有關係機關會同查勘核定之其新設工廠之自建廠房者市工務局在該廠領取建築執照時除隨時飭令向市社會局聲請外並即通知市社會局會勘核定之

(八) 本通則公布前已經設立之工廠應自本通則公布日起十個月內向本市社會局補行聲請其設立在非工廠區域者准予暫維現狀

(九) 工廠不為開業之聲請者除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仍勒令補行聲請并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整理小路辦法

- 一、凡不屬於道路系統之道路於公衆交通上無重要關係僅為沿路兩旁居戶出入及消防便利而設者概作小路論
- 二、凡公用局認為應整理之小路得根據小路路綫計劃原則規定寬度與路綫
- 三、凡公用局認為不必整理之小路或公街對於請照營造或修繕得依本市建築規則關於里街之規定並察酌建築美觀上之需要辦理

四、凡小路因土地情形或產權之變更公用局得呈准市政府隨時改變其地位或取銷之但不妨礙兩旁地主之出入者為限

五、凡小路路綫外空出之地及小路取銷後之土地如係公地得由毗連之地主向地政局請求升科

六、凡小路路面之拓寬純為便利兩旁居戶之出入及消防起見因此讓出之地概不補償亦不適用本市築路徵費章程之規定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築路徵費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徵收築路費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收之築路費分工程費與基地費二項

(甲)工程費包括道路溝渠橋樑涵洞等建築費及房屋拆遷等費

(乙)基地費包括收用土地補償費

第二章 通 則

第四條 凡係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得同時徵收工程費及基地費其數目及繳款期限由市政府於每次築路時公布之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不得徵收工程費即土地所有權人根據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行補繳之基地費亦得

於二路間之一全段整理完竣時再行補繳

第六條 徵費時所依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為限其標準由新路綫起向二旁深入各為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

遇特殊情形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凡新路綫遇有交叉道路時得將交叉處一併整理其範圍由新路綫起向兩旁深入各為新路路寬之二倍如遇特

殊情形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八條 凡隣近各道路同時開闢至徵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及門面長度以兩路交叉點分角綫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綫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九條 凡土地在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無出路據通新路或整理範圍內之叉路者不以受益論亦不

徵收任何費用但因前後兩地產權之移轉使情形發生變更時仍依照本章程第十條之徵費單位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補繳其費用歸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員担之

第三章 工程費

第十條 徵收工程費計算之標準以工程費徵收總額之一半按照全路門面長短另一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

求得徵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佔門面長度及受益面積計算徵收之

第十一條 工程費之徵收依後列規定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市政府得酌量增減之

路寬廿公尺及以下
徵收工程費之全部

廿一至廿五公尺
百分之八十

廿六至三十公尺
百分之六十

三十一公尺以上
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凡隣近道路先後分期開闢者所有後開道路工程費之徵收得視先後開闢時間相距之長短依照本章程第九條

之規定重行計算抵銷徵其差額或照常分別徵收概由市政府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四章 基地費



第十三條 基地費之徵收根據道路兩旁受益地時價並依據後列規定辦理之

(甲)新闢道路及舊路拓寬在原寬二倍及二倍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三十

(乙)舊路拓寬為原寬一倍半及一倍半以上至二倍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

(丙)舊路拓寬不足原寬一倍半者徵收百分之十

如舊路寬度並不一律則以最大及最小寬度之平均數為標準

〔註〕例如原寬十二公尺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時價係指未開闢或未整理道路前之地價而言此項地價與收用基地補償金所根據之地價相異由地政局估定之

政局估定之

第十五條 凡收用築路基地應給之補償金由地政局文明收用畝分後定期核給之

第五章 徵費手續

第十六條 付給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權人照數補繳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開始建築前將徵費繳清若係空地或地上有舊屋者得聲請暫緩繳納徵費但此項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年

不得逾三年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付徵費得向地政局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以前之地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份之土地以為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部份之土地以為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依限繳清徵費者視為欠稅即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二十條 欠稅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市財政局於三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拍賣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為度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全部或一部份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為度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廿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担保者市財政局得展期拍賣以示體恤惟此項展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廿二條 凡在本市公佈地價以備舉辦土地增值稅後所徵收之築路費應於徵收增值稅時扣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拓寬道路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市為謀舊市區之改造特製定道路系統就應加拓寬各路規定路綫以資遵守

第二條 道路之拓寬分一次拓寬及逐漸拓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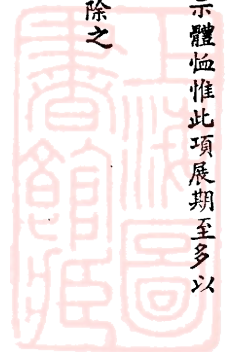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凡土地或建築物之在一次拓寬範圍以內者於拓寬時均應遵照路綫收讓此項範圍概由市政府每次拓寬前公布之

第四條 凡未經市政府公佈為一次拓寬之道路所有在路綫內之土地或建築物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均應於營造時遵照路綫收讓以期達到逐漸拓寬之目的

第五條 業主遵照路綫收讓後市政府得依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收用該地以為拓寬道路之用

第六條 業主遵照路綫收讓後如市政府對於該地尚無立即收用之準備時公用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其結使用惟其使用之範圍以圍笆及設置花園為限

第七條 業主遵照路綫收讓後如市政府對於該地尚無立即收用之準備時原業主得向地政局請求提前收用



第八條 凡在原有房屋之處業已規定新路線其兩端尚未通行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項道路尚無立即開闢之準備時公用局得酌量情形准許原業主具結起造此項建築物概以臨時平房為限其主要部份如屋頂樑柱等不得採用鋼骨水泥或其他難於拆卸之材料

第九條 凡在預備取銷之道路苟有業主翻造房屋而市政府對於該項道路尚無立即取銷之準備時得仍在原址起造但公用局亦得酌令退讓使與兩旁多數建築物齊平為度

第十條 道路經逐漸拓寬後而在同一地點尚有少數土地或建築物於路線有礙者公用局得規定期限通知業主遵照路線收讓以期達到全路整理之目的

第十一條 凡第六條及第八條經公用局核准具結使用之土地遇市政府收用該地時一經通知業主應即遵照規定期限拆讓不得藉口損失要求賠償逾期不拆讓者公用局得代為執行所有拆遷費用仍歸業主負擔

第十二條 凡第六條及第八條經公用局核准具結使用之土地所有土地補償金概由地政局即行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結清惟其付給則於實行收用該地時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局址

市中心區

局長室

電話五一五九

連絡官室

電話五六一二

秘書室

電話五一五九

第一科

電話五六〇九

第二科

電話五一五八

第三科

電話五一三一

庶務股

電話五一三〇

機動車檢驗處

電話五一三二

滬北辦事處

電話二八三〇

滬西辦事處

電話二一三九九

南市辦事處

電話七六四〇

天同路車庫

電話四四八六

▲注意！

四單字之號碼倘由英法租界打入市區請先打(〇二)在首五字號碼則否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秘書室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秘書室

印刷者 中華美術印刷公司

上海周家嘴路一〇二〇號
電話五一九六七號

(非賣品)





9541 212 0013 74918

上海農商銀行



本行業務要目

(一) 存款

甲 定期

三個月四厘
六個月六厘
一年八厘

乙 活期

分支票與存摺兩種

丙 活定兩便

享定期之利息
有活期之自由

丁 特種約定

辦法臨時約定
利息特別優厚

(二) 放款

(三) 匯兌

(四) 押款

(五) 貼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發行禮券

▲行址：暫在善鐘路一五八號

▲電話：七五〇九六

▲電報掛號：六五九三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南京總行

行址：中山路五五一號
電報掛號：二二五〇
電話：二二五〇

（各地方）
英文：GENREBANK
中文：中央儲備銀行
地址：中山路五五一號
電話：二二五〇

上海分行

行址：外灘八十六號
電報掛號：七四六六
電話：七四六六

（各轉線接）
中外文灘
八十六號
七四六六
七四六六
七四六六
七四六六

● 本行特權 ●

(一) 發行本行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本行位幣及輔幣之匯兌
(三)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付事宜

▲ 本行業務 ▼

-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
- 三、代理地方公庫
- 四、經收存款
-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 八、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
-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二、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
- 十四、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蘇州支行

行址：觀前街一八九號
電報掛號：(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中文)五五四四
六九三·一八五六

杭州支行

行址：太平坊大街惠民街
電報掛號：(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中文)五五四四

蚌埠支行

行址：二馬路路西首
電報掛號：(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中文)五五四四

◎ 外埠辦事處 ◎

蕪湖：中二街九九號
常熟：老江門內打鐵橋
無錫：控江門內打鐵橋
南通：西大街十八號
嘉興：稅務橋東首
鎮江：寶塔路三十一號
揚州：左衛街九號
日本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一丁目二番地